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Guoro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经济开发区科源大道 0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839.3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9,357.3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发行概况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一般释义.....	7
二、专业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3
三、本次发行概况.....	1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5
五、发行人主板的板块定位情况.....	16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7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18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8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9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19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1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4
三、其他风险.....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26
三、发行人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33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事件.....	48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2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52
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53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56
九、公司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66
十、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66
十一、公司股本情况.....	66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74
十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 相关安排.....	86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6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9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90
二、行业基本情况.....	98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9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4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44
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153
七、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61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6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8
一、财务报表.....	168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177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78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9
五、分部信息.....	179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0
七、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211
八、税项.....	211
九、主要财务指标.....	213
十、经营成果分析.....	215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47
十二、负债构成、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69
十三、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7
十四、盈利预测.....	28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8
一、募集资金运用.....	28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29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293
四、未来发展规划.....	299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03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303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308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和接受发行人担保的情况.....	308
四、独立性情况.....	308
五、同业竞争.....	310
六、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11
七、关联交易.....	316
八、比照关联方披露事项.....	327
九、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328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37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337
二、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337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338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341
五、重要子公司的分红政策.....	341
六、存在特别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及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采取的措施.....	34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2
一、重大合同.....	342

二、对外担保情况.....	346
三、发行人及相关方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46
第十一节 声明	347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48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4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350
发行人律师声明.....	351
审计机构声明.....	352
验资机构声明.....	353
关于验资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离职的说明.....	354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5
第十二节 附件	356
一、备查文件.....	356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356
三、招股说明书附件.....	357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58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64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91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9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国容股份、公司	指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容有限	指	河南国容电子新材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亚太评估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科源电子	指	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嘉荣电子	指	河南嘉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新疆国容	指	新疆国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容康医疗	指	河南容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普天工贸	指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誉天合伙	指	河南誉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悦鑫合伙	指	河南金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汇股份	指	永城金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商丘金汇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神火集团	指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神火股份	指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互联	指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鲁前海	指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洛阳前海	指	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前海方舟	指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鲲鹏一创	指	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豫之晟	指	苏州豫之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炬华	指	嘉兴炬华联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信铝材	指	永城众信铝材有限公司

金财投资	指	永城市金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洋铝业	指	东洋铝业株式会社
贵弥功	指	日本贵弥功株式会社
法国 SATMA	指	萨特玛工业公司
意大利 TDK	指	TDK 箔意大利有限公司
宏远电子	指	扬州宏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海星股份	指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艾华集团	指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江苏立富	指	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
新疆荣泽	指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丰川电子	指	浙江丰川电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浩电子	指	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江浩	指	四川省雅安新江浩科技有限公司
江海股份	指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华荣电子	指	河南华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铝业	指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山铝业	指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展	指	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新长江矿业	指	内蒙古新长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诚烨	指	上海诚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阳光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众和	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华锋股份	指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瞻产业研究院	指	深圳前瞻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	指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网信办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合称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839.3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二、专业释义

电子元器件	指	电子元件和电子器件的总称。
电子元件	指	电子元件是电子电路中的基本元素，通常是个别封装，并具有两个或以上的引线或金属接点。电子元件须相互连接以构成一个具有特定功能的电子电路。
被动电子元器件	指	被动元件又称为无源器件，是指不影响信号基本特征，仅令讯号通过而未加以更改的电路元件。最常见的有电阻、电容、电感等。
电容器	指	一种电子元件，由两个彼此接近且相互绝缘，通常以电解质分开的电极构成。通过充、放电，电容器可存储及变换能量；作为电子电路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铝电解电容器	指	铝电解电容器是由铝圆筒做负极，里面装有液体电解质，插入一片弯曲的铝带做正极而制成的电容器，其在电子线路中的基本作用一般概括为：通交流、阻直流，具有滤波、旁路、耦合和快速充放电的功能，并具有体积小、储存电量、性价比高的特性。

高纯铝	指	由原铝经过再提纯加工而生产成的铝含量 $\geq 99.90\%$ 的铝产品。
电子铝箔、光箔、电子光箔	指	通过对高纯铝锭进行精炼、压延、清洗及切割一系列特殊工序加工而成的未经腐蚀和化成的铝箔。
电极箔	指	铝箔在特定介质中进行侵蚀、阳极氧化后用于铝电解电容器制造中的电极用箔。电极箔包括腐蚀箔和化成箔。
腐蚀箔	指	经过侵蚀工艺加工的铝箔，通过电化学腐蚀方法使得光箔形成腐蚀坑洞，大大增加其表面积，从而使铝电解电容器具有高电容，腐蚀箔可用作铝电解电容器的阴极或进一步加工为化成箔。
化成箔	指	又叫阳极化成箔，经过电化学作用在腐蚀箔表面形成一层氧化膜（三氧化二铝）后的产物，用作铝电解电容器阳极的化成箔，通过其氧化膜介质特性对铝电解电容器的电容量、耐压值等关键性能指标起决定作用。
腐蚀工序	指	扩大光箔表面面积的电化学或化学腐蚀作业过程。
化成工序	指	在腐蚀箔表面形成氧化膜（作为电介质）的作业过程。
漏电流	指	施加电压后，由于化成箔表面的氧化膜（电介质）存在缺陷、杂质而形成的电子电流和离子电流，单位以mA、 μA 表示。
PPM	指	分率（英语：Parts Per Million，简称ppm），定义为百万分之一，1ppm即是一百万分之一。
氧化膜	指	金属表面生成覆盖性良好的致密的钝化膜。大多数钝化膜是由金属氧化物组成，故称氧化膜。
立方织构	指	立方点阵的多晶体形变再结晶后形成的一种{100}<001>型织构。
比容	指	电极箔单位面积的静电容量，通常单位以微法拉每平方厘米（ $\mu F/cm^2$ ）表示。
Vf	指	氧化膜额定耐压，指化成箔表面氧化膜耐压的额定值。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 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说明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招股说明书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二)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提示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公司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三) 特别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业内少数能够同时生产电子铝箔和电极箔的企业之一，但未来仍将面临新进入市场者以及现有竞争对手的竞争。未来如市场需求的增速低于市场供应的增速，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确保产品质量、性能指标、产品交付，以满足客户需求，则可能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并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业绩增长不可持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74.75 万元、62,552.56 万元、91,476.74 万元和 **45,039.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

为 1,397.55 万元、4,501.57 万元、12,736.73 万元和 **4,603.15 万元**。若未来出现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变化、全球经济不景气、市场竞争和原材料价格上涨、行业整体需求出现下降等不可控因素，公司将可能面临经营业绩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甚至出现下滑风险。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67%、58.72%、56.60%和 **48.50%**，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艾华集团、海星股份、宏远电子、丰川电子、江浩电子等。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或因公司在产品质量、产能保障、交付速度等方面未能满足主要客户的需求而使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高纯铝，国内仅有包头铝业、天山铝业、新疆众和等少数企业能够生产，行业集中度较高。受此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高纯铝供应商相对集中，报告期内，高纯铝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44%、81.16%、78.40%和 **78.07%**。若公司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时按需采购到相关原材料，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高纯铝，报告期内，高纯铝占电子铝箔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8.90%、82.80%、84.10%和 **82.27%**，占比较高。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将原材料上涨的风险传导给下游客户，公司将面临材料成本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进而挤压公司利润空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是生产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原材料，其质量直接影响铝电解电容器的容量、可靠性、漏电流、损耗正切值、体积大小等关键技术指标。公司产品关键生产工序较多且复杂，单个关键生产工序出现偏差将直接影响产品性能，若公

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导致客户退货或索赔,直接影响客户关系、损害公司声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电子产品升级迭代速度加快,铝电解电容器应用领域不断拓宽,下游客户对电子材料性能要求不断提升,对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持续研发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创新能力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研发创新、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开发出新产品以满足客户快速发展的需求,将会削弱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4,517.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丰良
注册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经济开发区科源大道 0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经济开发区科源大道 06 号
控股股东	王翔宇	实际控制人	王翔宇
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农业银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839.3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839.3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9,357.3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包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电子铝箔扩产项目		
	年产 500 万平方米低压腐蚀箔项目		
	年产 500 万平方米低压化成箔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产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子铝箔和电极箔，属于电子新材料产业的中游产品，上游为高纯铝行业、下游行业为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移动通讯、新能源汽车、风电和光伏、航空航天等众多应用领域。

发行人深耕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多年，以电子铝箔为主，并不断向腐蚀箔、化成箔等下游产业链延伸，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已成为产品类别丰富、国内规模较大、技术先进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生产企业。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电子铝箔产能达2.4万吨/年，电极箔（腐蚀箔）产能达1,200万平方米/年。

发行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实现产品销量和质量稳步提升。目前公司已与艾华集团、海星股份、宏远电子、丰川电子、江浩电子等国内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也积极开展国际业务，目前已通过贵弥功、意大利 TDK、法国 SATMA 等国际客户产品质量认证并建立业务合作。其中，贵弥功株式会社为全球顶尖的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厂商，铝电解电容器占全球市场份额第一；意大利 TDK 和法国 SATMA 为全球知名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生产厂商；随着生产规模逐步提高，公司将继续向其他全球知名铝电解电容器和电极箔厂商进行客户拓展。

（二）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发行人生产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高纯铝，采购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80%

左右。国内能够生产高纯铝的企业主要有包头铝业、天山铝业、新疆众和等少数公司，行业集中度较高。发行人高纯铝的主要供应商为包头铝业和天山铝业，能够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稳定。

(三) 主要生产模式

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按月进行动态调整，在产能允许的情况下预测市场需求并生产适量产品作为安全库存。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按客户要求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按品质管理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进行产品质量控制，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包装入库。

(四) 发行人主要竞争地位

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逐步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是国内少数具备铝电解电容器用低压、中高压不同规格电子铝箔生产能力的企业。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2 年中国铝加工材产量的通报》，2022 年全国电子铝箔产量为 11 万吨，发行人 2022 年电子铝箔产量占国内总产量的 18.13%，具有竞争力。

五、发行人主板的板块定位情况

(一) 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子铝箔和电极箔，属于电子新材料产业的中游产品，公司上游为高纯铝行业、下游行业为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其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移动通讯、新能源汽车、风电和光伏、航空航天等众多应用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有新疆众和、东阳光、海星股份、华锋股份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在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方面均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长期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成熟稳定的产业链为发行人成熟的业务模式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已形成与战略规划、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的成熟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

发行人深耕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多年，以电子铝箔为主，并不断向下游电极箔产业链延伸，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已成为产品类别丰富、国内规模较大、技术先进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5G 通讯、工业控制等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增长迅速，发行人及时优化产品结构并提升了主要产品产能，资产规模、营收规模及净利润规模均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74.75 万元、62,552.56 万元、91,476.74 万元和 **45,039.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7.55 万元、4,501.57 万元、12,736.73 万元和 **4,603.15 万元**。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均保持快速增长。

(三) 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是国内规模和技术领先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生产企业之一，为国内少数具备铝电解电容器用低压、中高压全系列铝箔材料生产能力且技术水平较高的企业。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2 年中国铝加工材产量的通报》可知，2022 年全国电子铝箔产量为 11 万吨，发行人 2022 年电子铝箔产量占国内电子铝箔总产量比例为 18.13%，占比较高。

根据前瞻研究院发布的《全球及中国电子铝箔行业市场研究报告》，电子铝箔行业集中度较高，技术和资金壁垒长期存在。国内从事电子铝箔的公司主要有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公司市场份额位居国内第三，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电子铝箔产量及市场规模在国内占比较高，为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3ZZAA3B004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05,178.17	98,133.00	93,086.68	72,67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126.59	46,249.70	17,845.38	9,458.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92%	31.65%	65.78%	2.63%
营业收入	45,039.96	91,476.74	62,552.56	41,174.75
净利润	5,080.28	13,916.59	4,907.54	1,78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76.89	12,906.31	4,494.32	1,76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3.15	12,736.73	4,501.57	1,39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97	0.4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97	0.40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2%	50.29%	32.94%	2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1.32	1,562.61	-3,377.65	-3,454.33
现金分红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0%	4.19%	4.11%	5.61%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3.1.2 中规定的“（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符合上述主板上市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孰低）分别为 1,397.55 万元、4,494.32 万元和 12,736.73 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为 18,628.61 万元。	符合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孰低）为 12,736.73 万元。	符合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74.75 万元、62,552.56 万元和 91,476.74 万元，累计 195,204.05 万元。	符合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期
1	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电子铝箔扩产项目	48,600.00	48,600.00	24 个月
2	年产 500 万平方米低压腐蚀箔项目	12,966.00	12,966.00	24 个月
3	年产 500 万平方米低压化成箔项目	13,270.21	13,270.21	24 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84,836.21	84,836.21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所需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内容及未来发展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评价及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增长不可持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74.75 万元、62,552.56 万元、91,476.74 万元和 **45,039.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7.55 万元、4,501.57 万元、12,736.73 万元和 **4,603.15 万元**。若未来出现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变化、全球经济不景气、市场竞争和原材料价格上涨、行业整体需求出现下降等不可控因素，公司将可能面临经营业绩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甚至出现下滑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67%、58.72%、56.60%和 **48.50%**，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艾华集团、海星股份、宏远电子、丰川电子、江浩电子等。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或因公司在产品质量、产能保障、交付速度等方面未能满足主要客户的需求而使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高纯铝，国内仅有包头铝业、天山铝业、新疆众和等少数企业能够生产，行业集中度较高。受此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高纯铝供应商相对集中，报告期内，高纯铝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44%、81.16%、78.40%和 **78.07%**。若公司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时按需采购到相关原

材料,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高纯铝,报告期内,高纯铝占电子铝箔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8.90%、82.80%、84.10%和 **82.27%**,占比较高。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将原材料上涨的风险传导给下游客户,公司将面临材料成本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进而挤压公司利润空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是生产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原材料,其质量直接影响铝电解电容器的容量、可靠性、漏电流、损耗正切值、体积大小等关键技术指标。公司产品关键生产工序较多且复杂,单个关键生产工序出现偏差将直接影响产品性能,若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导致客户退货或索赔,直接影响客户关系、损害公司声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电子产品升级迭代速度加快,铝电解电容器应用领域不断拓宽,下游客户对电子材料性能要求不断提升,对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持续研发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创新能力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研发创新、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开发出新产品以满足客户快速发展的需求,将会削弱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85%、22.69%、28.79%和 **24.54%**,呈**先增后降**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产能利用率、产品性能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质量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出现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14.12 万元、7,310.99 万元、8,828.08 万元和 **15,878.60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8%、7.85%、9.00%和 **15.10%**。受所处行业特点、客户结算模式等因素影响,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若主要客户出现经营困难, 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时收回应收账款, 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95.56 万元、7,851.04 万元、9,817.81 万元和 **11,070.75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7%、8.43%、10.00%和 **10.53%**, 主要为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客户取消订单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 将可能使公司存货出现跌价损失, 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的子公司科源电子、嘉荣电子均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 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未来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 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7.80%、32.99%、49.63%和 **9.4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 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有一定的建设及运营周期, 因此, 本次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可能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三) 管理能力无法适应业务规模扩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公司的经营规模、人员、机构将进一步扩大, 公司将在制度建设、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多挑战。若公司未能持续完善和有效执行管理制度或者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未能

及时调整,将可能导致公司管理水平难以适应经营规模的扩张,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 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产品需根据不同客户的工艺需求、终端应用领域需求等对产品生产工艺进行调整和改良,技术人才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基础。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新品开发方面已拥有一支高效、稳定的团队。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导致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五)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48 项专利权,掌握了电子铝箔成分控制技术、高压箔性能散差控制技术、表面均匀一致性控制技术、成品退火分段控制技术、高容量、快车速腐蚀箔生产技术等多项核心生产技术。一旦出现核心技术泄密或知识产权被他人侵权的情形,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 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王翔宇直接持股比例为 31.00%,其通过誉天合伙、一致行动人王伟民间接控制公司 13.09%和 3.44%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7.53%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王翔宇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尽管公司现有其他股东承诺不谋求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做出损害公司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且誉天合伙已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锁定 3 年,但若公司其他股东大幅增持公司股份、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在其股份限售期结束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共同第三方,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将会下降,公司因此可能面临控股权不稳定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 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移动通讯、新能源汽车、

风电和光伏、航空航天等，前述领域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关联性较高。若宏观经济存在下行压力，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下游市场需求放缓，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业内少数能够同时生产电子铝箔和电极箔的企业之一，但未来仍将面临新进入市场者以及现有竞争对手的竞争。未来如市场需求的增速低于市场供应的增速，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确保产品质量、性能指标、产品交付，以满足客户需求，则可能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并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电子铝箔扩产、新建低压腐蚀箔、新建低压化成箔等项目。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储备等因素密切相关，因此不排除项目达产后存在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导致产能无法消化的问题，以及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等情况，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股票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控、利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均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价值判断。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 证券市场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非常复杂，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也受宏观经济状况、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金融调控政策、股票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的波动及证券市场风险有充分的认识，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票价格的波动而产生损失。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Henan Guoro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4,517.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丰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住所	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经济开发区科源大道 06 号
邮政编码	476600
公司电话	0370-3080268
公司传真	0370-308026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oroe.net/
电子信箱	guorongdz@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刘国华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	0370-3080267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国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21 年 11 月 18 日，国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国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同意以国容有限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35,940,969.89 元为基数，按照 1:0.9747 的比例折合为 132,500,000 股，其中 132,5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ZZAA30511”《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国容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13,594.10 万元。根据亚太评估出

具的“亚评报字[2021]第 35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国容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 13,594.10 万元，评估值 15,050.17 万元，评估增值 1,456.07 万元，增值率 10.71%。

2021 年 11 月 18 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1ZZAA30512”《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国容有限已收到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 277,620,466.44 元，负债总额 141,679,496.55 元，净资产 135,940,969.89 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 132,500,000.00 元，剩余 3,440,969.8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1 月 28 日，国容有限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481MA46LBK440。

国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共有 46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翔宇	4,500.00	33.96%
2	誉天合伙	1,900.00	14.34%
3	范丰良	750.00	5.66%
4	任启礼	550.00	4.15%
5	王伟民	500.00	3.77%
6	邓凌	360.00	2.72%
7	徐丽	300.00	2.26%
8	金悦鑫合伙	300.00	2.26%
9	齐海云	250.00	1.89%
10	赵培忠	250.00	1.89%
11	王一铭	200.00	1.51%
12	杨波	200.00	1.51%
13	蒋志杰	200.00	1.51%
14	杨超	200.00	1.51%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5	陈靖欣	200.00	1.51%
16	李睿	160.00	1.21%
17	高涛	150.00	1.13%
18	司景文	150.00	1.13%
19	陈文化	100.00	0.75%
20	张清溪	100.00	0.75%
21	王东宁	100.00	0.75%
22	张光建	100.00	0.75%
23	王耀锋	100.00	0.75%
24	练颖	100.00	0.75%
25	翟辉	100.00	0.75%
26	李峙龙	100.00	0.75%
27	刘合祥	100.00	0.75%
28	孙晓奎	100.00	0.75%
29	张玉社	100.00	0.75%
30	韩德安	100.00	0.75%
31	尹技虎	100.00	0.75%
32	聂书奎	90.00	0.68%
33	鹿林	90.00	0.68%
34	黄志刚	50.00	0.38%
35	武震	50.00	0.38%
36	常靖宇	50.00	0.38%
37	刘国华	50.00	0.38%
38	萨丽曼	50.00	0.38%
39	汪安洋	50.00	0.38%
40	王风雷	50.00	0.38%
41	郑军	50.00	0.38%
42	李瑞铠	50.00	0.38%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3	陈晓波	50.00	0.38%
44	牛柏枫	50.00	0.38%
45	任广勋	50.00	0.38%
46	王怀义	50.00	0.38%
合计		13,250.00	100.00%

(二)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2019年4月，国容有限设立

2019年4月16日，王翔宇、王伟民签署《河南国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国容有限。国容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由全体股东于2029年4月16日前缴纳。

2019年4月17日，国容有限在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481MA46LBK440的营业执照。

国容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翔宇	4,500.00	90.00%
2	王伟民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9年6月，国容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9年4月30日，国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至10,000.00万元，新增的5,000.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任启礼等38名自然人股东认缴出资，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王翔宇、王伟民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2019年6月6日，国容有限在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481MA46LBK440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翔宇	4,500.00	45.00%
2	王伟民	500.00	5.00%
3	任启礼	500.00	5.00%
4	张延	500.00	5.00%
5	范丰良	200.00	2.00%
6	刘国华	200.00	2.00%
7	蒋志杰	200.00	2.00%
8	赵培忠	200.00	2.00%
9	齐海云	200.00	2.00%
10	陈靖欣	200.00	2.00%
11	杨波	200.00	2.00%
12	邓凌	200.00	2.00%
13	孙晓奎	150.00	1.50%
14	尹技虎	150.00	1.50%
15	聂书奎	150.00	1.50%
16	韩德安	150.00	1.50%
17	鹿林	150.00	1.50%
18	司景文	100.00	1.00%
19	高涛	100.00	1.00%
20	任广勋	100.00	1.00%
21	王东宁	100.00	1.00%
22	杨超	100.00	1.00%
23	蒋杰	100.00	1.00%
24	张玉社	100.00	1.00%
25	曹奕哲	100.00	1.00%
26	赵奇	100.00	1.00%
27	谢敏	100.00	1.00%
28	汪安洋	50.00	0.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翟辉	50.00	0.50%
30	王亚磊	50.00	0.50%
31	陈晓波	50.00	0.50%
32	牛柏枫	50.00	0.50%
33	黄志刚	50.00	0.50%
34	郑军	50.00	0.50%
35	张清溪	50.00	0.50%
36	刘合祥	50.00	0.50%
37	李玉军	50.00	0.50%
38	常靖宇	50.00	0.50%
39	王风雷	50.00	0.50%
40	程魏萍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第一次增资过程中,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限制等原因,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情况			被代持情况		
	登记股东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股东	被代持出资额(万元)	被代持出资比例
1	刘国华	160.00	1.60%	任红英	20.00	0.20%
2				王培顺	20.00	0.20%
3				肖祖云	20.00	0.20%
4				张文贞	20.00	0.20%
5				史金环	20.00	0.20%
6				李凌月	20.00	0.20%
7				樊光磊	20.00	0.20%
8				张士华	20.00	0.20%
9	高涛	20.00	0.20%	王东华	20.00	0.20%

序号	代持情况			被代持情况		
	登记股东	代持出资额 (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股东	被代持出资额 (万元)	被代持出资比例
10	尹技虎	50.00	0.50%	包晓	20.00	0.20%
11				杜久增	20.00	0.20%
12				董灿	10.00	0.10%
13	聂书奎	60.00	0.60%	丁加强	10.00	0.10%
14				任明亮	10.00	0.10%
15				张志强	10.00	0.10%
16				刘振亚	10.00	0.10%
17				赵建立	10.00	0.10%
18				吴志国	5.00	0.05%
19				任生全	5.00	0.05%
20	鹿林	10.00	0.10%	赵勇	10.00	0.10%
21	孙晓奎	30.00	0.30%	萨丽曼	30.00	0.30%
22	刘国华	20.00	0.20%	武震	20.00	0.20%
23	李玉军	50.00	0.50%	张光建	50.00	0.50%
24	王亚磊	50.00	0.50%	王怀义	50.00	0.50%
合计		450.00	4.50%		450.00	4.50%

1、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及还原情况

(1) 序号 1-20 股权代持还原情况：2021 年 5 月 13 日，由实际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金悦鑫合伙，并按各自被代持出资额相应认缴合伙企业金悦鑫合伙的财产份额；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各方签署《股权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由金悦鑫合伙受让工商登记股东代持出资额，实际出资人通过金悦鑫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从而解除代持。国容有限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序号 21-23 股权代持还原情况：2021 年 4 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还原至实际股东本人直接持股。国容有限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序号 24 股权代持还原情况：王怀义与王亚磊系父子关系，2021 年 10

月,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还原至王怀义本人直接持股。国容有限于2021年10月15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关于上述股权代持事项的核查程序

(1)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增资时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获取代持出资收款凭证,对代持人、被代持人进行访谈,了解股份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背景,了解被代持人入股发行人的过程,核查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出资来源、出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纠纷;

(2)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被代持人还原或转让被代持股份相关协议、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对代持人、被代持人进行访谈,核查代持解除情况,核查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3)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的诉讼情况,核查发行人股权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中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3、关于上述股权代持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第一次增资过程中,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限制等原因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代持事项已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已披露的股份代持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的简要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 报告期内, 发行人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2020年5月, 国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6日, 国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程魏萍等人的股权转让事宜。同日, 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持股比例
1	程魏萍	刘国华	50.00	0.50%
2	韩德安	刘国华	50.00	0.50%
3	张延	高涛	100.00	1.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持股比例
4	张延	李瑞铠	100.00	1.00%
5	蒋杰	范丰良	100.00	1.00%
6	张玉社	范丰良	100.00	1.00%
7	曹奕哲	范丰良	100.00	1.00%
8	鹿林	孙晓奎	50.00	0.50%
9	赵奇	蒋志杰	100.00	1.00%
10	谢敏	李瑞铠	100.00	1.00%

2020年5月7日,国容有限在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翔宇	4,500.00	45.00%
2	王伟民	500.00	5.00%
3	任启礼	500.00	5.00%
4	范丰良	500.00	5.00%
5	张延	300.00	3.00%
6	刘国华	300.00	3.00%
7	蒋志杰	300.00	3.00%
8	赵培忠	200.00	2.00%
9	齐海云	200.00	2.00%
10	陈靖欣	200.00	2.00%
11	杨波	200.00	2.00%
12	邓凌	200.00	2.00%
13	高涛	200.00	2.00%
14	李瑞铠	200.00	2.00%
15	孙晓奎	200.00	2.00%
16	尹技虎	150.00	1.50%
17	聂书奎	150.00	1.50%
18	韩德安	100.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任广勋	100.00	1.00%
20	王东宁	100.00	1.00%
21	杨超	100.00	1.00%
22	鹿林	100.00	1.00%
23	司景文	100.00	1.00%
24	汪安洋	50.00	0.50%
25	翟辉	50.00	0.50%
26	王亚磊	50.00	0.50%
27	陈晓波	50.00	0.50%
28	牛柏枫	50.00	0.50%
29	黄志刚	50.00	0.50%
30	郑军	50.00	0.50%
31	张清溪	50.00	0.50%
32	刘合祥	50.00	0.50%
33	李玉军	50.00	0.50%
34	常靖宇	50.00	0.50%
35	王风雷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21年6月，国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2月2日，国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蒋志杰等人的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2021年5月17日，国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刘国华等人的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持股比例
1	蒋志杰	王一铭	100.00	1.00%
2	李瑞铠	陈文化	100.00	1.00%
3		任启礼	50.00	0.50%
4	高涛	李睿	130.00	1.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持股比例
5	刘国华	李睿	30.00	0.30%
6		武震	30.00	0.30%
7		邓凌	10.00	0.10%
8	尹技虎	邓凌	50.00	0.50%
9	任广勋	邓凌	50.00	0.50%
10	孙晓奎	邓凌	50.00	0.50%
11		萨丽曼	20.00	0.20%
12	张延	徐丽	300.00	3.00%
13	李玉军	张光建	50.00	0.50%
14	刘国华	武震	20.00	0.20%
15	孙晓奎	萨丽曼	30.00	0.30%
16	刘国华	金悦鑫合伙	160.00	1.60%
17	聂书奎		60.00	0.60%
18	尹技虎		50.00	0.50%
19	高涛		20.00	0.20%
20	鹿林		10.00	0.10%

2021年6月7日,国容有限在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翔宇	4,500.00	45.00%
2	任启礼	550.00	5.50%
3	王伟民	500.00	5.00%
4	范丰良	500.00	5.00%
5	邓凌	360.00	3.60%
6	徐丽	300.00	3.00%
7	蒋志杰	200.00	2.00%
8	赵培忠	200.00	2.00%
9	齐海云	200.00	2.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陈靖欣	200.00	2.00%
11	杨波	200.00	2.00%
12	李睿	160.00	1.60%
13	孙晓奎	100.00	1.00%
14	王一铭	100.00	1.00%
15	陈文化	100.00	1.00%
16	司景文	100.00	1.00%
17	韩德安	100.00	1.00%
18	王东宁	100.00	1.00%
19	杨超	100.00	1.00%
20	鹿林	90.00	0.90%
21	聂书奎	90.00	0.90%
22	刘国华	50.00	0.50%
23	任广勋	50.00	0.50%
24	尹技虎	50.00	0.50%
25	汪安洋	50.00	0.50%
26	翟辉	50.00	0.50%
27	王亚磊	50.00	0.50%
28	陈晓波	50.00	0.50%
29	牛柏枫	50.00	0.50%
30	黄志刚	50.00	0.50%
31	郑军	50.00	0.50%
32	张清溪	50.00	0.50%
33	刘合祥	50.00	0.50%
34	张光建	50.00	0.50%
35	常靖宇	50.00	0.50%
36	王风雷	50.00	0.50%
37	萨丽曼	50.00	0.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8	武震	50.00	0.50%
39	高涛	50.00	0.50%
40	李瑞铠	50.00	0.50%
41	金悦鑫合伙	3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2021年6月，国容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1年6月21日，国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至13,250.00万元，新增的3,250.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誉天合伙等17名股东认缴出资，增资价格为1.10元/注册资本；其中，范丰良的出资方式为持有的嘉荣电子12.28%股权，其他股东为货币出资；未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1年6月24日，国容有限在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481MA46LBK440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翔宇	4,500.00	33.96%
2	誉天合伙	1,900.00	14.34%
3	范丰良	750.00	5.66%
4	任启礼	550.00	4.15%
5	王伟民	500.00	3.77%
6	邓凌	360.00	2.72%
7	徐丽	300.00	2.26%
8	金悦鑫合伙	300.00	2.26%
9	齐海云	250.00	1.89%
10	赵培忠	250.00	1.89%
11	王一铭	200.00	1.51%
12	杨波	200.00	1.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蒋志杰	200.00	1.51%
14	杨超	200.00	1.51%
15	陈靖欣	200.00	1.51%
16	陈文化	200.00	1.51%
17	李睿	160.00	1.21%
18	司景文	150.00	1.13%
19	张清溪	100.00	0.75%
20	王东宁	100.00	0.75%
21	张光建	100.00	0.75%
22	王耀锋	100.00	0.75%
23	练颖	100.00	0.75%
24	翟辉	100.00	0.75%
25	李峙龙	100.00	0.75%
26	刘合祥	100.00	0.75%
27	孙晓奎	100.00	0.75%
28	张玉社	100.00	0.75%
29	韩德安	100.00	0.75%
30	尹技虎	100.00	0.75%
31	聂书奎	90.00	0.68%
32	鹿林	90.00	0.68%
33	黄志刚	50.00	0.38%
34	武震	50.00	0.38%
35	常靖宇	50.00	0.38%
36	刘国华	50.00	0.38%
37	萨丽曼	50.00	0.38%
38	汪安洋	50.00	0.38%
39	王风雷	50.00	0.38%
40	郑军	50.00	0.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1	李瑞铠	50.00	0.38%
42	陈晓波	50.00	0.38%
43	牛柏枫	50.00	0.38%
44	任广勋	50.00	0.38%
45	王亚磊	50.00	0.38%
46	高涛	50.00	0.38%
合计		13,250.00	100.00%

4、2021 年 10 月，国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0 月 11 日，国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亚磊将其持有的国容有限 0.38%的股权（对应 5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怀义，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修改相应公司章程。

2021 年 10 月 11 日，王亚磊与王怀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约定王亚磊将登记于其名下的代王怀义持有的国容有限 0.38%的股权（对应 50.00 万注册资本，已实缴出资额）转让给王怀义，王怀义亦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2021 年 10 月 15 日，国容有限在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暨代持解除后，国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翔宇	4,500.00	33.96%
2	誉天合伙	1,900.00	14.34%
3	范丰良	750.00	5.66%
4	任启礼	550.00	4.15%
5	王伟民	500.00	3.77%
6	邓凌	360.00	2.72%
7	徐丽	300.00	2.26%
8	金悦鑫合伙	300.00	2.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齐海云	250.00	1.89%
10	赵培忠	250.00	1.89%
11	王一铭	200.00	1.51%
12	杨波	200.00	1.51%
13	蒋志杰	200.00	1.51%
14	杨超	200.00	1.51%
15	陈靖欣	200.00	1.51%
16	陈文化	200.00	1.51%
17	李睿	160.00	1.21%
18	司景文	150.00	1.13%
19	张清溪	100.00	0.75%
20	王东宁	100.00	0.75%
21	张光建	100.00	0.75%
22	王耀锋	100.00	0.75%
23	练颖	100.00	0.75%
24	翟辉	100.00	0.75%
25	李峙龙	100.00	0.75%
26	刘合祥	100.00	0.75%
27	孙晓奎	100.00	0.75%
28	张玉社	100.00	0.75%
29	韩德安	100.00	0.75%
30	尹技虎	100.00	0.75%
31	聂书奎	90.00	0.68%
32	鹿林	90.00	0.68%
33	黄志刚	50.00	0.38%
34	武震	50.00	0.38%
35	常靖宇	50.00	0.38%
36	刘国华	50.00	0.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萨丽曼	50.00	0.38%
38	汪安洋	50.00	0.38%
39	王风雷	50.00	0.38%
40	郑军	50.00	0.38%
41	李瑞铠	50.00	0.38%
42	陈晓波	50.00	0.38%
43	牛柏枫	50.00	0.38%
44	任广勋	50.00	0.38%
45	王怀义	50.00	0.38%
46	高涛	50.00	0.38%
合计		13,250.00	100.00%

5、2021年10月，国容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10月27日，国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陈文化将其持有的国容有限0.75%股权(对应100.00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出资额)转让给高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21年10月27日，陈文化与高涛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总对价为1元，并由受让方高涛履行受让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

2021年10月29日，国容有限在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翔宇	4,500.00	33.96%
2	誉天合伙	1,900.00	14.34%
3	范丰良	750.00	5.66%
4	任启礼	550.00	4.15%
5	王伟民	500.00	3.77%
6	邓凌	360.00	2.7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徐丽	300.00	2.26%
8	金悦鑫合伙	300.00	2.26%
9	齐海云	250.00	1.89%
10	赵培忠	250.00	1.89%
11	王一铭	200.00	1.51%
12	杨波	200.00	1.51%
13	蒋志杰	200.00	1.51%
14	杨超	200.00	1.51%
15	陈靖欣	200.00	1.51%
16	陈文化	100.00	0.75%
17	李睿	160.00	1.21%
18	司景文	150.00	1.13%
19	张清溪	100.00	0.75%
20	王东宁	100.00	0.75%
21	张光建	100.00	0.75%
22	王耀锋	100.00	0.75%
23	练颖	100.00	0.75%
24	翟辉	100.00	0.75%
25	李峙龙	100.00	0.75%
26	刘合祥	100.00	0.75%
27	孙晓奎	100.00	0.75%
28	张玉社	100.00	0.75%
29	韩德安	100.00	0.75%
30	尹技虎	100.00	0.75%
31	聂书奎	90.00	0.68%
32	鹿林	90.00	0.68%
33	黄志刚	50.00	0.38%
34	武震	50.00	0.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常靖宇	50.00	0.38%
36	刘国华	50.00	0.38%
37	萨丽曼	50.00	0.38%
38	汪安洋	50.00	0.38%
39	王风雷	50.00	0.38%
40	郑军	50.00	0.38%
41	李瑞铠	50.00	0.38%
42	陈晓波	50.00	0.38%
43	牛柏枫	50.00	0.38%
44	任广勋	50.00	0.38%
45	王怀义	50.00	0.38%
46	高涛	150.00	1.13%
合计		13,250.00	100.00%

6、2021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国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之“（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7、2022年12月，国容股份增资

2022年11月15日，国容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国容股份总股本由13,250.00万股增至14,517.97万股，分别由智慧互联、齐鲁前海、洛阳前海、前海方舟、苏州豫之晟、嘉兴炬华、鲲鹏一创7家机构投资者认缴出资，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增资数量(万股)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
1	智慧互联	331.25	4,000.00	12.08 元/股
2	齐鲁前海	165.63	2,000.00	
3	洛阳前海	165.63	2,000.00	
4	前海方舟	82.81	1,000.00	
5	苏州豫之晟	150.00	1,811.32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增资数量(万股)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
6	嘉兴炬华	149.06	1,800.00	
7	鲲鹏一创	223.59	2,700.00	
合计		1,267.97	15,311.32	-

2022年12月15日,国容股份在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翔宇	4,500.00	31.00%
2	誉天合伙	1,900.00	13.09%
3	范丰良	750.00	5.17%
4	任启礼	550.00	3.79%
5	王伟民	500.00	3.44%
6	邓凌	360.00	2.48%
7	智慧互联	331.25	2.28%
8	徐丽	300.00	2.07%
9	金悦鑫合伙	300.00	2.07%
10	赵培忠	250.00	1.72%
11	齐海云	250.00	1.72%
12	鲲鹏一创	223.59	1.54%
13	蒋志杰	200.00	1.38%
14	陈靖欣	200.00	1.38%
15	杨波	200.00	1.38%
16	王一铭	200.00	1.38%
17	杨超	200.00	1.38%
18	齐鲁前海	165.63	1.14%
19	洛阳前海	165.63	1.14%
20	李睿	160.00	1.10%
21	司景文	150.00	1.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2	高涛	150.00	1.03%
23	苏州豫之晟	150.00	1.03%
24	嘉兴炬华	149.06	1.03%
25	孙晓奎	100.00	0.69%
26	陈文化	100.00	0.69%
27	韩德安	100.00	0.69%
28	王东宁	100.00	0.69%
29	尹技虎	100.00	0.69%
30	翟辉	100.00	0.69%
31	张清溪	100.00	0.69%
32	刘合祥	100.00	0.69%
33	张光建	100.00	0.69%
34	张玉社	100.00	0.69%
35	王耀锋	100.00	0.69%
36	练颖	100.00	0.69%
37	李峙龙	100.00	0.69%
38	鹿林	90.00	0.62%
39	聂书奎	90.00	0.62%
40	前海方舟	82.81	0.57%
41	刘国华	50.00	0.34%
42	任广勋	50.00	0.34%
43	汪安洋	50.00	0.34%
44	王怀义	50.00	0.34%
45	陈晓波	50.00	0.34%
46	牛柏枫	50.00	0.34%
47	黄志刚	50.00	0.34%
48	郑军	50.00	0.34%
49	常靖宇	50.00	0.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0	王风雷	50.00	0.34%
51	萨丽曼	50.00	0.34%
52	武震	50.00	0.34%
53	李瑞铠	50.00	0.34%
合计		14,517.97	100.0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事件

(一) 收购科源电子 100%股权

科源电子于 2008 年 12 月由金汇股份和恒威创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威创富”)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子铝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科源电子为金汇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1、收购科源电子股权的原因及背景

受生产工艺控制水平影响,产品性能不稳定,导致退货率高,科源电子自成立以来长期亏损,财务状况较差,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长期拖欠员工工资及社保的情形,部分管理层及员工士气低落,部分业务骨干流失,亟需增加运营资金以维持生产经营。科源电子的原股东金汇股份的部分股东不看好科源电子未来发展,不愿意继续对科源电子追加投资;考虑到金汇股份股东人数较多且持股比例分散,难以满足各股东诉求。金汇股份董事会经多次协商,拟出售科源电子的股权,同时,支持看好科源电子未来发展潜力的部分金汇股份的股东参与本次收购科源电子股权。

王翔宇、王伟民均为永城本地人,其家族自 2009 年起一直在永城市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具有一定资金实力,基于对房地产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从 2017 年开始主动收缩房地产业务并积极转型,寻求实业投资。了解到金汇股份拟转让科源电子股权的意愿后,王翔宇、王伟民二人于 2018 年 6 月开始与金汇股份管理层接触,并通过实地查看科源电子生产现场、走访上下游客户、供应商、咨询行业专家等方式进行市场调研。经过半年多时间的调研,王翔宇、王伟民认为科源电子具备投资价值,双方经过多轮谈判和尽职调查,达成本次收购交易事

项。

为兼顾各方诉求,利于本次收购顺利实施,经多轮协商谈判,各方决定新设国容有限作为收购主体,具体路径为:先由金汇股份向科源电子增资 7,000 万元(其中 2,0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5,00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以解决科源电子营运资金需求,维持其正常生产经营;同时,王翔宇、王伟民共同出资设立国容有限收购科源电子 100%股权;征集金汇股份原股东、科源电子业务骨干的投资意向,增资入股国容有限,通过国容有限间接投资科源电子。

王翔宇、王伟民、金汇股份的部分股东、科源电子的部分员工及其他社会投资者共同以国容有限为主体参与了本次科源电子股权的受让;其中王翔宇及王伟民于 2019 年 4 月以共同出资设立国容有限的方式参与受让,金汇股份的部分股东、科源电子的部分员工及其他社会投资者于国容有限设立后以增资入股国容有限的方式参与受让。

本次增资行为与 2019 年 4 月国容有限的出资设立共同构成了收购科源电子 100.00%股权的一揽子安排。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容有限共收到股东出资款 10,000.00 万元,作为收购科源电子 100.00%股权的资金来源。

2、收购科源电子股权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 年 4 月 11 日,金汇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金汇股份转让科源电子 100%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按 1 亿元确定,股权转让事宜授权董事会实施。

2019 年 4 月 16 日,王翔宇、王伟民共同设立国容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19 日,科源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金汇股份持有的科源电子 100%股权以 10,000.00 万元对价转让给国容有限。

2019 年 4 月 19 日,国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受让金汇股份持有的科源电子 100%股权,总对价为 10,00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23 日,金汇股份与国容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协议条款如下:(1)金汇股份将其所持科源电子 100%的股权(对应 12,000.00 万元

出资额)转予国容有限;(2)转让对价款为 10,000.00 万元;(3)定价依据:根据科源电子委托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亚评报字[2019]36 号《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科源电子的净资产为 3,952.95 万元,经过双方协商,确认净资产为 3,000.00 万元。国容有限同意金汇股份向科源电子增资 7,000.00 万元,双方确认增资后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 1 亿元。

2019 年 5 月 24 日,科源电子在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400683165241J 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5 月,国容有限支付股权受让款项 3,000.00 万元,2019 年 7 月支付 4,200.00 万元,剩余尾款陆续于 2020 年支付完毕。金汇股份对科源电子 100%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情况无异议。

3、收购科源电子股权的定价依据

根据亚太评估出具的“亚评报字[2019]36 号”《科源电子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科源电子净资产评估值为 3,952.95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认科源电子净资产价值为 3,000.00 万元;2019 年 4 月,金汇股份向科源电子增资 7,000.00 万元,故双方确认增资后科源电子净资产评估值为 10,0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双方在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

(二) 收购嘉荣电子并形成控制

1、收购嘉荣电子股权的原因及背景

嘉荣电子设立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设立时实际股东为吕海华、国容股份、范丰良,持股比例分别为 45%、30%、25%。其中,范丰良所持嘉荣电子股权系委托洪威廉代为持有。主营业务为腐蚀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21 年 2 月,范丰良担任国容有限的总经理。为进一步向下游腐蚀箔产业链延伸,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国容有限决定受让范丰良所持嘉荣电子 25.0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荣电子的股权结构为:国容有限持股 55.00%、吕海华持股 45.00%。

2、收购嘉荣电子股权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年6月21日,嘉荣电子和国容有限股东会分别通过决议,同意股权转让事宜;同日,范丰良与国容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总价款为56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由国容有限股权和现金两部分组成;其中,范丰良以持有嘉荣电子12.28%的股权增资国容有限,获得国容有限1.8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0.00万元);另外12.72%的股权转让价款285.00万元以货币形式支付。

2021年6月24日,国容有限完成范丰良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7月12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范丰良支付股权转让款285.00万元。范丰良此次转让股权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国容有限代扣代缴。

2021年6月24日,嘉荣电子在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收购嘉荣电子股权的定价依据

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21ZZAA30492”《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4月30日,嘉荣电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73.75万元。

亚太评估出具了“亚评报字[2021]第163号”《河南国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河南嘉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4月30日,嘉荣电子净资产评估值为1,943.00万元,增值率为188.39%。

嘉荣电子股权转让价格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嘉荣电子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943.00万元,加上国容有限尚需向嘉荣电子缴纳的出资额300.00万元,整体估值为2,243.00万元,范丰良所持25%的股权作价560.00万元,定价公允。

4、本次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嘉荣电子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3,454.87万元、153.31万元,2020年8-12月经审计营业收入为213.84万元,成交金额为560.0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 转让容康医疗全部股权

国容有限和张延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共同出资设立容康医疗，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国容有限持股 60.00%，张延持股 40.00%，主营业务为医用口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为聚焦主业，国容有限拟转让所持有的容康医疗股权。2021 年 3 月 8 日，容康医疗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国容有限将持有的容康医疗 60.00%股权转让给王翔宇等自然人；同日，国容有限与王翔宇等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康医疗经审计净资产 35.85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07 元。经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以容康医疗每股经审计净资产 0.07 元为作价依据，转让总价款为 21.60 万元。受让方已全部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1 年 4 月 12 日，容康医疗在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容康医疗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成交金额较小，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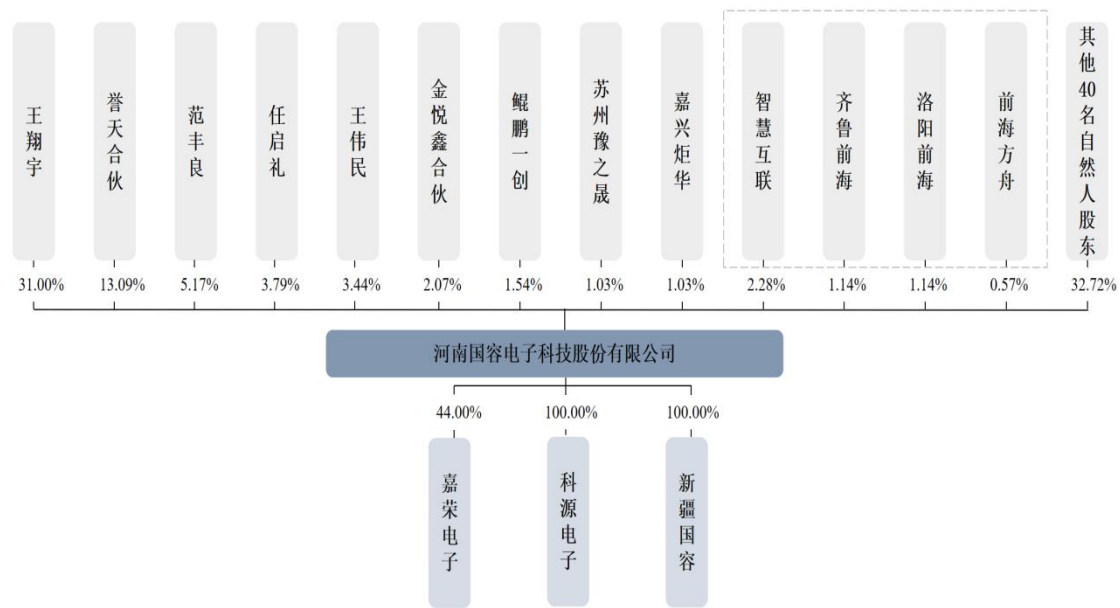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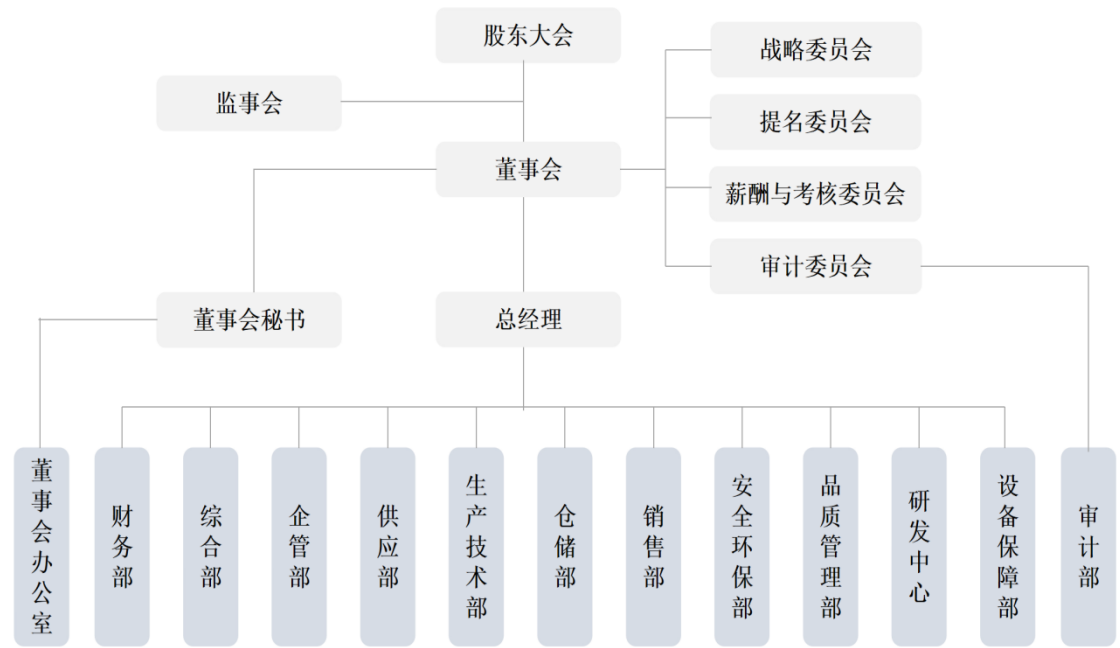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建立现代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设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有效。

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科源电子、新疆国容 2 家全资子公司和嘉荣电子 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全资子公司**1、科源电子**

公司名称	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0683165241J		
法定代表人	孙晓奎		
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高庄镇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永城市高庄镇工业园		
主营业务	电子铝箔的研发、生产、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负责发行人主要产品电子铝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容股份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3. 6. 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69,864.76	76,798.70
	净资产	33,086.11	28,078.31
	营业收入	39,912.83	82,555.95
	净利润	5,007.80	12,435.23

注：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审计。

2、新疆国容

公司名称	新疆国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BYK77B0L
法定代表人	赵建立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产业园人才大厦 1 楼 108-2 室（五彩湾）

主要生产经营地	暂未开展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未来负责化成箔的研发、生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容股份	100.00%

注：新疆国容暂未实际开展业务，故尚无财务数据。

(二) 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嘉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81MA9FFWYC0L		
法定代表人	范丰良		
注册资本	1,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永城市高庄镇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院内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永城市高庄镇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院内 8 号		
主营业务	腐蚀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负责发行人主要产品腐蚀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容股份	44.00%	
	吕海华	36.00%	
	艾华集团	2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 6. 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15,564.20	13,220.71
	净资产	3,710.89	3,908.37
	营业收入	9,168.12	14,281.43
	净利润	375.60	1,791.49

注：2021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嘉荣电子并形成控制，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审计。

(三) 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容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81MA483X8E3C	
法定代表人	徐丽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永城市高庄镇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院内 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永城市高庄镇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院内 6 号	
主营业务	医用口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徐丽	41.80%
	王翔宇	27.00%
	王伟民	3.00%
	范丰良	3.00%
	其他自然人股东	25.20%

报告期内，转让容康医疗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事件”之“（三）转让容康医疗全部股权”。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翔宇直接持有公司 31.00%的股份，同时作为誉天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3.09%的表决权，王伟民直接持有公司 3.44%的股权。王伟民与王翔宇为伯侄关系，二人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王伟民在发行人董事会（如涉及）、股东大会等场合行使权利时或直接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如涉及）时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翔宇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协议有效期至任何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再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且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之日止，因此，王伟民系王翔宇一致行动人。

综上，王翔宇合计支配公司 47.53%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翔宇先生，1991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商务管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为 4114811991*****。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永城金博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企管部副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郑州子原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郑州新怡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河南世纪东田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在国容有限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国容股份副董事长；2023 年 1 月至今，任国容股份董事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也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翔宇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河南誉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河南誉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翔宇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81MA9H0GJG4B
注册资本	2,09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9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高庄镇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源大道 16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详见下表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 6. 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2,090.09	2,090.13
	净资产	2,089.73	2,089.6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56	-0.39
	数据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发行人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有效结合起来，共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成立了誉天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入股时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翔宇	普通合伙人	国容有限副董事长	1.10	0.05%
2	何祖银	有限合伙人	国容有限董事长	286.00	13.68%
3	李孟臻	有限合伙人	国容有限董事	284.90	13.63%
4	范丰良	有限合伙人	国容有限总经理	220.00	10.53%
5	任启礼	有限合伙人	国容有限董事、科源电子董事长	198.00	9.47%
6	陈靖欣	有限合伙人	国容有限监事	110.00	5.26%
7	孙晓奎	有限合伙人	国容有限副总经理	110.00	5.26%
8	武震	有限合伙人	国容有限监事	33.00	1.58%
9	萨丽曼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副总工程师	33.00	1.58%
10	任广勋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总经理助理	33.00	1.58%
11	赵建立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	22.00	1.05%
12	刘国华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财务部部长	33.00	1.58%
13	杜久增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监事、企管部部长	33.00	1.5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入股时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张志强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总经理助理	44.00	2.11%
15	吴志国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总经理助理	27.50	1.32%
16	李忠理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总经理助理	33.00	1.58%
17	王振岫	有限合伙人	国容有限财务总监	66.00	3.16%
18	崔鑫慧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财务部会计	55.00	2.63%
19	任明亮	有限合伙人	容康医疗员工(注)	22.00	1.05%
20	刘鹏	有限合伙人	容康医疗员工(注)	22.00	1.05%
21	朱明	有限合伙人	国容有限综合部部长 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2.00	1.05%
22	刘振亚	有限合伙人	嘉荣电子副总经理	22.00	1.05%
23	赵勇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冷轧车间主 任、主任工程师	22.00	1.05%
24	宋宏伟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铸造车间主 任工程师	22.00	1.05%
25	张平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设备保障部 副部长	22.00	1.05%
26	陈兴武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冷轧车间副 主任工程师	22.00	1.05%
27	包晓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综合部 副主任	22.00	1.05%
28	刘雪敏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化验室主任	22.00	1.05%
29	张群龙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销售部部长	22.00	1.05%
30	岳一波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生产技术部 副部长	22.00	1.05%
31	朱帅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供应部 副部长	16.50	0.79%
32	韩尚明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成品一车间 副主任	16.50	0.79%
33	赵春东	有限合伙人	嘉荣电子供应部部长	11.00	0.53%
34	张云峰	有限合伙人	嘉荣电子财务部部长	11.00	0.53%
35	张金强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生产技术部 主任工程师	11.00	0.53%
36	任生全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成品二车间 主任工程师	11.00	0.53%
37	郭依国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热轧车间主 任工程师	11.00	0.53%
38	丁晓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动力车间副 主任工程师	11.00	0.53%
39	吴彪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研发中心副 主任工程师	11.00	0.5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入股时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0	李文超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冷轧车间主任工程师	11.00	0.53%
41	陈伟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研发实验室副主任	11.00	0.53%
42	李福星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冷轧车间内部技术人员	11.00	0.53%
43	丁加强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铸造车间主任	11.00	0.53%
44	董灿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后勤部经理	11.00	0.53%
45	丁贤志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保卫科科长	11.00	0.53%
46	谭岩	有限合伙人	国容有限销售部翻译	11.00	0.53%
47	彭菲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品质管理部副部长	11.00	0.53%
48	汪国林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成品二车间主任工程师	5.50	0.26%
合计				2,090.00	100.00%

注：誉天合伙员工持股平台于 2021 年 6 月设立，设立时共有 48 人，增资国容有限时，除任明亮、刘鹏外（任明亮、刘鹏原为国容有限控股子公司容康医疗员工，2021 年 4 月，国容有限将容康医疗剥离，任明亮、刘鹏不再为发行人员工），均为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聘用关系。

誉天合伙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了员工所持财产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包括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离开公司后，其所持有合伙份额的处置方式，建立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其中，就因解除劳动关系离开公司，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所持有限合伙份额的处置方式约定如下：

“4.2、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的特别约定

如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有限合伙人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合伙企业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将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如存在两个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受让该等合伙份额，则同意受让的合伙人原则上应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受让该等合伙份额，各方届时另有约定的除外。

转让价格=转让完成前合伙企业上年末账面净资产值乘以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比例。”

（五）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王翔宇、誉天合伙外，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还包括范丰良、任启礼及智慧互联、齐鲁前海、洛阳前海、前海方舟。

1、范丰良

范丰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为 4114811984*****，合计持有公司 6.54%的股份。

2、任启礼

任启礼，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为 4123281937*****，合计持有公司 5.03%的股份。

3、前海方舟、智慧互联、齐鲁前海、洛阳前海

公司股东前海方舟、智慧互联、齐鲁前海、洛阳前海存在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5.13%的股份，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前海方舟的关联关系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前海方舟	0.57%	-	前海方舟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为靳海涛
2	智慧互联	2.28%	智慧互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方舟	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靳海涛
3	齐鲁前海	1.14%	齐鲁前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方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前海方舟（青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靳海涛
4	洛阳前海	1.14%	洛阳前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前海方舟，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方舟（洛阳）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方舟（洛阳）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靳海涛

公司股东前海方舟、智慧互联、齐鲁前海、洛阳前海具体情况如下：

(1) 前海方舟

公司名称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靳海涛
实际控制人	靳海涛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0MA7755NJ9H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 2 号楼 8 层 2-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 2 号楼 8 层 2-1 号
主营业务	私募基金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前海方舟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614.26	58.71%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00%
3	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	1,157.16	3.86%
4	马蔚华	900.00	3.00%
5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1.42	2.57%
6	江怡	600.00	2.00%
7	倪正东	600.00	2.00%
8	厉伟	600.00	2.00%
9	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00.00	2.00%
10	深圳前海方舟智慧互联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58	1.93%
11	北京富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8.58	1.93%
合计		30,000.00	100.00%

前海方舟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0546）。

（2）智慧互联

企业名称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EQN630
注册资本	1,065,909.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3512 单元
主营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

智慧互联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659.00	1.00%
2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8.14%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23.45%
4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	12.20%
5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4,250.00	6.97%
6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4,375.00	6.04%
7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电信方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41,000.00	3.85%
8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35%
9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35%
1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8%
1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8%
12	上海徐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8%
13	山东省海创千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4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625.00	1.47%
15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4%
16	合肥市蜀山区金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4%
17	赣州市南康区域发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4%
18	河南农开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4%
19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4%
合计			1,065,909.00	100.00%

智慧互联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H609),其管理人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9978)。

(3) 齐鲁前海

企业名称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3WP8ADXP
注册资本	505,55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 19 号德国企业中心南区 605 室
主营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

齐鲁前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55.00	1.00%
2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29.67%
3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500.00	9.99%
4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8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5	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89%
6	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93%
7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93%
8	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6%
9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6%
10	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
11	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
12	深圳市颂凯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
13	烟台芝罘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14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15	富丰泓锦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16	青岛融汇新动能产业专项发展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17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18	青岛盘谷智本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19	青岛和达金控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0	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1	威海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2	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3	青岛源嘉盛鼎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4	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5	青岛海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6	青岛天一中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合计			505,555.00	100.00%

齐鲁前海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QH966），其管理人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1592）。

(4) 洛阳前海

企业名称	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洛阳)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G7YYF8P
注册资本	60,6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元自贸港 11 号楼 10 层
主营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

洛阳前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前海方舟(洛阳)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00	0.99%
2	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99.01%
合计			60,600.00	100.00%

洛阳前海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QE381), 其管理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30546)。

九、公司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十、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十一、公司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 公司总股本为 14,517.97 万股,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839.33 万股股票,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王翔宇	4,500.00	31.00%	4,500.00	23.25%
2	誉天合伙	1,900.00	13.09%	1,900.00	9.82%
3	范丰良	750.00	5.17%	750.00	3.87%
4	任启礼	550.00	3.79%	550.00	2.84%
5	王伟民	500.00	3.44%	500.00	2.58%
6	邓凌	360.00	2.48%	360.00	1.86%
7	智慧互联	331.25	2.28%	331.25	1.71%
8	徐丽	300.00	2.07%	300.00	1.55%
9	金悦鑫合伙	300.00	2.07%	300.00	1.55%
10	赵培忠	250.00	1.72%	250.00	1.29%
11	齐海云	250.00	1.72%	250.00	1.29%
12	鲲鹏一创	223.59	1.54%	223.59	1.16%
13	蒋志杰	200.00	1.38%	200.00	1.03%
14	陈靖欣	200.00	1.38%	200.00	1.03%
15	杨波	200.00	1.38%	200.00	1.03%
16	王一铭	200.00	1.38%	200.00	1.03%
17	杨超	200.00	1.38%	200.00	1.03%
18	齐鲁前海	165.63	1.14%	165.63	0.86%
19	洛阳前海	165.63	1.14%	165.63	0.86%
20	李睿	160.00	1.10%	160.00	0.83%
21	司景文	150.00	1.03%	150.00	0.77%
22	高涛	150.00	1.03%	150.00	0.77%
23	苏州豫之晟	150.00	1.03%	150.00	0.77%
24	嘉兴炬华	149.06	1.03%	149.06	0.77%
25	孙晓奎	100.00	0.69%	100.00	0.52%
26	陈文化	100.00	0.69%	100.00	0.52%
27	韩德安	100.00	0.69%	100.00	0.5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28	王东宁	100.00	0.69%	100.00	0.52%
29	尹技虎	100.00	0.69%	100.00	0.52%
30	翟辉	100.00	0.69%	100.00	0.52%
31	张清溪	100.00	0.69%	100.00	0.52%
32	刘合祥	100.00	0.69%	100.00	0.52%
33	张光建	100.00	0.69%	100.00	0.52%
34	张玉社	100.00	0.69%	100.00	0.52%
35	王耀锋	100.00	0.69%	100.00	0.52%
36	练颖	100.00	0.69%	100.00	0.52%
37	李峙龙	100.00	0.69%	100.00	0.52%
38	鹿林	90.00	0.62%	90.00	0.46%
39	聂书奎	90.00	0.62%	90.00	0.46%
40	前海方舟	82.81	0.57%	82.81	0.43%
41	刘国华	50.00	0.34%	50.00	0.26%
42	任广勋	50.00	0.34%	50.00	0.26%
43	汪安洋	50.00	0.34%	50.00	0.26%
44	王怀义	50.00	0.34%	50.00	0.26%
45	陈晓波	50.00	0.34%	50.00	0.26%
46	牛柏枫	50.00	0.34%	50.00	0.26%
47	黄志刚	50.00	0.34%	50.00	0.26%
48	郑军	50.00	0.34%	50.00	0.26%
49	常靖宇	50.00	0.34%	50.00	0.26%
50	王风雷	50.00	0.34%	50.00	0.26%
51	萨丽曼	50.00	0.34%	50.00	0.26%
52	武震	50.00	0.34%	50.00	0.26%
53	李瑞铠	50.00	0.34%	50.00	0.26%
本次拟公开发行		-	-	4,839.33	2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合计	14,517.97	100.00%	19,357.3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翔宇	4,500.00	31.00%
2	誉天合伙	1,900.00	13.09%
3	范丰良	750.00	5.17%
4	任启礼	550.00	3.79%
5	王伟民	500.00	3.44%
6	邓凌	360.00	2.48%
7	智慧互联	331.25	2.28%
8	徐丽	300.00	2.07%
9	金悦鑫合伙	300.00	2.07%
10	赵培忠	250.00	1.72%
	合计	9,741.25	67.11%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王翔宇	4,500.00	31.00%	董事长
2	范丰良	750.00	5.17%	董事、总经理
3	任启礼	550.00	3.79%	科源电子董事长
4	王伟民	500.00	3.44%	-
5	邓凌	360.00	2.48%	-
6	徐丽	300.00	2.07%	-
7	赵培忠	250.00	1.72%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
8	齐海云	250.00	1.72%	-
9	蒋志杰	200.00	1.38%	-
10	陈靖欣	200.00	1.38%	-
合计		7,860.00	54.15%	-

（四）公司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新增智慧互联、齐鲁前海、洛阳前海、前海方舟、苏州豫之晟、嘉兴炬华、鲲鹏一创等 7 名股东。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前海方舟、智慧互联、齐鲁前海、洛阳前海

前海方舟、智慧互联、齐鲁前海、洛阳前海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之“（五）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2）苏州豫之晟

企业名称	苏州豫之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7MKAH40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 38 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豫之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80	2.42%
2	白珍珍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0%
3	邵博	有限合伙人	2,016.80	40.34%
4	王雅	有限合伙人	120.80	2.42%
5	刘有先	有限合伙人	120.80	2.42%
6	巴毅楠	有限合伙人	120.80	2.42%
合计			5,000.00	100.00%

苏州豫之晟已于2022年11月17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S612),其管理人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11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5621)。

(3) 嘉兴炬华

企业名称	嘉兴炬华联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D04MU9J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54室-4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炬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0.00%
2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000.00	9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嘉兴炬华已于2020年5月15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C186),

其管理人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995）。

（4）鲲鹏一创

企业名称	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JD6XA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9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鲲鹏一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50%
2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670.00	31.67%
3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00.00	19.50%
4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5.00%
5	厦门市时代创富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330.00	13.33%
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7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鲲鹏一创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V702），其管理人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办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GC2600030434）。

2、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序号	增资股东名称	增资数量(万股)	增资原因及背景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智慧互联	331.25	引入外部投资者补充营运资金, 投资者具有增资入股的意愿、能力和资格	12.08 元/股	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后, 经双方协商以整体估值 16 亿元确定增资价格。	自有资金
2	齐鲁前海	165.63				自有资金
3	洛阳前海	165.63				自有资金
4	前海方舟	82.81				自有资金
5	苏州豫之晟	150.00				自有资金
6	嘉兴炬华	149.06				自有资金
7	鲲鹏一创	223.59				自有资金
合计		1,267.97	-	-	-	-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各相关方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情况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不属于战略投资者, 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 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股东间关联关系
1	王翔宇	31.00%	0.01%	47.54%	王翔宇系誉天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伟民与王翔宇系伯侄关系, 王伟民系王翔宇一致行动人
2	誉天合伙	13.09%	-		
3	王伟民	3.44%	-		
4	任启礼	3.79%	1.24%	7.10%	徐丽系任启礼的儿媳
5	徐丽	2.07%	-		
6	何祖银	-	1.79%	4.27%	何祖银与邓凌系夫妻关系
7	邓凌	2.48%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股东间关联关系
8	李孟臻	-	1.78%	4.95%	李峙龙、李睿系李孟臻的子女；杨波系李孟臻的女婿
9	杨波	1.38%	-		
10	李睿	1.10%	-		
11	李峙龙	0.69%	-		
12	韩德安	0.69%	-	1.38%	韩德安系尹技虎的岳父
13	尹技虎	0.69%	-		
14	陈晓波	0.34%	-	0.48%	陈晓波系刘雪敏配偶的兄弟
15	刘雪敏	-	0.14%		
16	智慧互联	2.28%	-	5.13%	前海方舟是洛阳前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是智慧互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齐鲁前海执行事务合伙人兼管理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齐鲁前海	1.14%	-		
18	洛阳前海	1.14%	-		
19	前海方舟	0.57%	-		

注：间接持股系通过作为誉天合伙的合伙人而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七)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王翔宇	董事长	王翔宇	董事任期：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其中 2023 年 1 月起任董事长
2	何祖银	副董事长	王翔宇	董事任期：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其中 2023 年 1 月起任副董事长
3	范丰良	董事、总经理	王翔宇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4	孙晓奎	董事、副总经理	王翔宇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期
5	陈忠逸	独立董事	王翔宇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6	严义明	独立董事	王翔宇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7	李远鹏	独立董事	王翔宇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王翔宇,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何祖银, 男, 1957 年 7 月出生, 研究生学历, 管理工程专业,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业务经历如下: 1980 年 2 月至 1984 年 9 月, 在马鞍山钢铁公司任职; 1984 年 9 月至 1987 年 2 月, 在永城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任工业股股长; 1987 年 2 月至 1993 年 3 月, 在永城县经济贸易委员会任副主任; 1993 年至 2000 年 6 月, 在永城铝厂历任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2000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 在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2016 年 4 月至今, 在永城金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 在科源电子任董事; 2022 年 3 月至今, 在科源电子任董事;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11 月, 在国容有限担任董事长;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 在国容股份任董事长; 2023 年 1 月至今, 在国容股份任副董事长。

范丰良, 男, 1984 年 9 月出生, 本科学历,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业务经历如下: 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10 月, 在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供应部任职; 2008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在科源电子任供销部门经理;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 在河南华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历任业务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7 月至今, 任嘉荣电子董事长; 2022 年 3 月至今, 任科源电子董事; 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 任国容有限常务副总经理;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11 月, 任国容有限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至今, 任国容股份董事、总经理。

孙晓奎, 男, 1975 年 9 月出生, 本科学历, 冶金工程专业, 工程师, 铝电解工高级技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业务经历如下: 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 任河南永城铝厂生产技术科科员; 2000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 任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电解车间主任; 2008 年 12 月至今, 历任科源

电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国容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国容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陈忠逸，男，1951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党政管理干部专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独立董事资格。其主要业务经历如下：1968年11月至1995年12月，历任上海天和电容器厂团委书记、工会主席、副厂长；1996年1月至1997年10月，任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电子分公司管理部经理；1997年10月至1998年3月，任上海天和电容器厂党委书记、厂长；1998年4月至2000年8月，任上海天和电容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2年5月，任中国核工业物资供销华东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02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子仪器厂厂长；2005年8月至2014年1月，任上海浦核检测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19年5月，任上海旗正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20年12月，历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秘书长；2014年3月至2020年4月，任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顾问，2021年11月至今，任国容股份独立董事。

严义明，男，1963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具有法律和工商管理专业背景，拥有律师从业资格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独立董事资格。其主要业务经历如下：1994年1月至1999年5月，上海新汇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年6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年3月至今，任上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主任。曾担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国容股份独立董事。

李远鹏，男，1977年6月出生，博士学历，会计学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独立董事资格。其主要业务经历如下：2006年获得复旦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香港大学客席副教授，并在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国容股份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1	鹿林	监事会主席	王翔宇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2	武震	监事	王翔宇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3	李运强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鹿林,男,1971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业务经历如下:1993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永城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科长;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炭素厂副厂长;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电解铝厂副厂长;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科源电子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在国容有限工作;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国容股份监事会主席。

武震,男,1972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机电一体化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业务经历如下:1993 年 1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永城铝厂工作;2000 年 10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2009 年 4 月至今,历任科源电子铸造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国容有限任监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国容股份监事。

李运强,男,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业务经历如下: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商丘市神火佛光铝业有限公司一铝厂任职;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二铝厂项目部任职;200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科源电子热轧车间副主任、动力车间主任;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嘉荣电子机电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国容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3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范丰良	董事、总经理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2	孙晓奎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3	刘国华	董事会秘书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4	王振岫	财务总监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范丰良，其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之“1、董事”相关内容。

孙晓奎，其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之“1、董事”相关内容。

刘国华，男，198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具有财会电算化和工商管理专业背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业务经历如下：2002年4月至2011年3月，在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1年4月至今，历任科源电子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任国容股份董事会秘书。

王振岫，女，196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业务经历如下：1986年7月至1990年4月，在永城商业局第一批发公司任职员；1990年5月至2003年2月，历任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副部长；2003年3月至2016年2月，历任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16年3月至2021年6月，历任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国容有限财务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任国容股份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孙晓奎、萨丽曼、吕海华、王风雷、张金强，基本情况如下：

孙晓奎，其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之“1、董事”相关内容。

萨丽曼，女，1975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材料学专业，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业务经历如下：1996年8月至2009年10月，历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质量部主任；2009年11月至今，历任科源电子副总工程师兼成品车间主任、工艺组组长兼技术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兼研发技术中心主任。

吕海华，男197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应用化学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业务经历如下：2003年10月至2005年9月，在凯普松电子科技（宜昌三峡）有限公司（现名为“宜昌金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长；2005年10月至2006年3月，在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任质量总监；2006年4月至2010年10月，在江苏福明电子有限公司（现名为“江苏和诚工贸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5年12月，在永济粟海铝业有限公司任厂长；2015年12月至2017年4月，在南通路金铝箔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21年5月至2021年8月，在河南律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在南通律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任监事；2020年7月至今，历任嘉荣电子总工程师、董事兼总经理。

王风雷，男，198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业务经历如下：2005年8月至2008年10月，历任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维修车间员工、机电科技术员、铸造车间技术员，2008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河南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助理工程师，2009年3月至今，历任科源电子成品车间副主任、冷轧车间副主任、热轧车间主任、品质管理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张金强，男，1986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业务经历如下：2008年7月至2008

年 12 月，在河南神火煤业新庄煤矿车间工作；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电解铝厂车间工作；2009 年 4 月至今，历任科源电子热轧车间技术员、主任工程师。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占发行前股份比例
			直接	间接	
1	王翔宇	董事长	4,500.00	1.00	31.00%
2	何祖银	副董事长	-	260.00	4.27%
3	邓凌	无任职， 何祖银配偶	360.00	-	
4	范丰良	董事、总经理	750.00	200.00	6.54%
5	孙晓奎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100.00	1.38%
6	鹿林	监事会主席	90.00	-	0.62%
7	武震	监事	50.00	30.00	0.55%
8	刘国华	董事会秘书	50.00	30.00	0.55%
9	王振岫	财务总监	-	60.00	0.41%
10	萨丽曼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30.00	0.55%
11	王风雷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	0.34%
12	张金强	核心技术人员	-	10.00	0.07%

注：间接持股系通过作为誉天合伙的合伙人而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不含二级市场股票等证券投资，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除外）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对外投资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翔宇	董事长	誉天合伙	1.05	0.05%
2			容康医疗	135.00	27.00%
3			河南世纪东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20.00%
4	何祖银	副董事长	誉天合伙	285.91	13.68%
5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33	0.03%
6	范丰良	董事、总经理	誉天合伙	220.08	10.53%
7			容康医疗	15.00	3.00%
8	孙晓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誉天合伙	109.93	5.26%
9			容康医疗	6.00	1.20%
10			永城市玉侠黄焖鸡米饭店	个体工商户	-
11	严义明	独立董事	上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
12			上海银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00	40.00%
13			上海萃贤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4			上海焘众镭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00	39.00%
15			上海生物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192.30	6.41%
16			上海徐汇富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0.00	5.00%
17			上海汇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3.00%
18			上海世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5.00	9.50%
19			上海禾颐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
20			上海世领制药有限公司	16.45	3.06%
21	鹿林	监事会主席	容康医疗	3.00	0.60%
22	武震	监事	誉天合伙	33.02	1.58%
23	刘国华	董事会秘书	誉天合伙	33.02	1.58%
24			容康医疗	9.00	1.80%
25	王振岫	财务总监	誉天合伙	66.04	3.16%
			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00	0.14%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对外投资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26	萨丽曼	核心技术人员	誉天合伙	33.02	1.58%
27	王风雷	核心技术人员	容康医疗	1.50	0.30%
28	张金强	核心技术人员	誉天合伙	11.08	0.53%

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利益冲突的情形。除以上已披露情况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截止本招股说明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1	王翔宇	董事长	誉天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2	何祖银	副董事长	金汇股份	董事	董事关联
3	孙晓奎	董事、副总经理	永城市玉侠黄焖鸡米饭店	个体工商户	关联方
4	严义明	独立董事	上海银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关联
			上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关联方
5			上海萃贤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6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7			上海徐汇富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8	李远鹏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香港大学	客席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10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11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12			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13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14	王振岫	财务总监	商丘诚信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郑州鑫宏基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发行人担任具体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基本薪酬、福利补贴和绩效奖金。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依据人员的岗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福利补贴依据人员的岗位确定;绩效奖金依据发行人经营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

此外,独立董事在发行人领取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发行人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津贴予以确定。

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税前薪酬总额	176.46	543.49	422.52	247.72
当期利润总额	5,682.44	15,687.74	5,476.93	1,293.52
占比	3.11%	3.46%	7.71%	19.15%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薪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年薪酬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年薪酬
1	王翔宇	董事长	39.64
2	何祖银	副董事长	61.82
3	范丰良	董事、总经理	75.69
4	孙晓奎	董事、副总经理	60.95
5	陈忠逸	独立董事	10.00
6	严义明	独立董事	10.00
7	李远鹏	独立董事	10.00
8	鹿林	监事会主席	37.99
9	武震	监事	40.20
10	李运强	监事	18.73
11	刘国华	董事会秘书	38.20
12	王振岫	财务总监	34.62
13	萨丽曼	核心技术人员	35.44
14	吕海华	核心技术人员	31.25
15	王风雷	核心技术人员	26.81
16	张金强	核心技术人员	12.15
合计			543.49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仅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情况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20.1-2021.2	王伟民、王翔宇、任广勋、任启礼、王风雷	-	-
2021.2-2021.11	何祖银、王翔宇、李孟臻、范丰良、任启礼	新增：何祖银、李孟臻、范丰良； 退出：王伟民、任广勋、王风雷。	王伟民、任广勋、王风雷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21.11-至今	何祖银、王翔宇、范丰良、孙晓奎、陈忠逸、严义明、李远鹏	新增：孙晓奎、陈忠逸、严义明、李远鹏； 退出：李孟臻、任启	2021年12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

时间	董事会成员情况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礼。	举何祖银、王翔宇、范丰良、孙晓奎、陈忠逸、严义明、李远鹏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陈忠逸、严义明、李远鹏为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会成员情况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20.1-2021.2	陈靖欣、武震、尹技虎	-	-
2021.2-2021.11	陈靖欣、武震、杜久增	新增：杜久增 退出：尹技虎	尹技虎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2021.11-至今	鹿林、武震、李运强	新增：鹿林、李运强 退出：杜久增、陈靖欣	2021年12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鹿林、武震、李运强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成员情况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20.1-2020.4	王伟民、范丰良、孙晓奎	-	-
2020.4-2021.2	王翔宇、范丰良、孙晓奎	新增：王翔宇 退出：王伟民	王伟民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
2021.2-2021.6	范丰良、孙晓奎	退出：王翔宇	王翔宇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
2021.6-2021.11	范丰良、孙晓奎、王振岫	新增：王振岫	2021年6月，董事会选举王振岫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1.11-至今	范丰良、孙晓奎、刘国华、王振岫	新增：刘国华	2021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范丰良、孙晓奎、刘国华、王振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改选、补选及增聘独立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是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相关人员个人原因、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而发生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能有效保证发行人各项决策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各项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和有效性，上述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八)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三位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除上述人员外，其他在发行人或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或下属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保密义务作出了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760	779	613	417

1、按员工专业结构划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06	13. 95%

专业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532	70.00%
销售人员	14	1.84%
研发人员	108	14.21%
合计	760	100.00%

2、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划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以上	12	1.58%
本科	152	20.00%
专科	435	57.24%
高中及以下	161	21.18%
合计	760	100.00%

3、按员工年龄结构划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271	35.66%
31-40 岁	308	40.53%
41-50 岁	132	17.37%
51 岁以上	49	6.45%
合计	760	100.00%

(二)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和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760	779	613	417
养老保险	参保人数	727	742	460	333
	参保率	95.66%	95.25%	75.04%	79.86%
医疗和生育保险	参保人数	728	714	452	332
	参保率	95.79%	91.66%	73.74%	79.62%
工伤保险	参保人数	726	749	465	333
	参保率	95.53%	96.15%	75.86%	79.86%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	727	745	461	333
	参保率	95.66%	95.64%	75.20%	79.86%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734	741	375	25
	缴纳比例	96.58%	95.12%	61.17%	6.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未缴纳的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和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	7	7	7	7	6
退休返聘	10	10	10	11	9
自愿放弃	16	15	16	16	11
合计数	33	32	33	34	26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测算

除退休返聘人员外,根据年末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以及实际工资金额进行测算,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未缴纳金额合计	20.52	55.28	178.40	168.34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40%	0.40%	3.64%	9.45%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各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占当期

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翔宇已出具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并承诺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子铝箔和电极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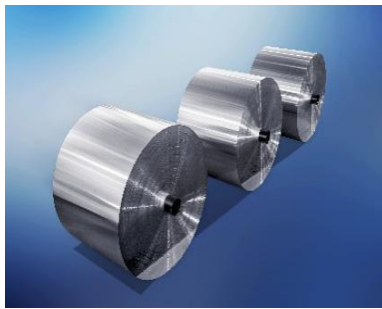
铝电解电容器铝箔材料产业链为“高纯铝-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最终产品应用于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发行人产品属于电子新材料行业的中游产品，铝电解电容器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移动通讯、新能源汽车、风电和光伏、航空航天等众多应用领域。

发行人深耕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多年，以电子铝箔为主，并不断向腐蚀箔、化成箔等下游产业链延伸，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已成为产品类别丰富、国内规模较大、技术先进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生产企业。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电子铝箔产能达2.4万吨/年，电极箔（腐蚀箔）产能达1,200万平方米/年。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实现产品销量和质量的稳步提升。目前公司已与艾华集团、海星股份、宏远电子、丰川电子、江浩电子等国内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也积极开展国际业务，目前已通过贵弥功、意大利 TDK、法国 SATMA 等国际客户产品质量认证并建立业务合作。其中，贵弥功为全球顶尖的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厂商，铝电解电容器占全球市场份额第一；意大利 TDK 和法国 SATMA 为全球知名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生产厂商；随着生产规模逐步提高，公司将继续向其他全球知名铝电解电容器和电极箔厂商进行客户拓展。

(二)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子铝箔和腐蚀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和特点	实例
1	电子铝箔	中、高压阳极箔	用于生产工作电压在 170V 以上的铝电解电容器的阳极，其主要特点为：立方织构占有率高；高比容、高折弯；产品表面质量良好，氧化膜均匀性好；下游使用散差小、产品一致性及稳定性较好；适用不同下游客户腐蚀工艺，有利于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	
		低压硬态、软态箔	用于生产工作电压小于 170V 的铝电解电容器的阳极，其主要特点为：高比容，高机械强度，产品腐蚀性能能够更好地满足不同下游客户。	
2	电极箔	中、高压阳极腐蚀箔	用于生产铝电解电容器用阳极化成箔，其主要特点为：高比容、高折弯，产品性能一致性好。工艺技术具有能耗低、环保等特点。	

(三)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铝箔	中高压电子铝箔	28,984.71	64.88%	64,645.32	71.25%	42,946.52	69.72%	25,201.84	63.50%
	低压电子铝箔	6,508.35	14.57%	12,320.58	13.58%	12,738.82	20.68%	12,820.42	32.30%
	小计	35,493.06	79.45%	76,965.90	84.83%	55,685.34	90.40%	38,022.26	95.80%
电极箔	腐蚀箔	7,763.56	17.38%	7,687.90	8.47%	4,018.53	6.52%	885.58	2.23%
	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	656.63	1.47%	5,198.45	5.73%	1,890.94	3.07%	-	-
	化成箔	762.85	1.71%	878.74	0.97%	1.07	0.00%	783.19	1.97%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计	9,183.04	20.55%	13,765.10	15.17%	5,910.55	9.60%	1,668.78	4.20%
合计	44,676.10	100.00%	90,731.00	100.00%	61,595.89	100.00%	39,691.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清晰，电子铝箔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80%、90.40%、84.83%和 79.45%。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生产、研发及销售，通过不断的创新性应用开发，实现工艺技术升级，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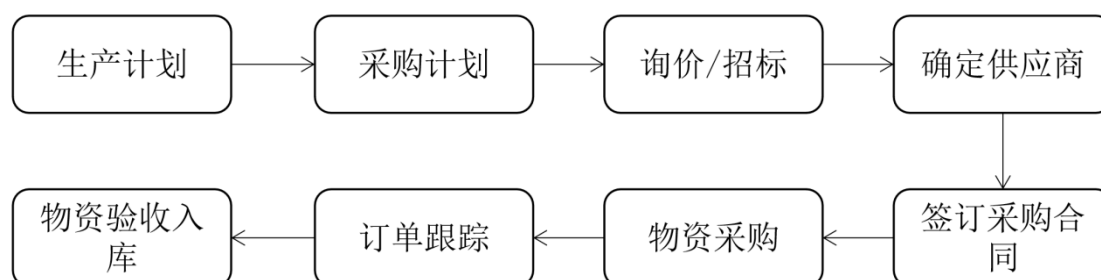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为高纯铝，其他辅助材料包括包装材料、化工料等。公司下设供应部，负责采购的实施和管理，根据每月销售订单和生产需求制定月度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

国内能够生产高纯铝的企业主要为包头铝业、天山铝业、新疆众和等少数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高纯铝的供应商为包头铝业和天山铝业，能够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稳定。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评审与采购控制程序，从供应商评审、采购计划的制定与审批、采购流程管理及价格等方面进行全流程管理，使采购流程规范透明，有效支持公司业务开展。

公司的主要采购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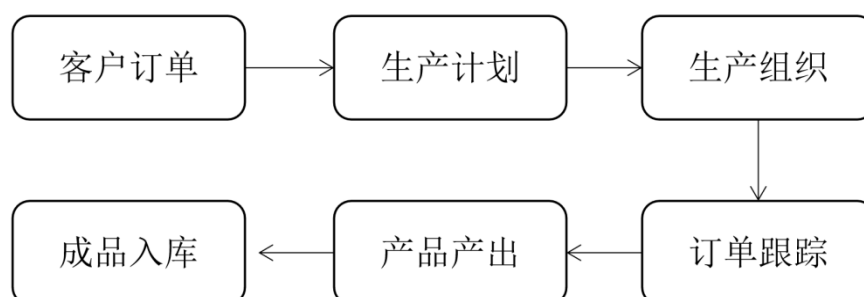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

计划并按月进行动态调整,在产能允许的情况下预测市场需求并生产适量产品作为安全库存。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按客户要求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按品质管理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进行产品质量控制,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包装入库。

公司电子铝箔均为自主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测试电子铝箔性能需要,存在将少量产品的腐蚀及化成工序委外加工生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外协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3%、0.45%、0.81%和 1.60%,外协加工占比较低。

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所示: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贸易服务商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客户主要为电极箔厂商和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商,直销模式能够大幅减少中间销售环节,降低公司销售费用,有利于公司与客户直接沟通,调整销售策略,降低回款风险,提高客户满意度,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公司根据产能和历年销售情况,在每年年末或年初与主要客户签订合作协议,并根据客户具体订单供货。贸易服务商主要为境外销售,贸易服务商通过自有渠道实现产品最终销售,为买断式销售。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关键影响因素

公司结合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上下游市场供需情况,不断进行创新性应用的开发,实现工艺技术升级,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及时准确地交付产品,形成了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符合公司自身定位和所处行业特点,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公司发展战略、市场竞争策略、技术发展趋势、市场容量、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和公司研发实力等。公司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始终致力于电子铝箔和电极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存在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情形,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及自身发展,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公司业务发展共经历以下几个阶段:

2019 年,公司成立,通过收购科源电子,成为以电子铝箔为主营产品且在行业具有一定竞争力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生产企业。

2020 年,公司紧贴市场优化产品结构,成功研发出更加适应客户需求的高性能中高压电子铝箔。

2021 年,公司业务向下游腐蚀箔进行产业链延伸,丰富公司产品类别,进一步提高公司营收规模及市场竞争力。

2022 年,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及优化生产工艺,得到客户广泛认可。为满足下游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积极扩大生产规模,其中当年实现电子铝箔新增产能 6,000 吨/年,累计产能提升至 2.40 万吨/年,实现腐蚀箔新增产能 400 万平方米/年,累计产能提升至 1,200 万平方米/年。成为国内规模较大、技术领先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生产企业。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科源电子成立于 2008 年,主营业务为电子铝箔研发、生产及销售,自成立以来,科源电子积极探索电子铝箔生产技术,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的投入,不断进行技术投入和研发投入,先后突破了低压硬态阳极电子铝箔、高压阳极电子铝箔 0.120mm 以下生产技术、高压阳极电子铝箔 0.120mm—0.130mm 生产技术、高电压、高容量高压阳极电子铝箔 0.130mm 以上生产技术,并实现相应规模化生产,自科源电子设立以来至今,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深耕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领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掌握了成熟的生产工艺,目前掌握了电子铝箔成分控制技术、高压箔性能散差控制技术、表面均匀一致性控制技术、成品退火分段控制技术、高容量、快车速腐蚀箔生产技术等多项核心生产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均围绕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并能有效实现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产业化,促使公司经营规模

稳步增长。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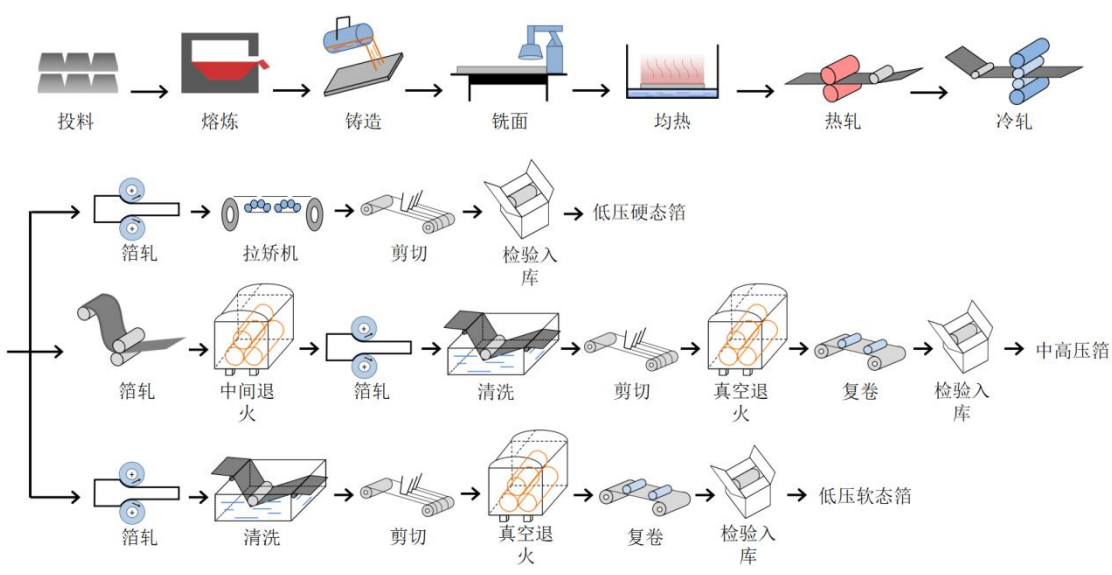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5,039.96	91,476.74	62,552.56	41,174.75
利润总额	5,682.44	15,687.74	5,476.93	1,293.52
净利润	5,080.28	13,916.59	4,907.54	1,78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3.15	12,736.73	4,501.57	1,397.5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净利润规模呈现稳步增长趋势，表明公司具备较强的产业化能力，发行人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七）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情况如下：

1、电子铝箔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说明：

（1）熔炼：高纯铝锭通过熔化、精炼、静置等作业，形成符合要求的熔融体。根据电子铝箔不同参数要求，通过精准配比和微量元素优化调整，满足不同系列产品要求。

（2）铸造：熔炼后的铝液经过在线除气和过滤，有效去除非金属杂质，结

合外观、内在结构要求，铸造出符合产品要求的合格板锭。

(3) 铣面：通过双面铣床去除板锭表面一定厚度的坯料，实现符合工艺要求的板锭表面洁净度及光洁度。

(4) 均热：铣面后板锭在均质炉内经过一定时间的高温时效处理，确保成分及组织均匀，实现产品性能保障。

(5) 热轧：均热后的板锭坯料在再结晶温度以上进行轧制，实现内部组织结构转变、关键元素的固溶偏析和板形与表面质量的确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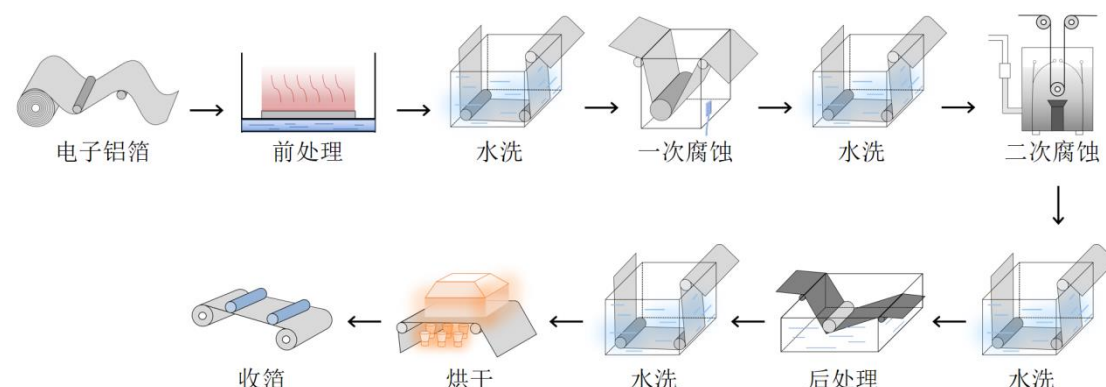
(6) 冷轧：在铝的再结晶温度以下将热轧卷进一步压延轧制，生产出内在及外观质量良好的冷轧卷。

(7) 中间退火：为消除残余应力、提高料卷塑性，以利于后续成品加工控制，在中间退火工序进行时效处理。

(8) 箔轧：在箔轧工序通过对道次、压下率的优化管控，在实现箔材内部组织按需求方向转变的基础上，确保生产出外观质量良好、立方织构占有率较高的成品卷。

(9) 真空退火：在真空炉内利用惰性气体作为介质进行分级退火，通过高精度温控程序，以完全再结晶的方式，实现组织转变和关键元素表面富集，确保产成品性能。

2、腐蚀箔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1) 前处理：去除电子铝箔表面轧制时残留的油污及氧化膜，使表面状态

统一均匀;

(2) 水洗: 对电子铝箔进行清洗, 清洗前一工序电子铝箔表面的残留物质, 避免带入下一道工序;

(3) 一次腐蚀: 在一定条件下对电子铝箔施加直流电进行电化学腐蚀, 以在电子铝箔表面形成一定数量及深度的蚀孔;

(4) 二次腐蚀: 在一定条件下的酸性溶液中对前一道工序形成的蚀孔进行扩大、加深处理, 以使孔径达到需要的尺寸;

(5) 后处理: 通过特有的后处理条件, 使腐蚀箔表面形成一层薄的水合膜, 在化成时可形成结晶氧化膜;

(6) 烘干: 在干燥炉中将腐蚀箔表面的水分烘干。

(八) 代表性业务指标及变动情况

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代表性业务指标为产品的销量、营业收入和毛利率。

报告期内, 公司电子铝箔产品销量分别为 1.12 万吨、1.45 万吨、1.78 万吨、**0.89 万吨**; 腐蚀箔产品 2021-2022 年销量分别为 369.09 万平方米、838.51 万平方米、**396.46 万平方米**, 均呈增长趋势, 销量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74.75 万元、62,552.56 万元、91,476.74 万元和 **45,039.96 万元**, 呈增长趋势, 营业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1.43%、22.96%、28.76%和 **24.65%**, 呈**先增后降**趋势, 毛利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

(九) 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电子铝箔和腐蚀箔, 主要应用于铝电解电容器生产, 终端涉及消费电子、工业控

制、移动通讯、新能源汽车、风电和光伏新能源、航空航天等众多应用领域。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电子元件材料的质量和技术水平间接决定了电子信息产业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国家先后制定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属行业及其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终端领域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风电和光伏、工业控制、移动通讯、航空航天等众多应用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二) 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其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国家发改委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工信部负责制定行业的发展战略、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定,工业日常运行监测等职能。负责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及对其中重点领域进行专项规划。

(2) 行业自律组织

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该协会主要协助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向政府部门提供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等建议;倡导行业自律,诚信经营,规范会员行为,培育维护良好的电子元件产业市场环境;发挥政府、会员、市场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反

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和本行业的合法权益；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国内外产业合作，提升电子元件行业国际影响力，促进电子元件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组织行业新产品、科技成果评价；参与电子元件产业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并促进标准的贯彻和实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立法及修订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11 月（2021 年 6 月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 年 9 月（2018 年 12 月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 年 12 月（2014 年 4 月修订）

（2）产业政策

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电子元件材料的质量和技术水平间接决定了电子信息产业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电子元件材料制造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之一，其长远发展对优化我国产业结构，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加速我国信息化、工业化、现代化进程具有重要意义。

铝电解电容器铝箔材料是生产铝电解电容器产品的核心材料，其产业发展水平直接决定了铝电解电容器产业的发展水平。为推动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行业的发展，我国政府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为行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基础。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相关政策内容
1	2022 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
2	202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序号	发布时间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相关政策内容
3	2021 年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	到 2023 年, 优势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产业链安全供应水平显著提升, 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等重要行业, 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 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到 2023 年, 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等重要行业, 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 电子元器件销售总额达到 21,000 亿元。
4	2021 年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国家网信办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 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瞄准产业基础高级化, 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等关键核心信息技术成果转化, 推动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开展软件价值提升行动, 持续打造软件名城、名园、名企、名品, 引导软件产业加快集聚发展。加快基于网络信息技术的创新应用, 培育发展新产品、新工艺、新服务。
5	2021 年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1) 70 号)	工信部、国家科技部等六部委	依托优质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开展协同创新, 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6	2021 年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等十三部门	利用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 实现供需精准高效匹配, 促进制造业发展模式和形态根本性变革。
7	2020 年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	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关键软件等核心技术攻关, 大力推动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 积极扩大合理有效投资。稳步推进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车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
8	2020 年	《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	工信部	持续支持 5G 核心芯片、关键元器件、基础软件、仪器仪表等重点领域的研发、工程化攻关及产业化, 奠定产业发展基础。
9	2018 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高品质铝材制造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电容器铝箔被选为重点产品。
10	2017 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将电容器铝箔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具体类目为“新材料”之“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

3、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主要影响

国家高度重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的发展，报告期内，相继出台了《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等多项产业支持政策，持续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

上述产业支持政策为行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发展环境，促进了公司所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及其下游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对公司业务经营具有持续积极的影响。

4、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对目前或未来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披露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主要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相关政策内容
1	2023 年 8 月	《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国务院常务会议	要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优化消费环境，更大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
2	2023 年 8 月	《关于做好 2023 年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部门	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与家电下乡，推进全链路服务标准化、废旧家电回收以及农村电网的巩固等。
3	2023 年 7 月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	国务院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优化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全链条良性循环促进机制，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充分挖掘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畅通经济循环，释放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要。
4	2023 年 6 月	《关于做好 2023 年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优化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全链条良性循环促进机制，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充分挖掘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畅通经济循环，释放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要。
5	2023 年 6 月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	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

序号	发布时间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相关政策内容
		的公告		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6	2023 年 2 月	《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中共中央、国务院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7	2021 年 12 月	《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	2022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30%；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20%。
8	2021 年 6 月	《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自 2021 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
9	2021 年 9 月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	国家发改委	旨在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2) 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2021 年，国家发布了《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22 年大幅降低了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力度，2023 年取消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受此影响，未来新能源汽车景气度可能有所下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有所影响。

2023 年，国家发布了《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明确了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的长期规划。在此情况下，新能源产业景气度仍处于较高水平。

2021 年 6 月，国家发布《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明确自 2021 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目前国内海上风电、光伏开启平价时代，叠加国家补贴的结束，整个产业链各环节产品价格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作为产业上游未来随着产业链传导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021年9月,国家发布《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双控带来的拉闸限电不仅减少下游电极箔产能发挥、同时增加下游电极箔生产成本,公司作为电极箔上游主要生产厂商未来产能扩张及议价空间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电子铝箔和腐蚀箔是铝电解电容器所必须的关键材料,并最终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移动通讯、新能源汽车、风电和光伏、航空航天等众多应用领域。公司产品与下游消费电子、新能源产业深度融合,随着我国大力促进消费和发展新能源产业,公司将受益于消费电子、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形成同步创新和相互促进的发展道路。

(三)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电子铝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电子铝箔生产技术涉及金属材料学、电化学、力学、机械学、环境工程学等多学科,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对生产企业要求较高,需要其拥有技术实力较强的研发团队,并持续进行研发,资金及技术壁垒较高,因此,目前国内只有少数企业掌握了量产高品质电子铝箔的技术。

2、电极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电极箔生产需经过腐蚀与化成两道核心工序,腐蚀工艺决定了电极箔比容的高低,比容越高,电极箔单位面积储存电荷的能力越强,同等电压下制成的铝电解电容器体积越小;化成工艺直接影响电极箔氧化膜的形成质量,氧化膜是否致密均匀决定了电极箔漏电流的大小、耐电压的高低等,最终决定铝电解电容器体积和使用寿命。

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为基础性核心电子材料,有“铝电解电容器CPU”之称,通常占到铝电解电容器总成本的30%至60%(随电容器规格不同而有差异),其性能直接决定了铝电解电容器容量、漏电流、损耗、寿命、可靠性和体积等性能,是铝电解电容器中技术含量与附加值最高的部分。随着传统行业的不断升级和新能源、5G通讯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高比容、高电压、高性能成为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未来技术发展的方向。

(四)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工艺技术壁垒

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是材料学、力学、电化学、机械学、环境工程等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且不同终端应用领域对于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性能需求各不相同,专业化程度较高,持续研发投入和工艺的提升并经长时间的实践经验积累才能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电子铝箔的生产过程涉及熔铸、热轧、冷轧、箔轧、退火等多个关键生产工序,腐蚀箔的生产过程涉及水洗、腐蚀等多个关键生产工序,每一道工序工艺参数的细微差异均能对公司产品质量、性能造成重大影响,微量元素配比、热轧及冷轧轧制温度、热处理时间长短、氧化膜厚度、腐蚀化成液配方、溶液循环方式等众多工艺技术参数的合理选取及配置,均需要长期的研发积累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支撑。同时,随着电子产品升级迭代速度加快,以及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应用领域不断拓宽,下游客户对电子材料性能要求不断提升,对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生产企业工艺技术沉淀和持续研发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成熟稳定的工艺技术和长期的经验积累,以及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研发能力,对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客户壁垒

电子铝箔是铝电解电容器核心原材料,国内外大型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厂商对其产品性能制定了严格的认证体系,审查内容多、认证标准高,认证周期较长。同时,电子铝箔性能与下游客户生产工序匹配性较强,需经下游客户适应性调试、磨合才能生产出性能较高的电极箔,一般建立合作关系后,不轻易更换供应商,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行业存在客户壁垒。

3、资金和规模壁垒

电子铝箔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其生产需要大量的设备和配套设施等固定资产初始投入。高纯铝为电子铝箔主要原材料,占电子铝箔生产成本的80%左右,鉴于上游高纯铝厂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高纯铝采购通常需要预付全额采购款,因此电子铝箔需要较大规模的日常运营资金,此外,随着下游终端产品技术迭代升级加速以及新兴应用领域对电子铝箔性能不断提出新要求,为了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电子铝箔生产企业需要持续大量研发投入,以维持市场竞争力。初始固

定资产投资、日常经营运营、持续研发投入均需大量的资金支持，这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鉴于电子铝箔初始固定资产投资及研发投入较高，电子铝箔生产企业需实现稳定的大规模批量生产，才能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形成规模效应，提升自身盈利能力，这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壁垒。

(五) 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上世纪 90 年代，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产能主要集中于日本，随着国内厂商成功实现三层电解液法批量生产高纯铝的工艺技术，国内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产业于 20 世纪 90 年代末开始逐步发展，较日本相比，中国具备原材料、能源和人力成本优势，随着国内生产技术逐步提高，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产能逐步向国内转移，经过多年研发及经验积累，国内厂商逐渐缩小了与日本企业的技术差距，部分产品质量与性能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在高端市场呈现国产替代的趋势。

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主要用于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电容器是三大被动电子元器件（电容器、电感器和电阻器）之一，是电子线路中必不可少的基础电子元器件，电容器在电子线路中的主要作用为：通交流、阻直流，具有滤波、旁路、耦合和快速充放电的功能。根据电介质的不同，电容器主要分为铝电解电容器、钽电解电容器、陶瓷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等，其中铝电解电容器使用量占比达 20%- 30%。铝电解电容器具有体积小、储存电量大、性价比高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移动通讯、新能源汽车、风电和光伏、航空航天等众多应用领域。近年来受益于上述行业的快速发展，铝电解电容器行业需求旺盛，为上游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021 年 3 月，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明确，我国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新能源领域将成为拉动铝电解电容器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应用于光伏、风电、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铝电解电容器向高比容、高电压、高性能方向发展。同时随着消费者对终端电子电器等产品易携带、高稳定、长寿命等特性需求越来越明显，与之相匹配的高比容、高强度、低漏电等性能成

为了未来发展方向。因此随着传统行业的不断升级和新能源、5G 通讯新兴产业的发展，高比容、高电压、高性能成为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未来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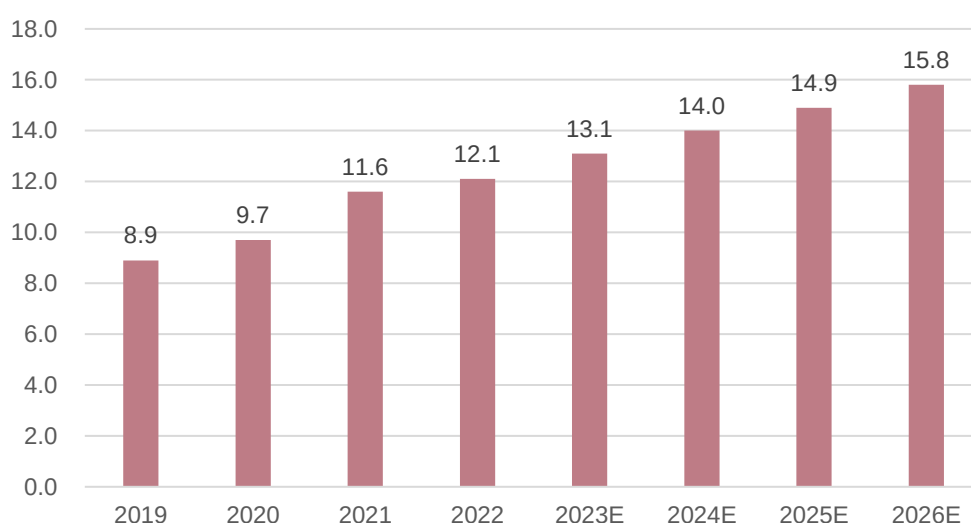
2、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市场概况

(1) 电子铝箔市场概况

①国内电子铝箔市场规模发展及预测

随着近年来全球电子电器产业发展速度不断加快，下游消费电子、工业控制、5G 通讯、新能源汽车、风电和光伏、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快速发展，电子铝箔市场需求量也随之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全球及中国电子铝箔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19-2022 年中国电子铝箔需求量逐年增长，2022 年中国电子铝箔需求量达到 12.1 万吨，预计 2023-2026 年中国电子铝箔需求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6.5%，到 2026 年中国电子铝箔市场需求量将达到 15.8 万吨。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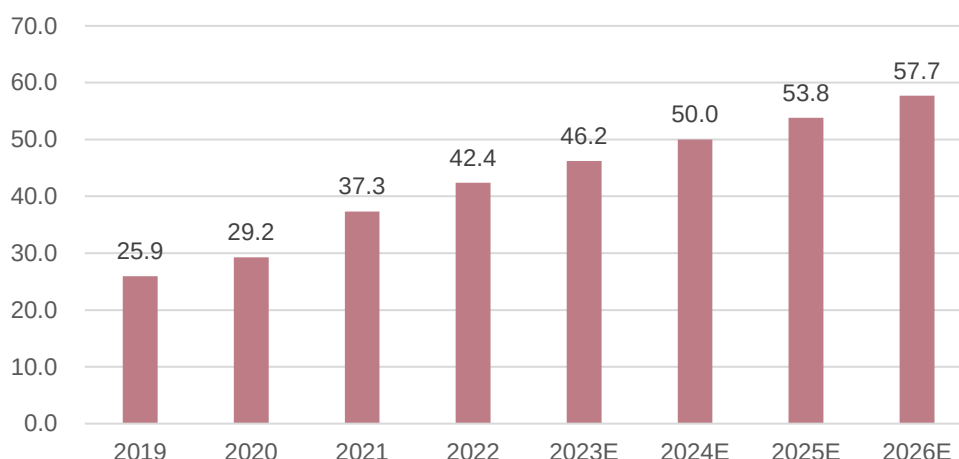
2019-2026 年中国电子铝箔需求量及预测（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前瞻产业研究院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全球及中国电子铝箔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19-2022 年中国电子铝箔市场规模逐年增长，2022 年中国电子铝箔市场规模达到 42.4 亿元，同比增长 13.67%。预计 2023-2026 年中国电子铝箔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7.6%，到 2026 年中国电子铝箔市场规模将达到 57.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9-2026 年中国电子铝箔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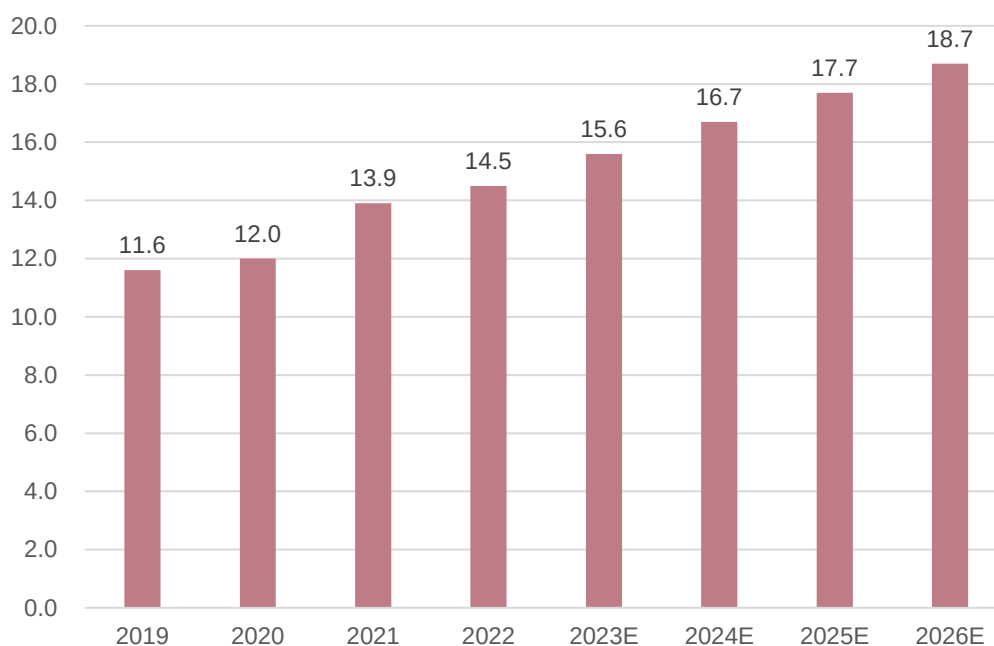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前瞻产业研究院

②全球电子铝箔市场规模及预测

电子铝箔行业需求量与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发展高度相关。随着全球产业结构升级进程的不断深入，全球和国内铝电解电容器及其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日新月异，极大带动了上游电子铝箔和电极箔行业的发展。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全球及中国电子铝箔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19-2022 年全球电子铝箔需求量逐年增长，2022 年全球电子铝箔需求量达到 14.5 万吨，预计 2023-2026 年全球电子铝箔需求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6.2%，到 2026 年全球电子铝箔市场需求量将达到 18.7 万吨。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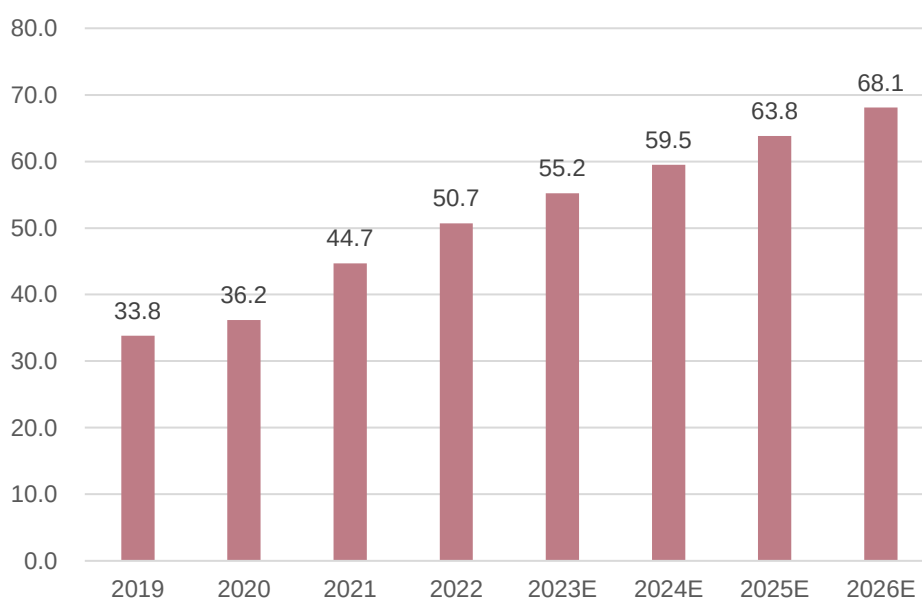
2019-2026 年全球电子铝箔需求量及预测（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前瞻产业研究院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全球及中国电子铝箔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19-2022 年全球电子铝箔市场规模逐年增长，2022 年全球电子铝箔市场规模达到 50.7 亿元，同比增长 13.42%。预计 2023-2026 年全球电子铝箔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7.2%，到 2026 年全球电子铝箔市场规模将达到 68.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9-2026 年全球电子铝箔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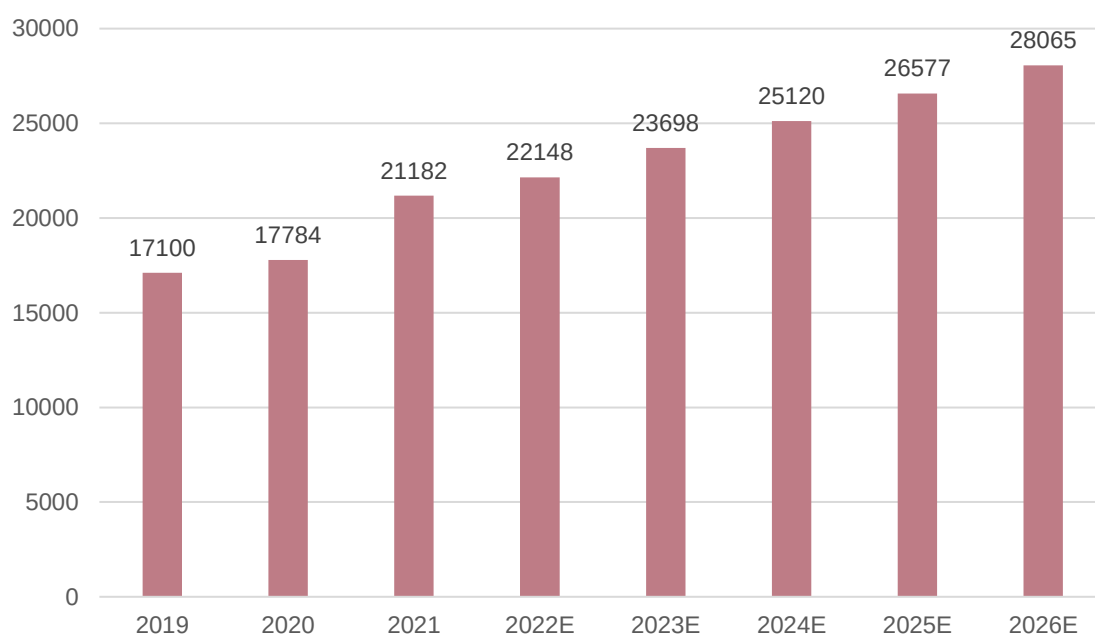
(2) 电极箔行业规模及发展趋势

电极箔技术含量较高。在现代生产和生活中，其直接制品铝电解电容器有着广阔的应用领域。

①国内电极箔市场规模发展及预测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协会信息中心公布和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全球及中国电子铝箔行业市场研究报告》的数据，**2019-2022 年中国电极箔市场规模及需求量同步上升，2022 年中国电极箔需求量达到 22,148 万平方米，预计 2023-2026 年中国电极箔需求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5.8%，预计到 2026 年将达到 28,065 万平方米。**

2019-2026 年中国电极箔需求量及预测（单位：万平方米）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前瞻产业研究院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协会信息中心公布的数据，**2019-2022 年中国电极箔市场规模逐年增长，2022 年中国电极箔市场规模达到 139.10 亿元。预计 2023-2026 年中国电极箔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6.50%，到 2026 年中国电极箔市场规模将达到 180.70 亿元。**

2019-2026 年中国电极箔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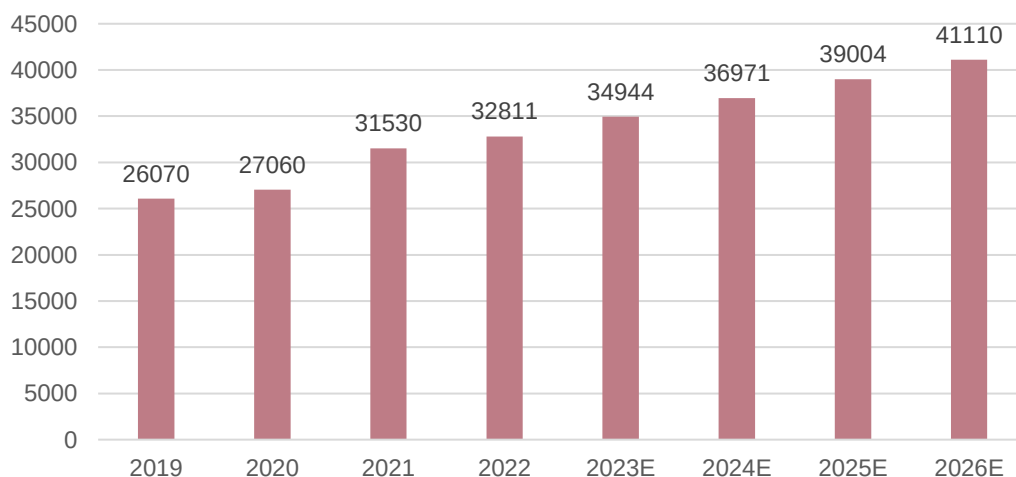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前瞻产业研究院

②全球电极箔市场规模发展及预测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协会信息中心公布的数据和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全球及中国电子铝箔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19-2022 年全球电极箔市场规模逐年上升，2022 年全球电极箔市场规模达到 32,811 万平方米，预计 2023-2026 年全球电极箔需求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5.6%，到 2026 年将达到 41,110 万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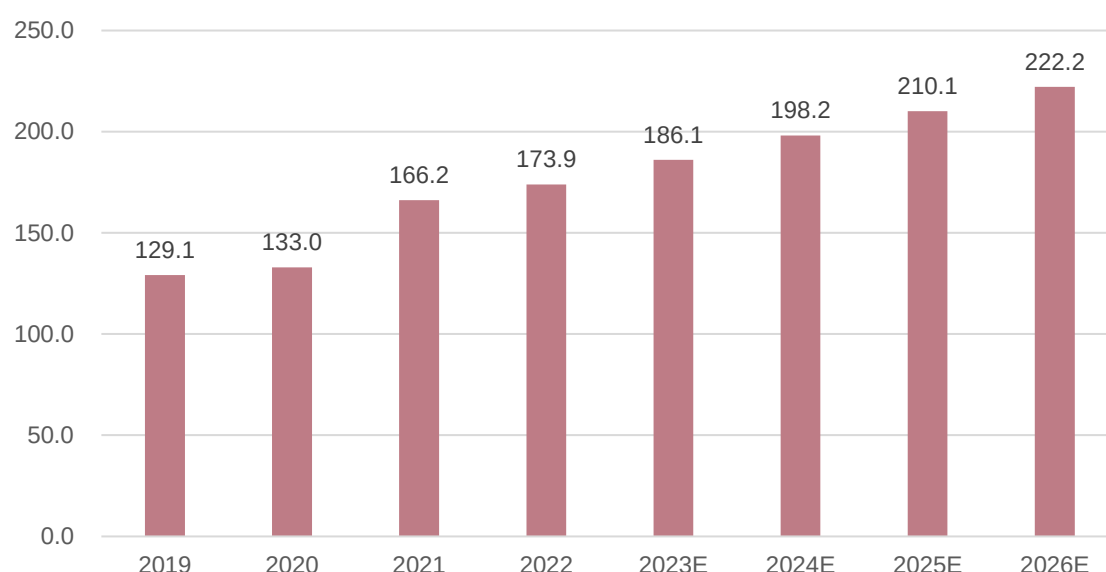
2019-2026 年全球电极箔需求量及预测（单位：万平方米）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前瞻产业研究院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协会信息中心公布的数据和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全球及中国电子铝箔行业市场研究报告》的数据，2019-2022 年全球电极箔市场规模逐年增长，**2022 年全球电极箔市场规模达到 173.90 亿元，同比增长 4.60%。预计 2023-2026 年全球电极箔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6.1%，到 2026 年全球电极箔市场规模将达到 222.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9-2026 年全球电极箔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前瞻产业研究院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鉴》统计的数据测算，2019 年全球电容器需求量达到 53,691 亿只，其中，铝电解电容器的需求量达到 11,894.6 亿只，到**2022 年全球电容器需求量达到 60,423.6 亿只，铝电解电容器需求量为 16,523.9 亿只。预计 2023-2026 年全球电容器及铝电解电容器需求量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7%和 5.0%，到 2026 年全球电容器需求量将达到 72,685.9 亿只，铝电解电容器的需求量将达到 20,141.7 亿只。**未来随着铝电解电容器的需求量及市场规模的逐步提高，公司电子铝箔和电极箔的市场需求也将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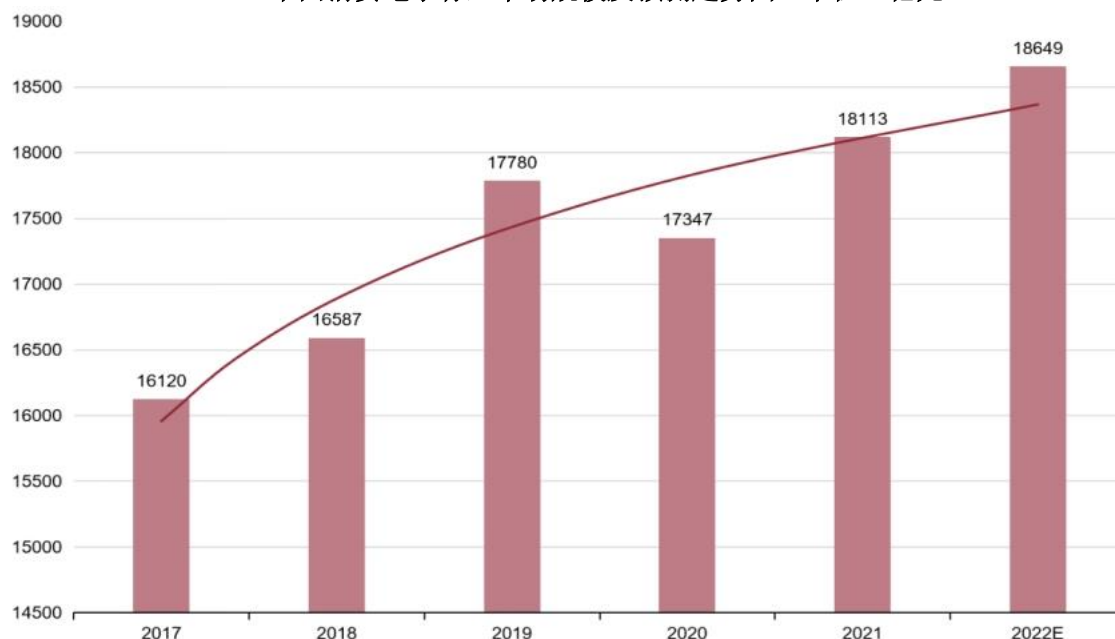
4、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概况及趋势

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是技术含量较高的电子专用材料，其直接制品铝电解电容器在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光伏与风电、移动通讯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

(1) 消费电子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整体呈增长趋势,促进了我国消费电子行业健康快速发展。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为 16,120 亿元,2021 年增至 18,113 亿元,预计 2022 年我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将达 18,649 亿元,同比增长 3%,市场规模庞大。

2017-2022 中国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趋势图(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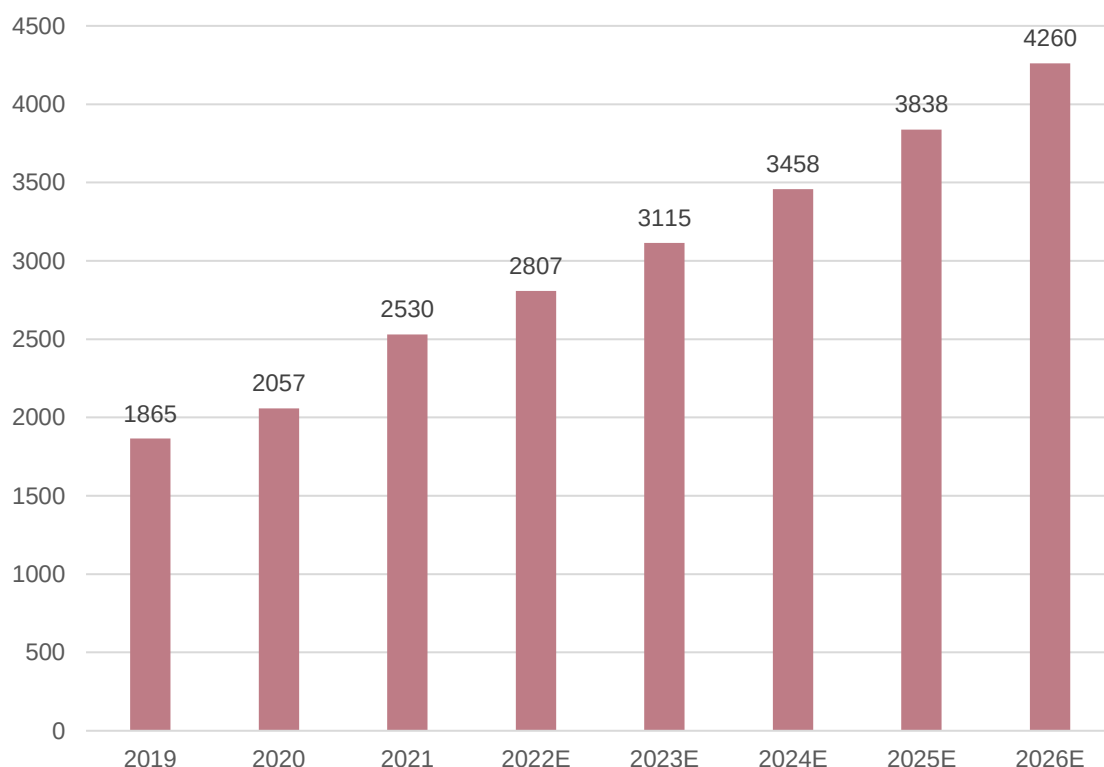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2) 工业控制

工业控制是指利用电子电气、机械、软件组合实现智能生产的过程,我国工业控制产品主要分为驱动系统、反馈系统、控制系统、执行系统、运动系统等。其中,铝电解电容器在工控机主板被大量使用。根据中国工控网数据,2022 年中国自动化及工业控制市场规模达到 2,807 亿元,同比增长 11%,市场需求庞大。此外,中控网预测,未来几年中国自动化及工业控制市场规模将保持 11%左右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到 2026 年中国自动化及工业控制市场规模将达到 4,260 亿元。

2019-2026 年中国自动化及工业控制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中控网《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前瞻产业研究院

（3）家用电器

在家用电器领域，数字电视、空调、冰箱、洗衣机、微波炉、电饭锅、吸尘器、音响以及家用机器人等电器的生产中，需要大量使用铝电解电容器。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家电产品制造大国。我国家电产品种类丰富，质量可靠，性价比高，主要家电产品产量已跃居世界前列。2023年3月29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发布了《2022年中国家电市场报告》，显示2022年我国家电市场零售总额为8352亿元，同比下降5.2%。在家电消费渐趋饱和的大背景下，整体市场规模趋向于平稳发展。

2016-2022 年中国家电市场零售额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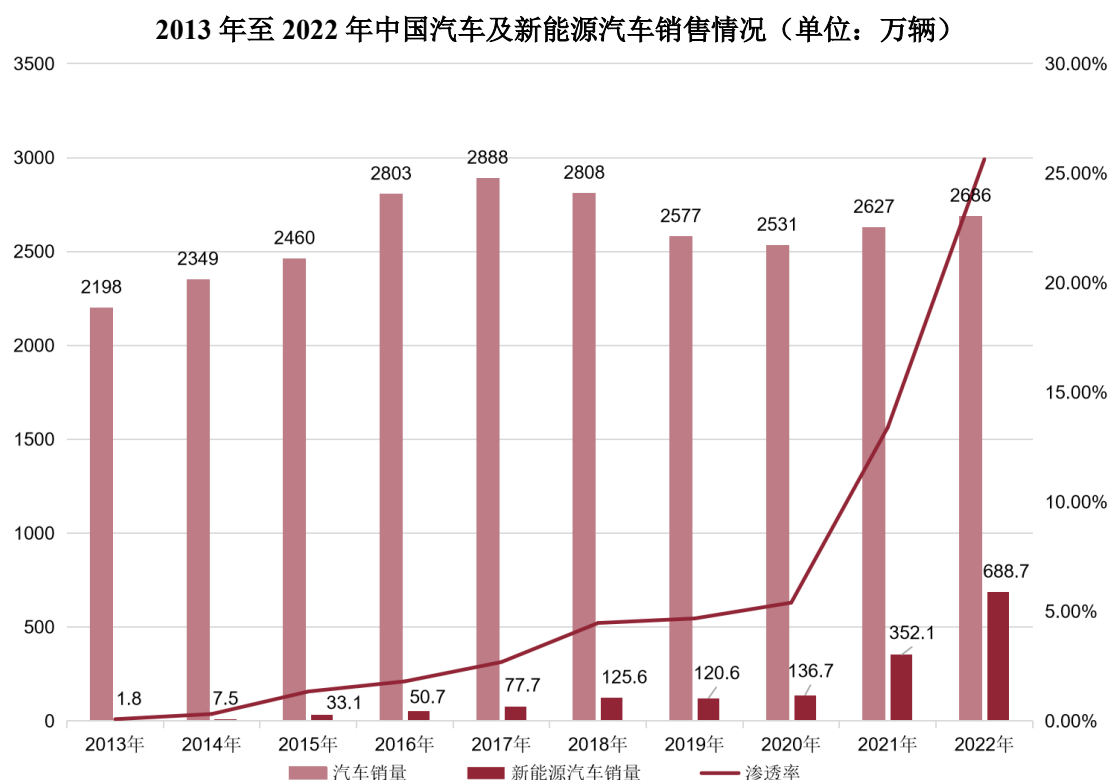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电子信息产业网

（4）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产业已成为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行业。2020 年，国家出台包括《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在内的多项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同时地方政府也纷纷出台相应鼓励政策。国家与地方的政策体系逐渐成型，给予了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极大的支持。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 年全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5.60%**，新能源市场渗透率达到 25.6%。新能源汽车的启动电源、电池控制系统、充电桩等设备对铝电解电容器有着大量的需求，随着汽车电气化、智能化趋势日益明显，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不断增长，汽车电子产业有望得到快速增长，将给电子元器件厂商带来巨大的增量市场和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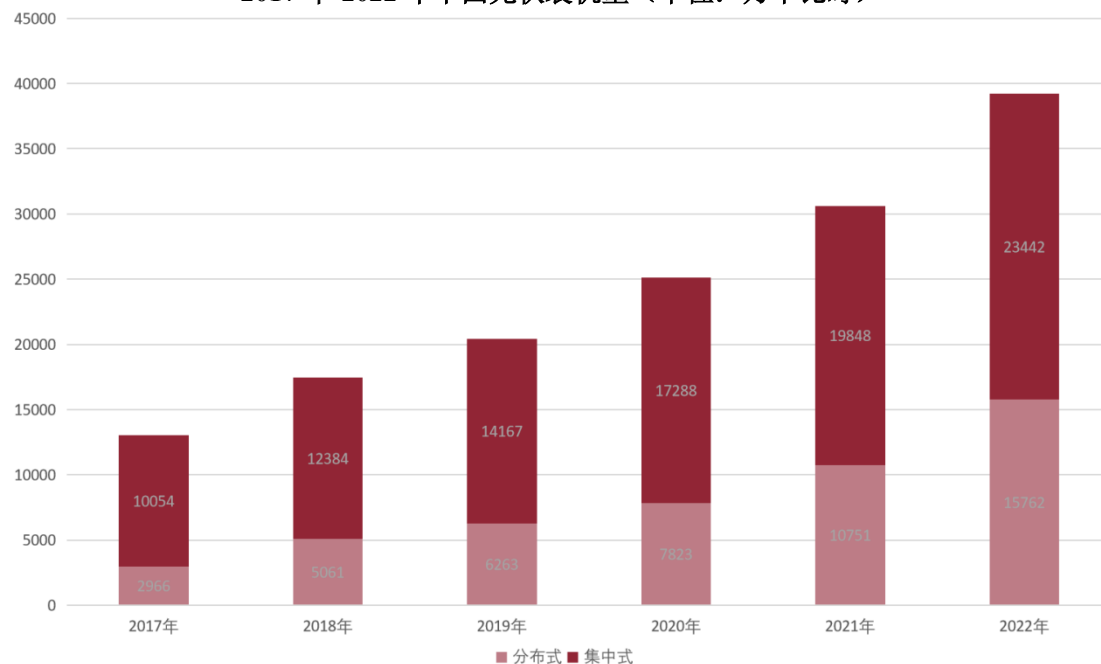
（5）光伏与风电行业

光伏发电系统产生的直流电必须通过逆变器转换为可供居民使用的交流电，铝电解电容器因其高电压等级、高耐纹波能力和长寿命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光伏逆变器中，在光伏发电系统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风力发电作为当前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铝电解电容器作为风力发电机组核心部件变流器的关键元件，对风力发电机组的稳定性和使用寿命具有重要影响。

碳中和大背景下，光伏风电作为重要的能源替代方案组成环节，近年来发展迅速，光伏行业在经历 2018 年“5·31 新政”低谷后，近三年重回高景气。2021 年中国光伏产品出口超过 284 亿美元，全球新增光伏系统装机容量约 183GW，总装机容量约 900GW。在光伏发电过程中，基于安装环境和适用场景的不同，光伏发电系统通常分为分布式与集中式两种。截至 2022 年末，我国光伏总装机突破 392GW，连续 7 年稳居全球首位，其中分布式电站装机容量为 157.62GW，集中式电站装机容量为 234.42GW。国内近几年光伏装机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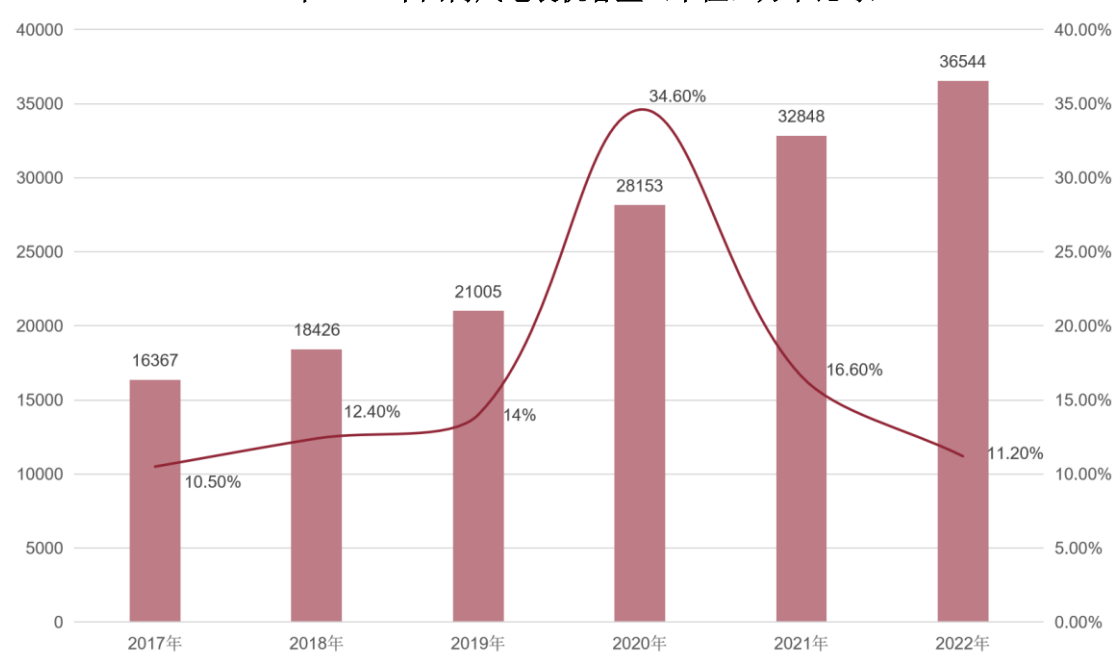
2017年-2022年中国光伏装机量(单位:万千瓦时)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

风电装机容量也呈现出逐年递增的趋势,2023年1月18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022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22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约25.6亿千瓦,同比增长7.8%。其中,风电装机容量约3.7亿千瓦,同比增长11.2%,国内近几年风电装机容量情况如下:

2017年-2022年国内风电装机容量(单位:万千瓦时)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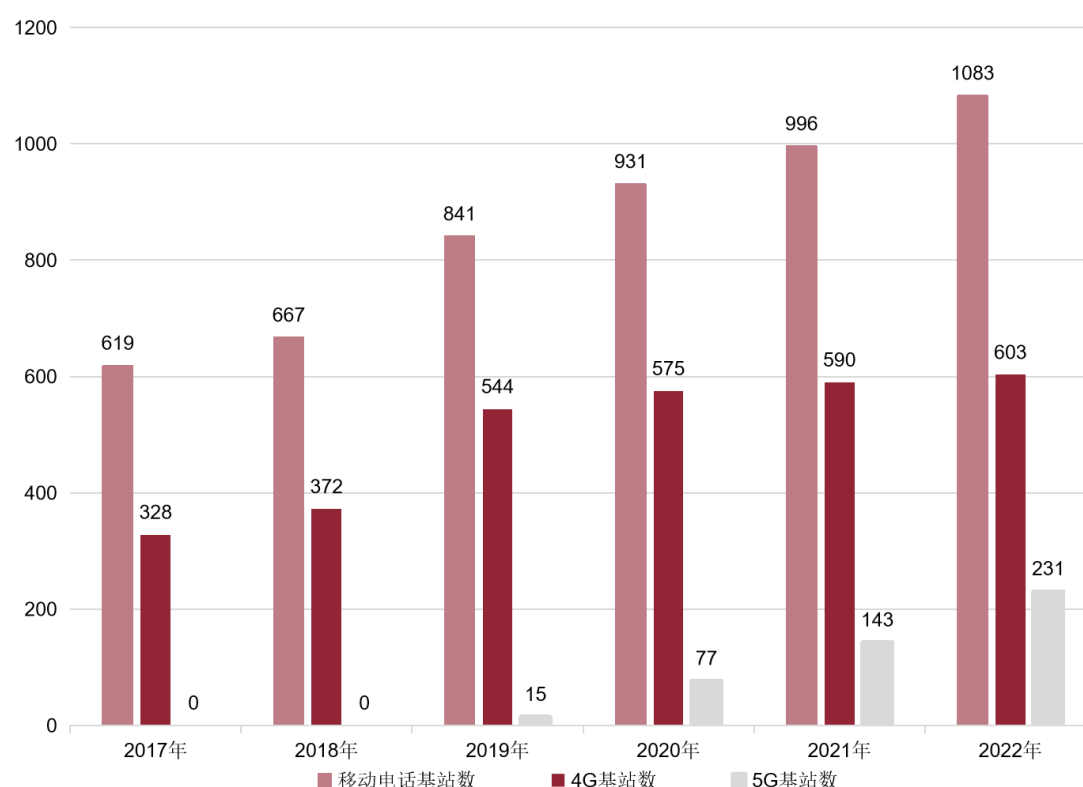
(6) 移动通讯领域

移动通信设备包括通信基站、路由器、交换机等,均大量使用铝电解电容器。通信电子领域的蓬勃发展推动了通信设备的换代升级,5G 时代将使得通信设备行业成为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因频率更高,5G 所需基站数量将是 4G 的 1.5-2 倍。2019 年 5G 网络建设已启动,新一轮通信设备建设周期来临,有望进一步拉动铝电解电容器的需求。

根据工信部的数据,2022 年我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 1083 万个,全年净增 87 万个。其中,新建 5G 基站超 88 万个,全部已开通 5G 基站超过 231 万个,5G 网络已覆盖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及重点县市。在 5G 相关投资快速增长的推动下,2022 年我国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193 亿元,同比增长 3.3%。

2017 年至 2022 年中国移动通信基站发展情况(单位:万个)

单位:万个



资料来源:工信部

(六) 行业面临的机遇及挑战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支持

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电子专用材料广阔的应用范围，推动了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作用。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将重点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新能源等领域，硬件、软件、服务等核心技术体系也将加速重构，电子专用材料行业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我国相继出台了《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等多项产业政策，大力支持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产业链的发展，为其行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基础。

(2) 新兴应用领域助推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需求持续增长

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主要用于铝电解电容器的制造，其发展与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发展轨迹高度一致。随着我国产业升级不断推进，新能源汽车、5G通讯、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一批新兴产业不断涌现，对电容器产生了大量需求，推动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3) 海外产能逐步向国内转移

经过多年研发及经验积累，随着国内生产技术逐步提高，国内厂商逐渐缩小了与日本企业的技术差距，且中国具备原材料、能源和人力成本优势，部分产品质量与性能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内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产能逐步增加，国际竞争力持续提升。此外，随着经济和技术的发展，我国逐步建立起了全球较为完善的电子工业体系，并凭借相对低的成本和产业链配套优势，吸引了下游电容器企业向国内转移。

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产能及下游需求向国内转移的趋势，将进一步提升我国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为我国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快速发展提供良好

机遇。

2、不利因素

(1) 人力成本上涨及原材料价格波动所造成的压力

近年来,中国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人力成本持续上涨,同时受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原材料和能源动力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一定程度加大了公司库存及成本控制的难度,对企业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高端复合人才相对缺乏

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属于金属材料学、电化学、力学、机械学、环境工程学等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跨专业、多技术融合的特点,对技术研发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在电子元件行业迅速发展的背景下,市场对于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增加,人才的缺乏及不同细分行业之间的人才争夺可能对行业发展构成不利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将会制约行业的发展。

(七) 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1、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 行业周期性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终端领域包括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新能源汽车、风电和光伏、移动通讯、航天航空等。传统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等领域受宏观经济政策、居民收入水平、消费者消费偏好等因素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形势息息相关。随着近几年及未来新能源汽车、5G 通讯、新能源发电、航空航天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大力发展,上述行业对铝电解电容器有着大量的需求,行业不具备明显的周期性。

2、行业区域性

从全球范围来看,目前全球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和日本,从国内市场看,电子铝箔生产企业主要分布于新疆、河南、广东、广西,电极箔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以及中西部地区,近年来,随着人力成本的逐年增长,中西部地区的区位优势逐渐显现,众多腐蚀箔生产企业落户中西部地区。中高压化成箔生产过程中耗电量较大,化成箔工厂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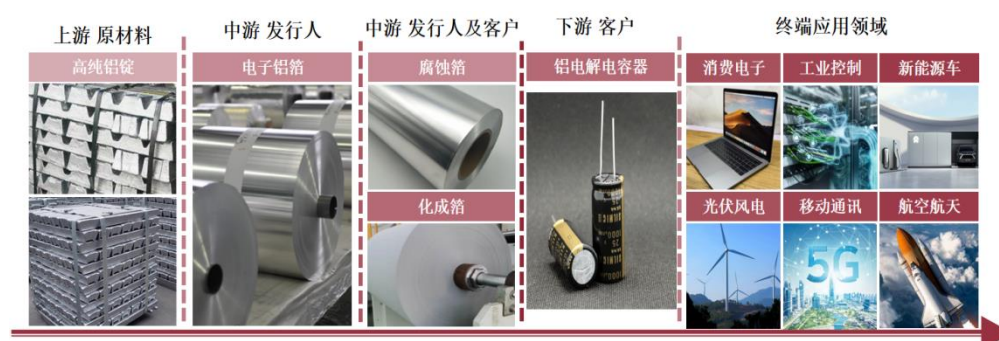
新疆、内蒙古、四川等国内电价相对便宜的地区转移。

3、行业季节性

受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年末备货及一季度春节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第一季度较其他季度相比较低,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其他季度相比较高,存在一定的波动,但季节性变动并不明显。

(八) 发行人所处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产业链位置如下:



高纯铝经过熔炼、铸造、轧制等工序形成电子铝箔,电子铝箔经腐蚀工序形成腐蚀箔,腐蚀箔通过化成工序形成化成箔,腐蚀箔和化成箔统称电极箔,电子铝箔和电极箔统称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其中电极箔直接用于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是高纯铝行业。高纯铝锭是电子铝箔产品生产中最重要原材料。高纯铝锭是一种高度纯净的铝金属材料,纯度通常高达 99.99% 以上,其中杂质含量非常低,如铁、硅、铜等元素的含量都要控制在极低的水平,为了达到这种高纯度的要求,高纯铝锭通常需要采用特殊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如三层液电解精炼法、偏析法等。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产品为铝电解电容器,其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涵盖了许多行业和应用场景,主要包括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移动通讯、航空航天等领域。近年来随着上述领域大力发展,铝电解电容器及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需求量也将继续增长,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同时,随着铝电解电容器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改进,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性能和可靠性

也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九) 竞争格局

1、全球情况

日本掌握了高端电子铝箔和电极箔的生产技术，其拥有行业顶尖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完善的管理经营体系，在理念、工艺、技术、经验等方面比我国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日本近年来面临着人工成本升高、原材料和能源短缺等问题，相关产业逐渐向新兴市场国家转移。我国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受益于全球电子信息产业的转移，实现了快速发展，国内企业经过多年研发方面的投入和探索，总体与日本企业的差距在不断缩小。

2、国内情况

(1) 电子铝箔

电子铝箔生产具有工艺复杂、资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电子铝箔竞争格局已初步形成，目前国内主要有东阳光、新疆众和及国容股份等少数企业掌握了量产高品质电子铝箔的技术。近年来，国内东阳光、新疆众和、国容股份铝箔产量规模稳步增长，具体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疆众和	28,572.54	29,268.88	24,063.22
东阳光	32,842.17	32,415.53	20,946.14
发行人	19,948.21	15,076.25	12,168.7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2 年中国铝加工材产量的通报》，2022 年我国电子铝箔行业产量约 11 万吨，2022 年度国容股份全年电子铝箔产量为 19,948.21 吨，占行业产量比例为 18.13%，新疆众和电子铝箔产量行业占比 25.98%，东阳光电子铝箔产量占比 29.86%，国内电子铝箔市场初步形成寡头竞争格局。

(2) 电极箔

较电子铝箔相比，国内市场上电极箔企业集中度不高，国内电极箔代表企业

主要为东阳光、新疆众和、海星股份、宏远电子等，随着近年来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自身研发能力的持续提高，不断提高生产及销售规模。

(十)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技术领先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生产企业之一，为国内少数具备铝电解电容器用低压、中高压全系列铝箔材料生产能力且技术水平较高的企业。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逐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其中，电子铝箔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位于行业前列，产品质量稳定，综合性能突出；腐蚀箔生产技术成熟、生产工艺先进。

公司经过不断努力连续获得多项荣誉，科源电子曾获得或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河南省铝箔智能车间”“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十佳科技型最具成长力企业”“河南省节能减排绿色发展十佳单位”等资质荣誉；嘉荣电子曾获得“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荣誉。

2022年度，发行人电子铝箔产量19,948.21吨，腐蚀箔产量923.93万平方米。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2022年中国铝加工材产量的通报》，2022年全国电子铝箔产量为11万吨，发行人2022年电子铝箔产量占国内电子铝箔总产量比例为18.13%，占比较高，具有规模优势。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全球及中国电子铝箔行业市场研究报告》，电子铝箔行业集中度较高，技术和资金壁垒长期存在，相当一段时间内供应增长有限，发行人市场份额位居国内第三，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简介
1	东洋铝业	东洋铝业株式会社（TOYO ALUMINIUM K.K.）是亚洲主要的铝产品加工、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提供的产品包括铝箔、铝浆、铝粉及太阳能电池相关产品等。
2	昭和电工	昭和电工株式会社（Showa Denko）是世界著名的综合性集团企业，生产的产品涉及石油，化学，无机，铝金属，电子信息等多个领域，是世界主要的电解电容器制造者，又是全球最大的高纯铝箔生产企业之一。

序号	公司名称	简介
3	贵弥功(NCC)	日本贵弥功株式会社(NIPPON CHEMI-CON CORPORATION)，系日本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及各种电容器的制造与销售，其铝电解电容器的全球市场占有率、电极箔的生产产量均位居世界前列，在海外的生产基地主要包括美国、韩国、中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其拥有覆盖全球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制造和销售网络。
4	日本蓄电器(JCC)	日本蓄电器工业株式会社(JAPAN CAPACITOR INDUSTRIAL CO., LTD.)，1957 年成立，为铝电极箔的专业制造商，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制造与销售，产品市场包括日本、韩国、中国等。
5	日本制箔(UACJ)	株式会社日铝全综制箔(UACJ Foil Corporation)，日铝全综是世界第三大铝轧制产品生产厂商，主营业务为铝、铜、锡、铅及其他金属轧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6	法国 SATMA	法国 SATMA INDUSTRIES 成立于 1945 年，是欧洲知名的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生产商，主营业务为腐蚀箔、直流高电压阳极箔和交流电动机起动(Motorstart)阳极箔。
7	日本 TDK	TDK 株式会社成立于 1935 年，主营业务为生产并在全球销售电子材料、电子元件，在世界上 30 多个国家设立了 250 多个工厂、研发基地、营业网点。
8	新疆众和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高纯铝、电子光箔、电极箔、电容器等。
9	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集铝材深加工、电子元件、新材料及新能源为一体的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制品、亲水箔、电子光箔、电极箔、电容器等。
10	海星股份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集铝电解电容器用高性能电极箔的研发、制造、贸易和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化企业集团。
11	华锋股份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一家主要经营铝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化成铝箔的专业厂家，是国内起步最早的低压化成铝箔生产厂家之一，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低压化成箔。
12	正润股份	广西广投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铝电子新材料国有控股企业，是世界五百强广投集团旗下新材料平台贺州铝电子新材料产业链的关键一环。其电子铝箔一期工程年产能 1.8 万吨高纯电子铝光箔和 2 万吨纯铝板带材，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重点产业项目。
13	发行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生产研发及销售，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已经掌握了产品的核心生产技术，是国内技术领先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生产厂商之一。科源电子与嘉荣电子均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源电子也是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河南省电子信息行业 30 强企业、河南省十佳科技型最具成长力企业。下游客户或终端客户覆盖了大多数境内外知名电极箔和铝电解电容器制造企业。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及公开资料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 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标准

①行业标准：公司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铝电解电容器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②数据可得性标准：由于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详细的财务及业务数据，难以获取所需比较数据，基于数据可得性原则，故选择上市公司为可比公司。

③数据的可比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标准为主要产品或部分产品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同时其产品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类型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2) 经营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疆众和	营业收入	324,239.12	773,542.48	822,554.43	571,71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	82,237.30	154,784.50	85,304.21	35,108.94
东阳光	营业收入	531,365.31	1,169,899.06	1,280,215.54	1,037,06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	-13,890.78	124,331.80	87,405.75	41,570.31
海星股份	营业收入	89,837.13	176,523.05	164,533.82	121,87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	3,755.35	22,771.42	22,118.78	12,576.85
华锋股份	营业收入	33,964.56	65,792.18	68,811.37	44,02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	-2,901.92	-960.55	6,272.76	-30,509.69
发行人	营业收入	45,039.96	91,476.74	62,552.56	41,17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	4,876.89	12,906.31	4,494.32	1,767.0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与华锋股份较为接近，低于新疆众和、东阳光和海星股份，主要原因为：①新疆众和、东阳光产业链条较长，涉及产品种类较多，生产及营收规模较大。②新疆众和、东阳光和海星股份均为上市公司，

融资便利，通过股权融资能快速提高其经营规模。随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公司营收规模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逐步趋近。

(3) 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

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毛利率、销售费用比率、管理费用比率、研发费用比率、毛利率对比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有关内容。

(4) 产量对比

①电子铝箔

公司名称	电子铝箔产量(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疆众和	-	28,572.54	29,268.88	24,063.22
东阳光	-	32,842.17	32,415.53	20,946.14
发行人	10,119.63	19,948.21	15,076.25	12,168.7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2023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电子铝箔产量。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电子铝箔的产量低于新疆众和、东阳光，主要系较新疆众和、东阳光比，公司进入电子铝箔行业较晚，未来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接近。

②电极箔

公司名称	电极箔产量(万平方米)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疆众和	-	2,319.05	2,476.56	1,875.76
东阳光	-	3,988.00	4,140.39	3,019.30
海星股份	-	5,951.34	6,205.01	4,790.48
华锋股份	-	888.61	1,362.08	1,080.09
发行人	412.49	923.93	367.41	-

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2023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电极箔产量。

(5) 技术实力对比

公司名称	技术实力	专利数量
新疆众和	公司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铝电子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	56 项
东阳光	公司下设研究院，研究院被评为国家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主要围绕以电极箔、电容器、超级电容器为主的电子材料和包括锂电池正极材料、电解液、含氟新材料等在内的电池材料等领域进行创新研发。研究院拥有 1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46 项
海星股份	公司建有经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五部委联合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	153 项
华锋股份	公司由国家“万人计划”专家、北京理工大学林程教授担任董事长，中国工程院院士孙逢春教授担任首席科学家。公司拥有 10 余名博士组成的高学历技术人才队伍，核心管理团队由全职博士、海归人才、行业专家组成。	56 项
发行人	发行人深耕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领域多年，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拥有专利 48 余项。发行人设有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项研究平台，自主开发的高比容、高折弯、强耐水性低压、中高压系列产品的技术指标居国内领先甚至国际先进水平。	48 项

数据来源：因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3 年半年报未披露专利情况及涉及业务范围较高，通过企查查查询并筛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与电子铝箔和电极箔相关专利情况。

(6) 市场地位对比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新疆众和	公司形成“能源—高纯铝—合金产品/电子铝箔—电极箔”电子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链，生产过程环环相扣，上下游产品紧密衔接，是铝电子新材料行业中产业链最为完整的企业。现已成为中国战略性新材料产业的核心骨干企业，中国电子材料百强企业。
东阳光	公司产品覆盖低压、中高压全系列，产能规模全球领先，产品技术国内领先，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电子铝箔、化成箔工厂。
海星股份	公司客户市场定位高端，客户结构合理，客户包括日系、韩系、国内等主流电容器制造企业。
华锋股份	在电极箔业务方面，目前低压化成箔的产量、产品质量及产品系列规格在国内同行业中排名靠前，部分产品的质量已经达到了代表电极箔最高水平的日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是目前国内少数能向国际市场出口低压化成箔产品的企业之一，也是目前国内能够大规模自主生产低压腐蚀箔的企业之一。
发行人	公司产品覆盖低压、中高压全系列电子铝箔和中高压腐蚀箔，产品质量与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是国内规模较大的集电子铝箔与腐蚀箔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与国内众多知名企业构筑了上下游联合体系，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优势成为高端产品重点供应商，并发展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其中 0.130mm 规格以上高压阳极电子铝箔产品优势明显，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公司是技术领先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生产企业之一。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十一) 发行人竞争优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 研发和技术优势

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属于金属材料学、电化学、力学、机械学、环境工程学等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长期专注于以电子铝箔、腐蚀箔为核心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培养了一支专业素质高、行业经验丰富且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集工艺研发及项目研发为一体的系统性研发体系,在产品性能、工艺参数控制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48** 项专利权,并掌握了电子铝箔成分控制技术、高压箔性能散差控制技术、表面均匀一致性控制技术、成品退火分段控制技术、高容量、快车速腐蚀箔生产技术等多项核心生产技术,公司自主开发的高比容、高折弯、高性能中高压系列产品的技术指标居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核心产品“高压阳极电子铝箔”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工艺优势

电子铝箔及腐蚀箔生产过程涉及关键生产工序较多,每道工序工艺参数的细微差异均能对公司产品质量、性能造成重大影响。公司长期专注于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逐步组建了一支稳定、卓越的研发、生产及管理团队。经过十余年工艺实践经验积累,通过对微量元素配比、铝箔晶体结构排列、铝箔表面氧化过程、腐蚀溶液循环方式和温度控制等生产工艺的不断调整及优化,使公司产品性能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且产品质量保持了较高的一致性和稳定性,能有效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升了公司产品竞争优势。

(3) 规模优势

电子铝箔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持续的研发投入并经长时间的实践经验积累才能确保电子铝箔的稳定生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电子铝箔年生产能力 2.4 万吨,腐蚀箔年生产能力 1,200 万平方米,规模位居国内电子铝箔行业前三,具有明显的规模化生产优势,能够降低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形成规模效应,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4)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始终聚焦头部客户资源,已与国内众多知名客户如艾华集团、海星股份、宏远电子、丰川电子、江浩电子等铝电解电容器厂商和电极箔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并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客户广泛好评,同时公司也积极开展国际业务,目前已通过贵弥功、意大利 TDK、法国 SATMA 等国际高端市场电极箔生产厂商产品质量认证并建立业务合作。

优质的客户资源一方面为公司提供了稳定且可持续的订单,为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另一方面,通过与优质客户长期深入的合作,公司能够及时掌握下游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与市场的需求变化,保证产品始终位于技术和应用发展的前沿,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 高效的产品质量控制和保障体系

公司自深耕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以来,一直坚持走高品质产品路线,针对产品研发、原料采购和生产制造等三个方面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与解决方案,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进一步保障了产品质量与良品率。公司在严格质量体系要求的基础上具备灵活快速的生产备货能力,可以及时响应并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此外,公司根据自身产品的升级调试,由销售部门牵头生产部、研发部、品管部向下游客户提供生产工艺调试建议,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且高效的制造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在行业市场上赢得了客户的良好口碑。

2、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占用资金较多;同时,为保持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每年需持续投入资金用于生产工艺技术及新产品的开发,以及新市场的拓展。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因此,公司需进一步拓展扩展融资渠道,提升资金实力,提高自身竞争力。

(2) 现有部分产品产能不足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产品知名度，市场订单量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铝箔、腐蚀箔等产品的销量快速增长，部分产品的产能已经难以满足市场需求。虽然通过优化生产效率、改善工作流程在一定程度可以缓解了产品瓶颈，但不能根本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亟需进一步扩充产能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的情况

报告期内，电子铝箔和腐蚀箔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其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时间	单位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电子铝箔	2023年1-6月	吨	12,000.00	10,119.63	9,848.61	84.33%	97.32%
	2022年	吨	21,100.00	19,948.21	19,110.46	94.54%	95.80%
	2021年	吨	17,250.00	15,076.25	14,906.29	87.40%	98.87%
	2020年	吨	16,200.00	12,168.70	11,235.53	75.12%	92.33%
腐蚀箔	2023年1-6月	万平方米	600.00	412.49	396.46	68.75%	96.11%
	2022年	万平方米	1,171.66	923.93	835.51	78.86%	90.43%
	2021年	万平方米	365.31	367.41	369.09	100.57%	100.46%
	2020年	2020年公司尚未开展腐蚀箔生产					

注：1、基于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不断提升，上述年度产能为当年度各月度产能之和；

2、电子铝箔销量=对外销售的电子铝箔数量和对内销售给嘉荣电子的电子铝箔数量之和。

3、腐蚀箔销量=嘉荣电子自产腐蚀箔对外销售数量和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对外销售数量之和。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铝箔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5.12%、87.40%、94.54%和 84.33%，产销率分别为 92.33%、98.87%、95.80%和 97.32%，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增加，产能和销量呈增长趋势，产能利用率整体呈增长趋势，2023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受下游市场需求放缓影响，同时 2023 年 4-5

月, 公司为提供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 对铸造机、热轧机、冷轧机、箔轧机进行设备技改, 导致产能受限; 2022 年度产销率略有下降, 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电子光箔产能及产量大幅提升, 产量提升至销量提升需要一定的传导周期。

2021-2023 年 6 月, 腐蚀箔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0.57%、78.86%和 68.75%, 产销率分别为 100.46%、90.43%和 96.11%, 2022 年产能利用率下降, 主要系 2022 年度腐蚀箔产能大幅提升, 产能提升至销售需要一定的传导周期, 同时 2022 年公司针对原生产设备进行了技改, 公司因调试设备等情况导致腐蚀箔利用率有一定波动; 2023 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下降, 主要原因为: ①为进一步提高腐蚀箔比容, 公司对腐蚀箔慢线进行升级改造, 导致产能有所受限; ②2023 年上半年, 下游市场需求放缓, 嘉荣电子主动减少库存。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箔	中高压电子箔	28,984.71	64.88%	64,645.32	71.25%	42,946.52	69.72%	25,201.84	63.50%
	低压电子箔	6,508.35	14.57%	12,320.58	13.58%	12,738.82	20.68%	12,820.42	32.30%
	小计	35,493.06	79.45%	76,965.90	84.83%	55,685.34	90.40%	38,022.26	95.80%
电极箔	腐蚀箔	7,763.56	17.38%	7,687.90	8.47%	4,018.53	6.52%	885.58	2.23%
	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	656.63	1.47%	5,198.45	5.73%	1,890.94	3.07%	-	-
	化成箔	762.85	1.71%	878.74	0.97%	1.07	0.00%	783.19	1.97%
	小计	9,183.04	20.55%	13,765.10	15.17%	5,910.55	9.60%	1,668.78	4.20%
合计		44,676.10	100.00%	90,731.00	100.00%	61,595.89	100.00%	39,691.04	100.00%

报告期内, 电子箔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80%、90.40%、

84.83%和 **79.45%**，为公司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贸易商客户	非寄售模式	187.26	0.42%	1,232.11	1.36%	1,414.67	2.30%	72.75	0.18%
直销客户	寄售模式	-	-	5,149.54	5.68%	7,668.60	12.45%	7,712.39	19.43%
	非寄售模式	44,488.84	99.58%	84,349.35	92.97%	52,512.62	85.25%	31,905.90	80.39%
	小计	44,488.84	99.58%	89,498.89	98.64%	60,181.22	97.70%	39,618.29	99.82%
合计		44,676.10	100.00%	90,731.00	100.00%	61,595.89	100.00%	39,691.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直销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2%、97.70%、98.64%和 **99.58%**。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为东洋爱铝美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终端用户主要为贵弥功、意大利 TDK、法国 SATMA 等国外公司，贸易商通常可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众多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制造商合作，与国外电极箔和铝电解电容器厂商具有一定的业务关系，能够从国外电极箔和铝电解电容器厂商获取订单，进而向公司采购电子铝箔。

直销客户销售分为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寄售模式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个别重要战略客户采用寄售模式，即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相应产品形成发出商品，客户按照其需要在仓库提货。公司和该等客户每月核对公司的发货量、客户的提货量以及仓库的库存。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 19.43%、12.45%、5.68%、**0.00%**，占比相对较低，2022 年寄售模式收入金额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寄售客户为海星股份，受市场需求持续提升影响，2022 年度公司电子铝箔供不应求，公司优先保障具备价格优势及信用期优势的主要客户，导致公司 2022 年对海星股份销售额有所下降。随着公司电子铝箔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

名度不断提升,自2023年1月1日起,公司与海星股份终止寄售模式,2023年1-6月公司产品销售全部为非寄售模式。

4、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艾华集团、海星股份、宏远电子、丰川电子、江浩电子等多家国内大型电极箔和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企业,同时,公司与贵弥功、意大利TDK、法国SATMA等全球知名电极箔或铝电解电容器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并间接实现批量供货。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工艺改良带来的生产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将致力于成为更多知名客户的供应商。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元/平方米

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变动率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变动率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变动率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电子铝箔	中高压电子铝箔	64.88%	41,097.97	-6.39%	71.25%	43,901.71	11.28%	69.72%	39,451.99	11.20%	63.50%	35,479.74
	低压电子铝箔	14.57%	36,166.23	-9.43%	13.58%	39,932.70	12.27%	20.68%	35,568.24	14.65%	32.30%	31,024.39
电极箔	中高压腐蚀箔	17.38%	24.40	-5.24%	8.47%	25.75	10.09%	6.52%	23.39	15.79%	2.23%	20.20
	腐蚀箔受托业务	1.47%	8.39	-12.89%	5.73%	9.63	11.07%	3.07%	8.67	-	-	-
	化成箔	1.71%	57.05	2.56%	0.97%	55.62	151.45%	0.00%	22.12	-40.05%	1.97%	36.90
合计		100.00%	-		100.00%	-	-	100.00%	-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铝箔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主要原因有:(1)受国家宏观经济及国际形势影响,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高纯铝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传导至下游客户,电子铝箔销售价格相应提高;(2)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光伏与风电、5G通讯、工业控制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高端电子铝箔呈进口替代趋势,国内电子铝箔市场需求旺盛,导致其价格持续上涨;

(3)2023年上半年,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等下游新兴领域市场仍保持了一定的增长势头,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低迷,下游客户需求有所放缓,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下调产品价格。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艾华集团	6,020.12	13.37%
2	丰川电子	5,499.63	12.21%
3	宏远电子	4,119.01	9.15%
4	江浩电子	3,189.06	7.08%
5	海星股份	3,015.78	6.70%
合计		21,843.60	48.50%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艾华集团	16,344.92	17.87%
2	丰川电子	12,529.92	13.70%
3	宏远电子	9,555.99	10.45%
4	江浩电子	8,191.29	8.95%
5	海星股份	5,149.54	5.63%
合计		51,771.66	56.60%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宏远电子	8,904.65	14.24%
2	艾华集团	7,834.47	12.52%
3	海星股份	7,668.60	12.26%
4	丰川电子	7,524.97	12.03%
5	江浩电子	4,797.42	7.67%
合计		36,730.10	58.72%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海星股份	7,712.39	18.73%
2	宏远电子	5,308.77	12.89%
3	艾华集团	4,972.81	12.08%
4	江浩电子	3,659.49	8.89%
5	丰川电子	2,505.30	6.08%
合计		24,158.76	58.67%

注：艾华集团主要包括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丰川电子主要包括浙江丰川电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浩电子主要包括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四川省雅安新江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江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南通嘉凡电子有限公司；海星股份主要包括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宏远电子包括扬州宏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西部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稳定，前五名客户不存在新增的情况。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等关联方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高纯铝、包装物、化工料等，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天然气。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其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动力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一、原材料采购	28,353.49	90.89%	56,204.51	90.18%	41,992.08	91.41%	25,142.93	91.58%
高纯铝	24,352.60	78.07%	48,862.97	78.40%	37,281.14	81.16%	22,906.54	83.44%
包装材料	643.80	2.06%	1,288.54	2.07%	916.38	1.99%	653.12	2.38%
化工料	677.23	2.17%	1,835.28	2.94%	680.84	1.48%	5.63	0.02%
其他	2,679.87	8.59%	4,217.71	6.77%	3,113.72	6.78%	1,577.64	5.75%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二、能源动力	2,841.76	9.11%	6,120.48	9.82%	3,944.82	8.59%	2,310.53	8.42%
天然气	596.53	1.91%	1,852.85	2.97%	1,014.73	2.21%	450.7	1.64%
电力	2,245.23	7.20%	4,267.63	6.85%	2,930.09	6.38%	1,859.83	6.77%
合计	31,195.25	100.00%	62,324.99	100.00%	45,936.90	100.00%	27,453.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动力采购金额呈逐年上涨趋势，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动趋势一致，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整体较稳定。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动力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高纯铝		元/吨	23,446.78	-6.22%	25,002.80	3.52%	24,151.80	21.34%	19,903.95
化工料	硫酸	元/吨	283.31	-58.66%	685.38	-2.88%	705.74	-	-
	盐酸	元/吨	222.11	-30.56%	319.87	-17.12%	385.96	-	-
	氢氧化钙	元/吨	635.69	-6.91%	682.90	14.13%	598.33	-	-
木箱		元/个	281.87	14.76%	245.62	2.97%	238.53	-5.43%	252.23
能源动力	天然气	元/立方米	3.62	-20.96%	4.58	22.42%	3.74	48.43%	2.52
	电力	元/kWh	0.66	4.76%	0.63	5.00%	0.60	7.14%	0.56

注：2020 年公司不具备腐蚀箔生产能力，未采购化工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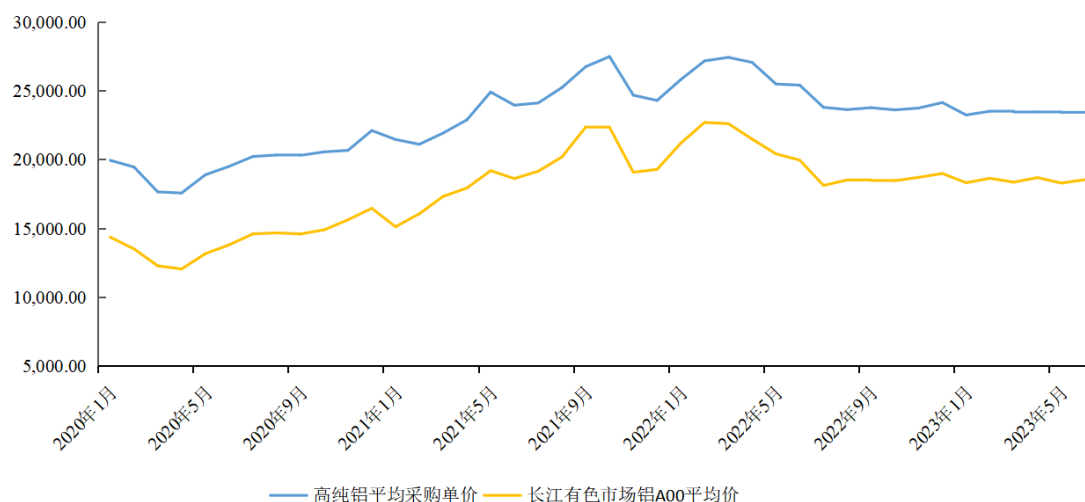
硫酸、盐酸、氢氧化钙属于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采购价格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产能调节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存在一定变动。

报告期内，天然气采购单价呈先升后降趋势，主要原因为：①2020 年度公司采购的天然气为液化天然气，2021 年 6 月起，公司采购的天然气为管道天然气，较液化天然气相比，管道天然气运输成本较高，导致采购单价提高。②受市场供需结构及国际环境影响，2022 年天然气价格有所上升，2023 年上半年，海气成本优势逐渐恢复，导致国际天然气价格震荡下行。

电力采购价格变动主要受河南省一般工商业电价调整政策影响,不存在价格异常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高纯铝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高纯铝采用“普通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高纯铝价格与普通铝价高度相关,报告期内,公司高纯铝采购价格与长江有色市场铝 A00 平均价走势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13,260.42	42.51%
2	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91.59	29.46%
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245.23	7.20%
4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1,563.98	5.01%
5	上海诚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80.29	4.42%
合计		27,641.51	88.61%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27,272.59	43.76%
2	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590.38	34.64%
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4,267.63	6.85%
4	永城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1,852.85	2.97%
5	河南硕彤实业有限公司	522.47	0.84%
合计		55,505.92	89.06%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21,056.23	45.84%
2	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884.24	17.16%
3	上海诚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34.04	11.18%
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930.09	6.38%
5	内蒙古新长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821.43	6.14%
合计		39,826.04	86.70%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永城众信铝材有限公司	13,553.32	49.37%
2	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81.78	15.60%
3	上海诚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67.43	11.17%
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795.32	6.54%
5	内蒙古新长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5.13	5.12%
合计		24,102.99	87.80%

注：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商丘供电公司、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制，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80%、86.70%、89.06%和 **88.6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国内能够生产高纯铝的企业主要为包头铝业、天山铝业、新疆众和等少数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高纯铝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44%、81.16%、78.40%和 **78.07%**，受此影响，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相对较为集中。

报告期内，众信铝材为董事何祖银、持股 5%以上股东任启礼担任董事的金汇股份之全资子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属于公司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关联方未在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公司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等关联方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永城众信铝材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详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变化的原因

(1) 2021 年度

相较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为包头铝业，退出前五名供应商为众信铝材，主要原因如下：

2020 年度，公司通过众信铝材向包头铝业采购高纯铝，2021 年采购方式改为直接向包头铝业采购高纯铝，因此，该公司 2021 年度进入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众信铝材退出前五名供应商。具体原因背景详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

(2) 2022 年度

2022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为永城中裕燃气有限公司、河南硕彤实业有限公司，退出前五名供应商为上海诚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新长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新长江矿业于 2022 年起停止高纯铝经营业务，同时鉴于 2022 年度高纯铝市场需求旺盛，上海诚烨作为高纯铝贸易商，未能从高纯铝生产厂商获取足够货源，不能及时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基于公司 2022 年度未从新长江矿业、上海诚烨采购高纯铝，高纯铝供应商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作为公司天然气和包装材料主要供应商的永城中裕燃气有限公司、河南硕彤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3)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为新疆众和和上海诚烨，退出前五名供应商为永城中裕燃气有限公司、河南硕彤实业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嘉荣电子为满足部分客户指定及腐蚀箔特殊工艺的需求，向新疆众和采购部分相匹配的

电子铝箔；同时公司硬态低压电子铝箔生产需要部分三层电解法生产的高纯铝，发行人 2021 年以前向新长江矿业采购，新长江矿业 2022 年初已停产。新疆众和的高纯铝采用三层电解法，能够满足公司采购需求，因此公司向其采购高纯铝；由于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向其采购的高纯铝和电子铝箔采购额增加，新疆众和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2023 年上半年高纯铝市场需求有所放缓，贸易商货源较为充足，公司通过贸易商上海诚烨采购部分高纯铝，上海诚烨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因此，作为公司天然气和包装材料主要供应商的永城中裕燃气有限公司、河南硕彤实业有限公司退出公司 2023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

3、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既是发行人供应商也是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对应主体的采购、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丰川电子	销售	电子铝箔	5,499.63	12.21%	12,529.92	13.70%	7,524.97	12.03%	2,505.30	6.08%
		采购	废料	-	-	-	-	1.86	0.00%	9.27	0.03%
2	艾华集团	销售	电子铝箔、腐蚀箔、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	6,020.12	13.37%	16,344.92	17.87%	7,834.47	12.52%	4,972.81	12.08%
		采购	电子铝箔、化成箔委托加工服务	99.00	0.32%	78.43	0.13%	-	-	-	-
3	包头铝业	销售	废料	-	-	-	-	118.45	0.19%	-	-
		采购	高纯铝	13,260.42	42.51%	27,272.59	43.76%	21,056.23	45.84%	-	-
4	永城市中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	废料	-	-	-	-	0.32	0.00%	-	-
		采购	消防器材	1.08	0.00%	17.82	0.03%	21.70	0.05%	3.76	0.01%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限公司										
5	永城市伊人静敏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	废料	-	-	-	-	-	-	1.08	0.00%
		采购	包装物	-	-	-	-	-	-	227.2	0.83%
6	洛阳励匡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	废料	-	-	-	-	-	-	1.06	0.00%
		采购	包装物	212.48	0.68%	400.70	0.64%	242.45	0.53%	253.52	0.92%
7	永城市合义装卸服务队	销售	废料	-	-	6.61	0.01%	-	-	-	-
		采购	劳务	117.09	0.38%	232.17	0.37%	174.38	0.38%	143.16	0.52%
8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腐蚀箔	-2.20	0.00%	707.06	0.77%	679.27	1.09%	-	0.00%
		采购	高纯铝、电子铝箔	1,563.98	5.01%	203.63	0.33%	191.94	0.42%	-	0.00%
9	帅翼驰(河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废料	88.81	0.20%	103.26	0.11%	48.86	0.08%	130.35	0.32%
		采购	高纯铝	37.37	0.12%	-	-	-	-	148.09	0.54%
10	南通银湖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	电子铝箔、腐蚀箔、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	-	-	611.02	0.67%	19.75	0.03%	-	-
		采购	电子铝箔	-	-	133.78	0.21%	-	-	-	-
11	南通律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	电子铝箔、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	-	-	-	-	1,522.79	2.43%	215.13	0.52%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	电子铝箔	-	-	-	-	231.08	0.50%	-	-
12	河南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	电子铝箔、腐蚀箔、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	-	-	2,616.05	2.86%	-	-	-	-
		采购	电子铝箔	-	-	232.07	0.37%	-	-	-	-
13	洛阳蔚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电子铝箔	-	-	-	-	-	-	1.61	0.00%
		采购	辅材	8.42	0.03%	5.26	0.01%	5.99	0.01%	-	-
14	容康医疗	销售	厂房租金、电费	9.43	0.02%	31.73	0.03%	18.72	0.03%	-	-
		采购	医用口罩	13.70	0.04%	87.92	0.14%	36.33	0.08%	-	-
15	华荣电子	销售	电子铝箔等	2,590.07	5.75%	3,223.56	3.52%	232.71	0.37%	202.34	0.49%
		采购	腐蚀箔委托加工服务、废料	176.08	0.56%	-	-	216.21	0.47%	550.58	2.01%
16	广东联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电子铝箔	-	-	-	-	-	-	283.83	0.69%
		采购	辅材	-	-	34.17	0.05%	-	-	-	-
17	东洋铝业	销售	电子铝箔	187.26	0.42%	1,232.11	1.35%	1,414.67	2.26%	72.75	0.18%
		采购	技术服务	11.91	0.04%	452.48	0.73%	352.39	0.77%	1,164.73	4.24%
18	新疆丰鑫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腐蚀箔、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	369.48	0.82%	486.90	0.53%	163.67	0.26%	-	-
		采购	化成箔委托加工服务	63.78	0.20%	-	-	-	-	-	-
19	天全君力	销售	腐蚀箔	81.51	0.18%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化成箔委托加工服务	24.96	0.08%	-	-	-	-	-	-
20	湖南三益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腐蚀箔	254.29	0.56%	843.59	0.92%	105.23	0.17%	18.25	0.04%
		采购	化成箔委托加工服务	227.98	0.73%	-	-	-	-	-	-
合计		销售合计		15,098.40	33.53%	38,736.73	42.34%	19,683.88	31.46%	8,404.51	20.40%
		采购合计		15,818.25	50.71%	29,334.44	47.06%	22,530.56	49.05%	2,500.31	9.11%

注：1、占比=占营业收入/采购总额比例；

2、浙江丰川电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此处合并披露为对丰川电子的交易；华荣电子和河南丰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此处合并披露为对华荣电子的交易；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此处合并披露为对艾华集团的交易；东洋铝业株式会社和东洋爱铝美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此处合并披露为东洋铝业的交易；河南丰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华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此处合并披露为对华荣电子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从客户供应商重叠主体采购总金额分别为 2,500.31 万元、22,530.56 万元、29,334.44 万元和 15,818.25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11%、49.05%、47.06%和 50.71%，2021-2023 年 6 月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向包头铝业采购金额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供应商重叠主体销售总金额 8,404.51 万元、19,683.88 万元、38,736.73 万元和 15,098.4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40%、31.46%、42.34%和 33.53%，占比较高，主要系丰川电子、艾华集团为公司长期稳定的主要客户，公司对其销售金额较高。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丰川电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较高，采购金额较少且仅部分年份零星发生，主要系公司向其销售电子铝箔，同时回收部分废旧包装物。

（2）艾华集团为公司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较高，采购金额较少且仅部分年份零星发生，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少量腐蚀箔不满足其要求，基于运费成

本较高考虑，采购其加工完成后的化成箔及化成箔加工服务。

(3) 包头铝业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高纯铝，并向其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低纯度回收铝。

(4) 永城市中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主要为消防器材供应商，同时由其回收废旧消防器材。

(5) 永城市伊人静敏商贸有限公司和洛阳励匡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为包装物供应商，同时由其回收废旧包装物。

(6) 永城市合义装卸服务队主要为公司劳务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包装服务；同时由其回收废旧包装物。

(7) 新疆众和为高纯铝、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生产商，公司主要向其销售腐蚀箔，同时向其采购生产工艺为三层电解液法的高纯铝及腐蚀箔特殊工艺需求的电子铝箔。

(8) 帅翼驰(河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铝回收再加工业务，基于地理位置优势，公司向其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低纯度回收铝；2020 年公司基于电子铝箔研发需求，向其采购部分纯度相对较低的高纯铝。

(9) 南通银湖电子有限公司、南通律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河南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客户，主要向其销售电子铝箔、腐蚀箔及提供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同时，嘉荣电子为测试腐蚀箔性能、满足个别客户定制化需求，存在通过向其采购少量电子铝箔的情形。

(10) 洛阳蔚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和销售金额较低，主要为零星的辅材采购和电子铝箔销售。

(11) 容康医疗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医用外科口罩，公司为聚焦主业，于 2021 年 4 月对外转让。因容康医疗设立时使用公司厂房，故报告期内存在租赁公司厂房，同时公司因日常经营防护需要，向其购买医用外科口罩。

(12) 华荣电子主要从事腐蚀箔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电子铝箔；公司在收购嘉荣电子之前，为测试电子铝箔性能，曾委托华荣电子加工腐蚀箔，嘉荣电子成立后，公司逐步减少与华荣电子腐蚀箔加工合作；**2023 年上半年**，

发行人基于降本增效目的，回收部分废旧包装物，同时受下游客户对腐蚀工艺特殊需求，公司委托华荣电子加工部分腐蚀箔。

(13) 广东联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容器生产和销售，2020 年度公司向其销售电子铝箔，销售金额较低；其与公司处于同一行业，公司在日常业务中了解到其拥有部分辅助材料进货渠道优势，2022 年度公司根据需要向其采购相关辅助材料，采购金额较低。

(14) 东洋铝业是亚洲主要的铝产品加工、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发行人与其就电子铝箔研发与开发、生产工艺等内容进行合作，东洋铝业委派技术团队对发行人生产工艺、设备配置、质量管理等方面技术提升进行指导，发行人按合同约定支付了以技术服务时间确定的固定费用和以销售额为基准动态技术指导费用等相关费用，故报告期内存在采购技术服务，同时，发行人向其销售电子铝箔，用于出口海外市场，有利于开展国际业务。

(15) 新疆丰鑫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全君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湖南三益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极箔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销售腐蚀箔和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采购部分化成箔委托加工服务，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紧贴终端市场，提前布局中高压化成箔客户，委托其代加工部分化成箔；其次，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少量腐蚀箔不满足其要求，基于运费成本较高考虑，采购其化成箔加工服务，将加工完成后的化成箔直接对外销售。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折旧年限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构筑物	23,974.33	20-30	19,085.06	79.61%
机器设备	35,461.44	5-20	21,578.76	60.85%
运输设备	246.50	5	137.23	55.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646.33	5	283.40	43.85%
合计	60,328.59	-	41,084.45	68.10%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权属清晰，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热轧机	1	2,985.71	1,350.39	45.23%
2	冷轧机	2	2,604.54	1,833.78	70.41%
3	进口磨床	1	978.15	414.48	42.37%
4	四辊铝箔轧机	2	1,853.20	872.36	47.07%
5	铸造机	1	1,698.77	733.40	43.17%
6	数控轧辊磨床	1	610.85	258.84	42.37%
7	铝铸锭双面洗削机组	1	504.48	219.01	43.41%
8	腐蚀箔慢线	14	1,246.43	776.24	62.28%
9	腐蚀箔快线	6	2,760.12	2,353.36	85.26%
合计		29	15,242.25	8,811.85	57.81%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热轧机、铸造机、腐蚀箔生产线等，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其使用特点和使用情况进行维护保养，上述生产设备均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

3、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是否存在抵押
1	科源电子	永房权证永城市字第 201008076 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工业	6,443.85	是
2	科源电子	永房权证永城市字第 201008077 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工业	5,498.03	是
3	科源电子	永房权证永城市字第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工业	1,642.50	是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存在抵押
		201008078 号				
4	科源电子	永房权证永城市字第 201008079 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其他	3,044.72	是
5	科源电子	永房权证永城市字第 201008080 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工业	3,290.75	是
6	科源电子	永房权证永城市字第 201008081 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工业	1,949.45	是
7	科源电子	永房权证永城市字第 201008082 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工业	435.21	是
8	科源电子	永房权证永城市字第 201008083 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其他	664.78	是
9	科源电子	永房权证永城市字第 201008084 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工业	4,026.34	是
10	科源电子	永房权证永城市字第 201008085 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工业	8,298.48	是
11	科源电子	永房权证永城市字第 201008086 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工业	4,433.66	是
12	科源电子	永房权证永城市字第 201008087 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工业	10,126.23	是
13	科源电子	永房权证永城市字第 201008088 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工业	4,303.50	是
14	科源电子	永房权证永城市字第 201008089 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工业	994.73	是
15	科源电子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 0022263 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 (危废仓库)	工业	132.35	是
16	科源电子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 0022264 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 (纯水站)	工业	119.56	是
17	科源电子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 0022265 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 (冷轧车间白土房)	工业	188.80	是
18	科源电子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 0022266 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 (油库)	工业	260.70	是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存在抵押
19	科源电子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0022267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地磅房）	工业	32.65	是
20	科源电子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0022268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天然气站）	工业	109.94	否
21	科源电子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0022269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铝灰房）	工业	201.22	是
22	科源电子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0022270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铸造车间配电室）	工业	87.98	是
23	科源电子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0022271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厂房）	厂房	1,447.44	是
24	科源电子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0022272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成品车间）	工业	4,987.74	是
25	科源电子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0022273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中退炉配电室2#）	工业	74.40	是
26	科源电子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0022274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新成品低压室）	工业	281.64	是
27	科源电子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0022275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氧气乙炔库）	工业	154.08	是
28	科源电子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0022276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油品蒸馏房）	工业	120.60	是
29	科源电子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0022277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办公楼）	办公	3,582.04	是

上述房产抵押主要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定增长，整体财务状况良好，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整体呈降低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财务风险较小，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号	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 (m²)	是否抵押
1	科源电子	永国用(2010)第 00079 号	永城市高庄镇境内神火工业园南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9.15	64,533.33	是
2	科源电子	永国用(2010)第 00080 号	永城市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9.15	138,334.00	是
3	科源电子	永国用(2010)第 00081 号	永城市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9.15	133,133.33	是

公司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2、商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1		国容股份	68902435	2023. 06. 28	2033. 06. 27	6	原始取得	否
2		科源电子	8161340	2011.04.07	2031.04.06	6	原始取得	否
3		科源电子	8161404	2011.04.28	2031.04.27	40	原始取得	否
4		科源电子	8161391	2011.06.21	2031.06.20	9	原始取得	否

3、专利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	科源电子	一种防止低压电子铝箔在腐蚀化成中出现粗大晶粒的方法及该方法制备的低压电子铝箔	ZL201911207540.6	2019.11.30	2020.12.08	发明专利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	科源电子	一种无粗大晶粒产生的高压电子	ZL201911207180.X	2019.11.30	2021.01.22	发明专利	自申请日起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铝箔及其制备方法					20 年		
3	科源电子	一种电子铝箔复卷机清洁装置	ZL202011341097.4	2020.11.25	2022.02.25	发明专利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4	科源电子	一种电子铝箔打孔装置	ZL202011341073.9	2020.11.25	2022.08.16	发明专利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5	科源电子	一种可调节压紧量的高压电子铝箔切边装置	ZL201820176272.0	2018.02.01	2018.10.1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6	科源电子	高压电子铝箔料面高效清洗装置及清洗系统	ZL201820186282.2	2018.02.02	2018.10.1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7	科源电子	一种针对用户的高压电子铝箔板形模拟张力检测装置	ZL201820185779.2	2018.02.02	2018.10.1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8	科源电子	高压电子铝箔轧制装置的剖分式轴承座	ZL201820184874.0	2018.02.02	2018.10.1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9	科源电子	一种铝箔生产加料装置	ZL201820625134.6	2018.04.28	2018.12.0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0	科源电子	一种行车吊钩防脱装置	ZL201820624632.9	2018.04.28	2018.12.0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1	科源电子	一种铝加工精炼管	ZL201820624623.X	2018.04.28	2018.12.0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2	科源电子	一种电子铝箔成品退火框架	ZL201820755316.5	2018.05.21	2018.12.0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3	科源电子	负压泵油雾回收装置	ZL201820762376.X	2018.05.22	2018.12.0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4	科源电子	复卷机卷取张力控制装置	ZL201820762152.9	2018.05.22	2018.12.0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5	科源电子	冷轧机轧辊支承环松动补偿修复结构	ZL201820762151.4	2018.05.22	2018.12.07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6	科源电子	电子铝箔生产装备中用于角接触轴承调整环高度确定装置	ZL201820624729.X	2018.04.28	2018.12.18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7	科源电子	一种环保收纳袋综合利用可调节夹持装置	ZL201821590232.7	2018.09.28	2019.04.26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18	科源电子	一种沙疗护理床	ZL201821851149.0	2018.11.12	2019.11.05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19	科源电子	一种冷水泵控制系统	ZL201921373139.5	2019.08.22	2020.04.1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0	科源电子	一种新型板锭吊具	ZL201921372064.9	2019.08.22	2020.05.15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1	科源电子	一种分段挂胶橡胶辊	ZL201921382750.4	2019.08.24	2020.05.15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2	科源电子	一种电子铝箔复卷机清洁装置	ZL201921352655.X	2019.08.20	2020.06.09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3	科源电子	一种电磁搅拌器的纯水冷却装置	ZL201921379435.6	2019.08.23	2020.06.09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4	科源电子	一种自动测量宽度的铝箔剪切机	ZL201921314382.X	2019.08.14	2020.07.21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5	科源电子	一种冷箔轧机消防二氧化碳称重装置及称重系统	ZL202021011564.2	2020.06.05	2020.12.2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6	科源电子	一种电子铝箔拉弯矫直系统	ZL202021011215.0	2020.06.05	2021.03.23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7	科源电子	用于铝箔腐蚀的辅助装置	ZL202122306597.0	2021.09.23	2022.02.25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8	科源电子	一种铝箔清洗机用循环冷却装置	ZL202221387567.5	2022.06.06	2022.09.30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9	科源电子	一种铝箔卷质量检测装置	ZL202221365637.7	2022.06.02	2022.09.30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30	嘉荣电子	一种腐蚀箔的高压清洗装置	ZL202120459270.4	2021.03.03	2021.11.0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31	嘉荣电子	一种电子箔用缓冲装置	ZL202120458896.3	2021.03.03	2021.11.0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32	嘉荣电子	一种腐蚀箔的清洗烘干装置	ZL20212045888	2021.03.03	2021.11.0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2.1				10 年		
33	嘉荣电子	一种腐蚀箔前处理用挂架	ZL202120458880.2	2021.03.03	2021.11.0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4	嘉荣电子	一种用于腐蚀箔生产的接箔装置	ZL202120479949.X	2021.03.05	2021.11.0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5	嘉荣电子	一种腐蚀箔生产用定量加料装置	ZL202121179189.7	2021.05.29	2021.12.07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6	嘉荣电子	一种用于腐蚀箔的一体式清洗干燥装置	ZL202121179202.9	2021.05.29	2022.01.0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7	嘉荣电子	一种腐蚀箔用高效干燥仓	ZL202121768146.2	2021.07.31	2022.01.1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8	嘉荣电子	一种腐蚀箔的预烘干设备	ZL202121768143.9	2021.07.31	2022.01.1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9	嘉荣电子	一种用于腐蚀箔的生产加工装置	ZL202120479928.8	2021.03.05	2022.03.0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0	嘉荣电子	一种新型电子箔反应槽	ZL202122744203.X	2021.11.10	2022.04.05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1	嘉荣电子	一种腐蚀箔生产用快速清洗装置	ZL202122466220.1	2021.10.13	2022.04.05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2	嘉荣电子	一种腐蚀箔用节水型清洁设备	ZL202122466000.9	2021.10.13	2022.05.13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3	嘉荣电子	一种铝箔腐蚀生产线用刮水装置	ZL202220597548.9	2022.03.18	2022.07.08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4	嘉荣电子	一种铝箔腐蚀线用喷淋系统	ZL202220597546.X	2022.03.18	2022.09.27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5	科源电子	一种用于电子铝光箔生产的板式过滤机	ZL202223049785.0	2022.11.16	2023.04.18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6	科源电子	一种用于轧制电子铝光箔的箔轧机新型联轴器	ZL202223197456.0	2022.11.28	2023.04.25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7	嘉荣电子	一种用于铝箔废酸合成硫酸铝的废酸气处理设备	ZL202223091948.1	2022.11.17	2023.04.07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48	嘉荣电子	一种铝箔腐蚀用废酸气体收集装置	ZL202223057674.4	2022.11.17	2023.04.07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三) 租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资产租赁情况如下：

1、出租不动产

2020年12月30日，科源电子与容康医疗签署《工业厂房租赁合同》，公司将厂房及附属设施用地租赁给容康医疗，厂房出租面积共计2,079平方米，租期为2021年3月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为10万元。

以上租赁情况已向永城市住房保障局备案。

2、出租其他资产

2018年，科源电子电子铝箔因质量问题退货率较高，故科源电子拟投资腐蚀生产线对电子铝箔进行性能测试，因腐蚀箔生产企业配套设施投入较大，科源电子基于成本投入和建设周期考虑，经与地域优势明显的华荣电子沟通协商，购置两条腐蚀箔生产线相关设备安装于其厂区内用于电子铝箔性能测试，与自建腐蚀箔生产线对比，可减少科源电子投资，方便科源电子实验室人员现场进行试验检测；华荣电子基于市场行情判断及经济效益原则，同意租赁科源电子腐蚀箔生产线。

2020年至2022年，科源电子与华荣电子《腐蚀生产线租赁合同》，科源电子租赁给华荣电子两条腐蚀生产线，租赁合同期限为一年，每年签署一次，年租金为50万/年，2023年初，双方解除租赁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两条腐蚀生产线已对外出售。

(四) 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核准日期

序号	持证人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核准日期
1	科源电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13950185	-	郑州海关驻商丘办事处	2016.03.16 至长期
2	科源电子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91411400683165241J	备案品种： 硝酸	永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
3	科源电子	排污许可证	91411400683165241J001Q	-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2023. 07. 12-2028. 07. 11
4	嘉荣电子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91411481MA9FWYC0L	备案品种： 硝酸	永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
5	嘉荣电子	排污许可证	91411481MA9FWYC0L001U	-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2021.04.07-2026.04.06

（五）特许经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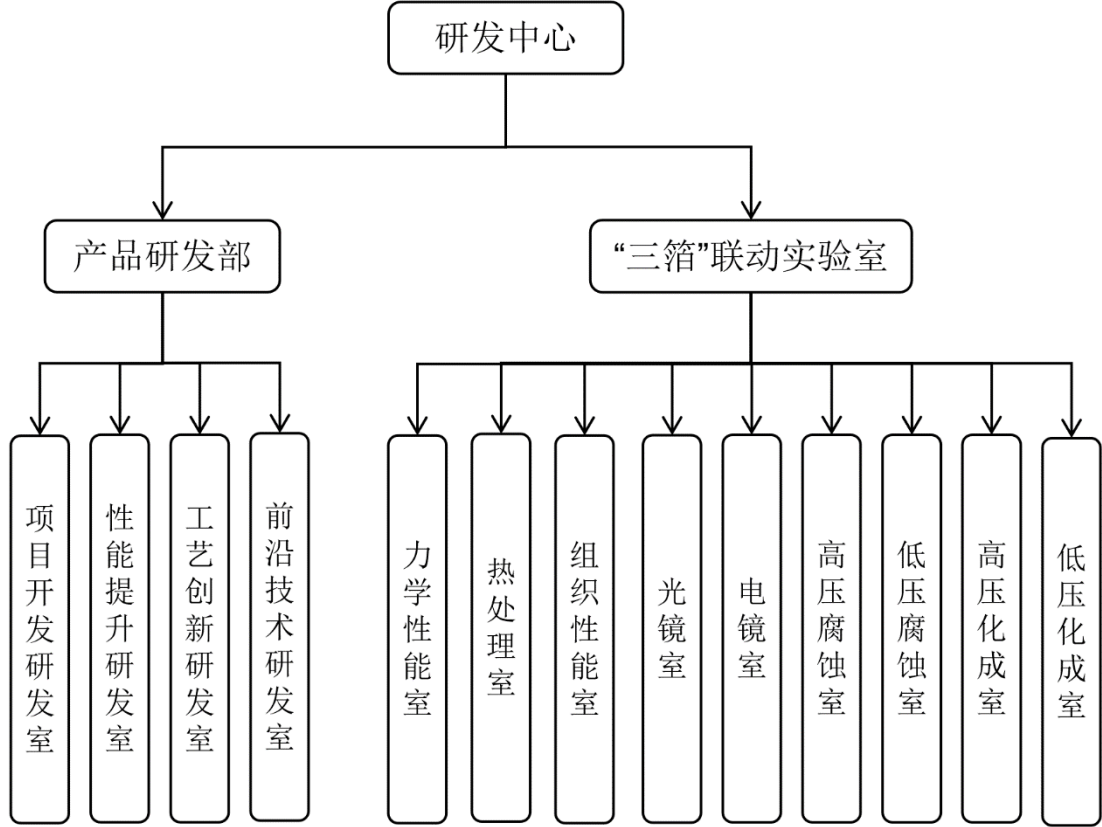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研发体系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下设产品研发部、“三箔”联动实验室。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团队，建立了面向市场需求、多部门协同以及主动研发与客户需求响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研发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产品研发部：负责公司前沿技术信息收集、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电子铝箔性能提升、产品工艺创新、重大产品质量缺陷消除、内外项目管理等相关工作。具体工作为：收集、整理前沿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技术信息，并进行可行性论证；以比容、立方织构占有率等性能提升为目标开展研发活动；围绕降低成本、消除缺陷工艺进行创新类研发；对具体研发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过程评审、结果验证、整体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发放奖励；实施项目评审、项目流程管理、项目档案归集等工作。

“三箔”联动实验室：构建了以光箔为核心的上下游联动的研发体系，进一步指导铝电解电容器电子铝箔材料的研发方向、评价研发成果，结合下游腐蚀化成使用情况对光箔的生产与使用提出建议，为深化研究提供支撑。实现光箔-腐蚀箔-化成箔相关工艺优化结果确认及研究；实施光箔产品力学性能、组织结构、热处理工艺、轧制工艺等的研究、摸索及效果评价；实施腐蚀及化成性能评价、工艺研究、工艺优化匹配等。

2、研发流程

基于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公司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已建立完善的研发管理

制度，规范产品与技术的研发流程，研发流程如下：

项目立项：立项项目来源于公司下达研发任务或项目负责人提出的研发意向，由研发中心组织统一进行技术评审；

项目实施：项目通过评审则进入实施阶段，研发中心协调落实，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实施，项目负责人根据实施不同阶段进行阶段性总结，由研发中心组织进行技术评审，确定项目是否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若未通过，则试验中止，资料归档；

项目结题：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结题申请，由研发中心组织进行技术评审，若评审后不具备结题条件，则继续验证，若具备结题条件则项目结题、资料归档、申报奖励。

3、主要研发人员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建设理念，培养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技术实力过硬的人才队伍。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108**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4.21%**。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孙晓奎先生、吕海华先生、萨丽曼女士、王风雷先生、张金强先生，其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

（二）核心技术及其来源具体表征

公司深耕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领域多年，已掌握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多项技术，公司的相关产品和技术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生产阶段	是否形成专利
1	低压电子铝箔预防化成变形控制技术	针对低品位低压箔在化成时易出现变形不均、粗大晶粒问题，通过调整元素成分控制、热处理工艺等措施，防止化成时受高温造成粗大晶粒，消除化成后变形、低容问题。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是
2	高压电子铝箔晶粒均匀性控制技术	针对高压箔易出现晶粒异常长大造成低容情况，通过多工序工艺匹配，杜绝高压箔出现粗大晶粒，消除高压箔因此形成的局部腐蚀不均匀问题，提高产品质量一致性。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生产阶段	是否形成专利
3	电子铝箔复卷工序料面清洁度控制技术	针对电子铝箔表面沾染杂质,易引起产品表面质量问题,通过复卷装置改进,提升其自清洁能力,减少复卷箔表面异物粉尘等粘附,提升产品表面质量,提高产品性能。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是
4	成品退火分段控制技术	通过精确的分段退火控制技术,实现退火后良好的表面质量,理想的组织结构和晶粒度,提升高压箔立方织构,提高高压箔比容及一致性。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否
5	电子铝箔成分控制技术	关键微量元素的应用与控制技术,提高腐蚀发孔密度及发孔均匀性、提升产品容量性能。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否
6	电子铝箔腐蚀性能控制技术	针对下游不同客户腐蚀条件差异,通过调整光箔性能,实现良好的腐蚀匹配,提高容量的同时,提高腐蚀生产效能。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否
7	高压箔性能散差控制技术	通过热轧、冷轧、箔轧、真空退火等多工段工艺优化及精准控制,降低腐蚀后散差,提高产品均匀一致性。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否
8	优质高压箔低成本生产技术	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针对部分微量元素进行控制,拓宽原材料品级的范围,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利润空间。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否
9	铸造板锭表面控制技术	优化铸造工艺参数及铸造方式,改善表面质量,消除板锭表面偏析及冷隔等缺陷,为产品的综合性能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打下良好基础。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否
10	表面均匀一致性控制技术	通过料卷时效、剪切工艺、成品退火工艺的优化调整,有效控制表面氧化均匀性,实现电子铝箔理想的横向一致性。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否
11	高容量、快车速腐蚀箔生产技术	结合电化学腐蚀线和化学腐蚀线的优点,创新性的设计出了新型工艺流程的快车速腐蚀线,该腐蚀线生产的腐蚀箔在具有电化学腐蚀快线产品特性的同时,具有一次设备投资少及环保压力小的特点。	自主研发	正常生产	是
12	腐蚀箔生产过程补充液定量添加控制技术	通过定量控制关键工艺点补充液的定量添加,提高了工艺运行的稳定性,改善了产品性能一致性。	自主研发	正常生产	是
13	腐蚀线节水技术	应用该技术可提高铝电解电容器用阳极箔生产线清洗过程的清洗效果,同时可节约用水量。	自主研发	正常生产	是
14	腐蚀箔外观一致性控制技术	通过对影响腐蚀箔外观一致性的关键工艺点的设备改造,改善了腐蚀箔外观一致性,提高了产品性能一致性。	自主研发	正常生产	否
15	慢速线腐蚀箔芯层一致性控制技术	通过在慢速腐蚀线加装自己设计的装置,改善了腐蚀箔芯层一致性,提高了腐蚀箔强度。	自主研发	正常生产	否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生产阶段	是否形成专利
16	腐蚀箔生产线腐蚀箔外观在线监控技术	应用该技术可在腐蚀箔生产中对腐蚀箔外观进行实时监控、报警，以及时发现腐蚀箔外观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同时可避免问题产品流入客户，降低客户关于产品外观的投诉，并为改善腐蚀箔外观奠定了基础。	自主研发	正常生产	否

（三）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一方面以商业秘密或申请专利的方式保护知识产权，另一方面建立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包括：（1）对于涉及核心工艺和关键设备构造的技术实施分类、分级管理；除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必要的核心技术人员外，限制其他员工接触产品配方和核心设备设计图纸，生产相关的工艺流程图、专业施工设计图及主要设备的制造图纸均由公司多名人员分类管理。（2）公司与其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门核心人员签署协议，约定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3）实施追责机制，对以任何形式泄露公司机密的行为均要追究当事人责任。

（四）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运用于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报告期内，公司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业务收入均来源于核心技术。

（五）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科技创新相关的荣誉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所获荣誉	颁发部门	级别	取得时间
1	科源电子	高新技术企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等 3 部门	省级	2012 年 7 月 17 日
2	科源电子	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河南省工信厅、河南省财政厅	省级	2021 年 10 月 25 日
3	科源电子	河南省铝箔智能车间	河南省工信厅、河南省财政厅	省级	2020 年 10 月 27 日
4	科源电子	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省级	2020 年 12 月 25 日
5	科源电子	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	河南省发改委等 5 部门	省级	2020 年 11 月 24 日
6	科源电子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省工信厅	省级	2022 年 6 月 6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所获荣誉	颁发部门	级别	取得时间
7	嘉荣电子	高新技术企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等3个部门	省级	2022年12月30日
8	科源电子	河南省“瞪羚”企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省级	2023年6月12日
9	嘉荣电子	河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河南省工信厅	省级	2023年1月1日
10	嘉荣电子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省工信厅	省级	2023年4月3日
11	科源电子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信部	国家级	2023年7月14日

(六) 研发与技术储备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正在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预算金额(万元)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1	科源电子	高压箔横向散差消除技术的研究	王风雷	1,300	批量验证	改善产品关键指标氧化膜横向及纵向厚度散差提升产品稳定性、均一性。
2	科源电子	全偏析低压产品的开发	吴志国	1,100	批量验证	克服低压全偏析化过程中出现的易腐蚀、得箔率低等缺陷,开发出用低成本砷的偏析法精铝作为低压电子光箔原料的产品。
3	科源电子	高压箔立方织构占有率提升技术的研究	萨丽曼	1,000	中试阶段	提高高压电子铝箔的立方织构占有率达到98%以上,提高高压电子铝箔比容。
4	科源电子	低压软态电子铝箔高电压段容量提升的研究	萨丽曼	800	批量验证	开发出适用60VF及以上电压段高容量低压软态箔。
5	科源电子	高比容铝粉烧结阳极箔的研究及制备	萨丽曼	800	开发阶段	掌握烧结箔制备及产业化关键技术。
6	科源电子	高压电子光箔组织结构均匀性控制技术的研究	萨丽曼	800	开发阶段	进一步提升高压产品的稳定一致性,可以间接为比容的提升、容量散差的消除奠定基础,提高产品的成品率,减少电力、燃气等原辅材料投入。
7	科源电子	高压电子光箔氧化膜均匀性控制技术的研究	萨丽曼	600	开发阶段	进一步提升高压电子铝箔氧化膜一致性,可以间接为比容的提升、容量散差的消除奠定基础,提高产品在下游客户的认可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预算金额（万元）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8	科源电子	高比电容高压电子光箔产品的开发	靳羽晓	900	开发阶段	主要通过对成分调整、生产工艺优化，开发出适用高比容的成分配比、生产工艺及较当前容量提升 3% 的产品。
9	嘉荣电子	铝电解电容器用特高压阳极箔腐蚀工艺	程井巡	280	开发阶段	研究铝电解电容器用特高压阳极箔腐蚀工艺，该工艺的电解采用多级电化学腐蚀发孔，盐酸添加剂化学腐蚀扩孔，电解多级发孔，可以提高生产线效率、腐蚀箔发孔均匀性。
10	嘉荣电子	提高阳极箔腐蚀箔生产中硫酸废液回收率的研发及应用	程井巡	250	开发阶段	主要研究提高阳极箔腐蚀箔生产中硫酸废液回收率的设备，达到减排的目的。
11	嘉荣电子	阳极箔腐蚀箔生产中硝酸废液的回收及再利用	程井巡、何永华	300	开发阶段	主要研究阳极箔腐蚀箔生产中硝酸废液的回收及再利用，采用扩散渗析工作原理对硝酸废液进行回收，硝酸废液经回收后，能够回用于腐蚀生产线，具有一定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

2、研发投入占收入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投入	1,621.47	3,836.80	2,570.65	2,310.56
营业收入	45,039.96	91,476.74	62,552.56	41,174.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0%	4.19%	4.11%	5.61%

3、合作研发情况

（1）高校合作研发

公司长期坚持自主研发，并积极开展与高校合作研发，报告期内，公司与高校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合作双方	合作内容	合作时间	研究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委托方：科源电子； 受托方：新疆工程学院	合作方就“铝箔表面微米铝三维多孔材料制备技术研究”内容进行合作。	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	1) 双方合作申请专利一项及以上，发表论文两篇及以上，专利权归科源电子所有。 2) 科源电子利用合作方提交的	合同约定双方保密义务

	科源电子委托合作方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费 28 万元。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获得的技术成果，归科源电子所有； 3) 合作方利用科源电子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获得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企业间技术合作

发行人在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的基础上，与全球知名铝箔生产厂商东洋铝业株式会社开展技术合作，具体为东洋铝业株式会社以向科源电子提供技术指导的方式提供技术服务，双方技术合作始于 2015 年 4 月，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双方合作期间发行人主动作为，按照学习、吸收、消化、再创新的原则，提升自身技术水平。东洋铝业委派技术团队对发行人给予行业经验指导，在研发设备配置、使用等方面以及检测方法和手段上给予指导；双方签署协议约定合作期间所产生的技术成果等相关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自 2020 年产品质量稳定后，东洋铝业对公司的技术服务由现场委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转为线上交流，技术服务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将坚持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同时将积极整合内部及外部研发设计资源，通过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合作，以寻求电子铝箔的稳定性和一致性等方面更高的突破。

公司注重在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核心技术的保护机制，在研发体系中设置专人负责知识产权的申请及保护工作，及时跟进研发进度，落实研发成果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公司通过设立合理的薪酬制度、有效的激励机制与规范的晋升体系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设立优秀人才引进制度，加强研发人才队伍建设、拓宽人才发展空间，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制度。

七、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一) 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是公司正常运转的基础,公司一直将安全生产作为最重要的工作之一,确保日常生产经营中的人员、设备、环境安全。公司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不属于高危行业,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安全生产主要情况如下:

1、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消防管理规定》《应急预案管理及演练制度》《“三违”管理办法》《施工项目报备和安全审批制度》《安全包保联保互保制度》《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

2、安全生产检查

公司建立了定期、不定期安全检查机制,生产岗位人员对本岗位的设备、设施和安全防护装置进行经常性检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日常检查,定期组织对生产设备、消防设施、运输车辆、防尘等进行检查,公司管理层不定期深入生产现场巡视和检查安全生产情况,确保安全生产。

3、公司安全生产培训情况

公司定期开展各种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公司实行责任到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各层领导、员工的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与义务。上岗前,新员工均须接受安全培训。在日常工作中,公司也会定期举行安全培训与考核。以上举措有效地提高了全体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提升了公司内部的安全管理水平,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潜在风险,保障了公司的生产安全和员工的人身安全。

4、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科源电子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1) 事故过程

2020年3月,科源电子一名员工在车间春季预试中,因员工违规推动开关柜执行机构,碰触带电静触头,引发触电事故。

事故发生后,科源电子立即开展营救,包括对伤者进行现场处理并拨打急救电话送往医院抢救,但最终伤者经抢救无效不幸身亡。

就上述员工的触电事故,2020年3月,科源电子与上述员工家属代表签署了协议,约定科源电子就工亡事故向涉事员工的家属赔偿事宜,并于当月支付完毕赔偿款项。

(2) 事故性质分析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款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据此,公司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

根据永城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2月14日出具的证明:该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但不属于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公司或相关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其责任,除上述触电工亡事故相关情形外,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后,科源电子吸取教训、采取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并强化执行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完善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三违”管理办法》以及工作票管理制度及操作票管理制度、电气作业检修规程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操作规程。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亦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且公司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完

成整改。除上述事故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环境保护情况

1、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场所位于永城市，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酸、固废，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污染类型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弃物，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针对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环保处理措施，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环保处理能力。

2、报告期内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科源电子已取得证书编号为 91411400683165241J001Q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1 日。嘉荣电子已取得证书编号为 91411481MA9FFWYC0L001U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出具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其实际生产经营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在核准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与本单位无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自成立以来坚持清洁生产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在生产运营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

公司涉及环境保护事项的主体主要包括科源电子和嘉荣电子。国容股份主要承担管理、采购和销售职能，未涉及产品生产，不涉及环保相关事项。科源电子、嘉荣电子在生产经营及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 科源电子

污染类型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具体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熔铸	NO _x 、SO ₂	通过布袋除尘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进行处理。	除尘效率在 99.8%，满足排放要求，达标排放
	热轧、冷轧、箔轧	非甲烷总烃	通过油雾净化器，利用气滤原理收集轧制油雾。	满足处理要求，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	经公司生化处理（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生活废水管道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建有化粪池预处理，均能满足处理要求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	车间产生的废水经公司废水处理站，经多级物化反应（隔油调节池+气浮+沉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处理能力 3000 吨/天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车间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方式降噪，并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热轧、冷轧	废轧制油、废乳液、废过滤介质、含油污泥	临时储存于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省危废系统规范化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委托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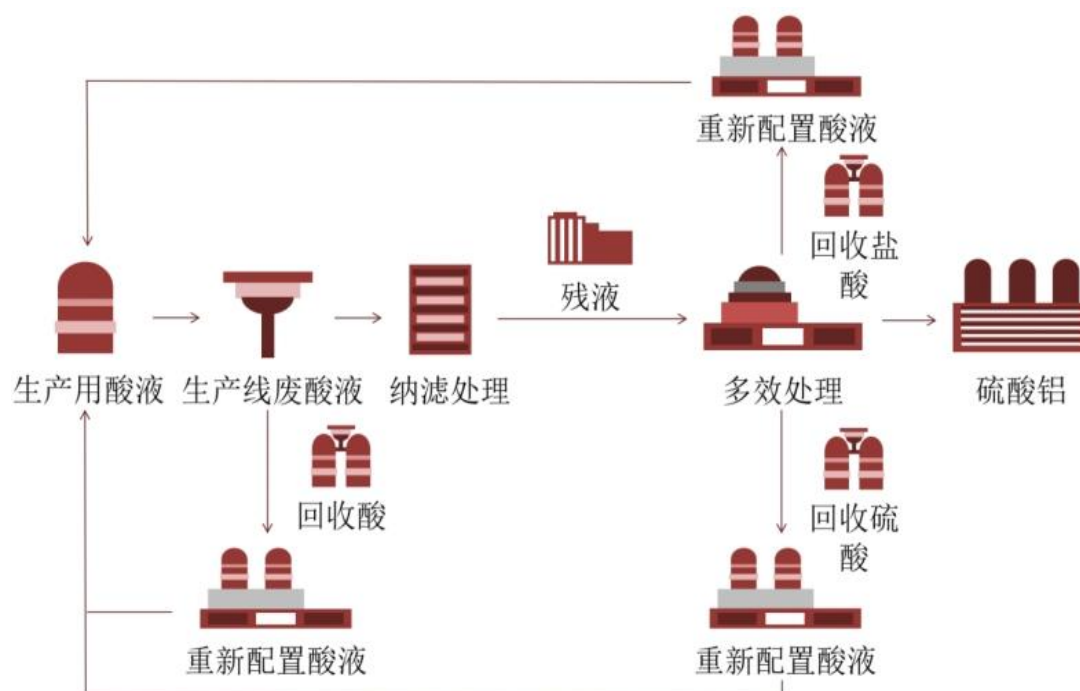
(2) 嘉荣电子

污染类型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具体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前处理、电腐蚀、化学腐蚀、后处理	含酸废气及水蒸气	经碱液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9m 高排气筒排放。	122,400 万 m ³ /年
废水	生产废水	含酸废水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采用“中和+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再由永城市第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000m ³ /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经公司生化处理（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生活废水管道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再由永城	建有化粪池预处理，均能满足处理要求

污染类型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具体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市第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车间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方式降噪，并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接箔及收卷、纯水制备、污水处理、除尘环节等	废铝箔、废活性炭、废RO膜、除尘灰、废渗析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滤布、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铝箔交由铝厂回收利用，废RO膜、废活性炭交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尘灰外售，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渗析膜、废滤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主要污染物均按照相关要求委托检测机构进行了检测，根据第三方检测报告，公司废气、固废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厂界浓度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废水由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各厂区厂界噪声达标。

因腐蚀箔生产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酸废水，通用的处理方式是将含酸废水与石灰混合，经过酸碱中和后形成固体废物，再由具有危险废物专业许可的第三方公司进行特殊处理，环保成本较高。公司自主研发了一套多效蒸发废酸处理系统，基本实现了废酸全部回收再利用，在保障绿色的制造前提下，提升了公司经济效益，增强了公司腐蚀箔的市场竞争力。具体处理流程如下所示：



注：硫酸铝是一种无机物，呈白色结晶性粉末状。在造纸工业中作为松香胶、蜡乳液等胶料的沉淀剂，水处理中作絮凝剂，还可作泡沫灭火器的内留剂，制造明矾、铝白的原料，石油脱色、脱臭剂、药物的原料等。公司废酸回收系统产出的硫酸铝已作为附属产品销售。

4、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工程、设备	294.11	688.49	285.70	-
环保运行投入	173.92	483.82	116.90	15.40
合计	468.03	1,172.31	402.60	15.40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分别为 15.40 万元、402.60 万元、1,172.31 万元和 468.03 万元，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环保政策方面的变化，确保现有环保系统正常运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电子铝箔扩产项目、年产 500 万平方米低压腐蚀箔项目、年产 500 万平方米低压化成箔项目建成投产后会产生相关污染物，需要通过环保设施或相关措施对废弃物进行处理，该等项目对环保设施的拟投入合计达 2,590.00 万元。此外，公司还将根据相关环保要求及业务开展情况投资建设新的环保设施并配套加大日常环保运行投入，积极履行企业社会

责任。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ZZAA3B0046号)。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如无特殊指明,本节中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均指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 185. 74	9,373.45	2,148.11	904.13
应收票据	18, 019. 67	16,094.29	25,102.93	16,852.10
应收账款	15, 878. 60	8,828.08	7,310.99	10,814.12
应收款项融资	2, 274. 39	2,368.01	1,268.33	1,131.08
预付款项	1, 081. 39	1,198.03	2,948.21	150.97
其他应收款	1. 40	24.56	10.64	212.21
存货	11, 070. 75	9,817.81	7,851.04	5,795.56
其他流动资产	1, 628. 52	1,203.19	993.00	498.43
流动资产合计	54, 140. 45	48,907.42	47,633.25	36,358.6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41, 084. 45	41,747.62	32,220.53	27,808.47
在建工程	2, 644. 36	155.24	3,128.91	210.67
无形资产	5, 262. 36	5,418.26	5,686.49	5,990.78
商誉	415. 67	415.67	415.67	285.58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3.09	797.87	1,345.93	1,713.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7.78	690.92	2,655.89	311.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37.72	49,225.58	45,453.43	36,320.94
资产总计	105,178.17	98,133.00	93,086.68	72,679.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827.83	11,266.15	16,779.97	13,540.19
应付票据	2,905.57	4,822.15	3,142.01	1,084.41
应付账款	7,131.52	6,606.28	6,415.44	4,005.48
合同负债	388.19	785.96	2,411.51	856.23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30.33	892.36	1,229.76	1,457.15
应交税费	932.66	1,081.09	560.87	350.83
其他应付款	526.05	9,758.91	26,986.74	28,447.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3.31	34.64	-	-
其他流动负债	11,656.57	10,937.02	15,929.92	13,320.24
流动负债合计	45,422.03	46,184.55	73,456.23	63,061.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70.00	2,965.00	-	-
预计负债	202.73	192.79	197.15	114.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09	251.69	140.92	30.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30.81	3,409.48	338.08	145.12
负债合计	51,852.84	49,594.02	73,794.30	63,207.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517.97	14,517.97	13,25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15,113.67	15,113.67	883.63	221.6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175.53	175.53	-	-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未分配利润	21, 319. 41	16,442.53	3,711.75	-76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 126. 59	46,249.70	17,845.38	9,458.14
少数股东权益	2, 198. 75	2,289.28	1,446.99	1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 325. 33	48,538.97	19,292.37	9,47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 178. 17	98,133.00	93,086.68	72,679.5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 039. 96	91,476.74	62,552.56	41,174.75
其中：营业收入	45, 039. 96	91,476.74	62,552.56	41,174.75
二、营业总成本	39, 166. 85	75,938.22	56,878.27	39,154.00
减：营业成本	33, 937. 38	65,171.50	48,187.86	32,351.42
税金及附加	467. 19	1,007.49	777.17	707.53
销售费用	302. 70	553.48	436.06	394.89
管理费用	2, 188. 89	3,602.34	2,844.72	1,747.65
研发费用	1, 621. 47	3,836.80	2,570.65	2,310.56
财务费用	649. 22	1,766.61	2,061.81	1,641.95
加：其他收益	339. 91	331.43	204.47	84.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 75	-105.91	-348.82	-154.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6. 15	104.04	27.48	-129.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 20	-64.86	-68.32	-157.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49.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691. 92	15,803.22	5,489.10	1,713.46
加：营业外收入	3. 39	0.98	3.03	0.55
减：营业外支出	12. 86	116.46	15.20	420.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 682. 44	15,687.74	5,476.93	1,293.52
减：所得税费用	602. 16	1,771.15	569.39	-487.84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0.28	13,916.59	4,907.54	1,781.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80.28	13,916.59	4,907.54	1,781.36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0.28	13,916.59	4,907.54	1,781.3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080.28	13,916.59	4,907.54	1,781.36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6.89	12,906.31	4,494.32	1,767.0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39	1,010.28	413.22	14.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80.28	13,916.59	4,907.54	1,781.3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76.89	12,906.31	4,494.32	1,767.0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39	1,010.28	413.22	14.34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97	0.40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97	0.40	0.1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35.91	35,250.86	24,993.53	12,784.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35	615.97	6,463.42	5,21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0.26	35,866.83	31,456.96	17,994.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18.93	19,997.00	19,337.25	13,345.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1.49	7,641.86	5,481.77	2,931.7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6.06	4,683.16	2,142.17	1,94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09	1,982.20	7,873.41	3,22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91.57	34,304.21	34,834.60	21,44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1.32	1,562.61	-3,377.65	-3,454.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2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4.2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24.24	2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1.06	1,328.33	2,568.96	644.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38.00	1,23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82.6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93.0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1.06	1,328.33	3,382.74	1,874.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06	-1,328.33	-3,258.50	-1,852.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311.32	3,860.00	1,1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173.99	20,492.39	20,088.56	14,785.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800.00	8,734.43	12,869.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73.99	43,603.71	32,682.98	28,824.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15.00	11,505.00	11,500.00	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5.30	688.42	491.51	439.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6.65	27,082.03	14,548.58	18,135.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46.94	39,275.45	26,540.09	23,57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7.05	4,328.26	6,142.90	5,249.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	-	-	-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5.33	4,562.55	-493.25	-57.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3.42	410.88	904.13	961.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8.10	4,973.42	410.88	904.13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7.99	3,679.78	1,770.28	1.40
应收票据	13,896.54	10,940.57	16,775.88	-
应收账款	13,000.98	9,449.81	4,452.68	-
应收款项融资	1,537.24	1,868.30	392.15	-
预付款项	831.47	735.59	2,379.11	2.83
其他应收款	2,665.63	4,360.25	-	-
存货	497.69	53.48	-	-
其他流动资产	1,306.51	739.35	421.93	37.74
流动资产合计	34,584.04	31,827.13	26,192.04	41.9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860.00	12,860.00	12,860.00	10,000.00
固定资产	8.59	6.03	6.12	1.53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25	162.97	116.70	47.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28.84	13,029.00	12,982.82	10,049.23
资产总计	47,712.89	44,856.12	39,174.86	10,091.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9. 50	-	2,610.00	-
应付票据	-	-	4,061.79	-
应付账款	2, 874. 75	1,665.67	5,890.97	-
合同负债	320. 38	154.50	1,796.86	-
应付职工薪酬	36. 89	204.19	113.51	12.22
应交税费	15. 47	167.50	68.35	0.60
其他应付款	44. 62	34.09	29.73	252.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014. 61	34.64	-	-
其他流动负债	10, 466. 38	8,874.51	11,113.87	-
流动负债合计	15, 072. 60	11,135.11	25,685.08	265.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 970. 00	2,965.00	-	-
预计负债	97. 34	95.28	83.92	-
递延收益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 067. 34	3,060.28	83.92	-
负债合计	17, 139. 95	14,195.38	25,769.00	265.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 517. 97	14,517.97	13,25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14, 387. 45	14,387.45	344.10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175. 53	175.53	-	-
未分配利润	1, 491. 99	1,579.79	-188.23	-174.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 572. 94	30,660.74	13,405.86	9,82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 712. 89	44,856.12	39,174.86	10,091.20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434.79	102,378.06	65,529.29	-
减：营业成本	46,983.48	101,490.34	64,610.96	-
税金及附加	26.65	94.79	60.11	-
销售费用	50.04	139.71	118.53	-
管理费用	474.23	745.53	431.85	194.88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1.11	34.22	-3.62	-0.13
其中：利息费用	88.80	38.75	3.48	-
利息收入	78.61	9.82	15.33	0.17
加：其他收益	1.66	-	0.0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94	2,114.17	-9.8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6.96	-82.99	-282.71	-0.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09	1,904.65	18.95	-194.79
加：营业外收入	-	0.00	0.02	-
减：营业外支出	-	4.61	4.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09	1,900.04	14.97	-194.79
减：所得税费用	-97.29	-43.51	10.06	-46.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80	1,943.55	4.91	-147.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80	1,943.55	4.91	-147.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80	1,943.55	4.91	-147.96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27.39	38,080.13	29,661.05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3	25.45	20.61	41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43.22	38,105.59	29,681.66	415.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98.61	50,181.96	32,560.44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9.18	391.57	194.33	149.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92	321.03	224.95	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16	227.23	234.46	50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24.87	51,121.80	33,214.18	65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1.65	-13,016.21	-3,532.52	-242.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1.6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	132.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132.00	21.6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	1.30	0.93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523.00	1,23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	1.30	2,523.93	1,2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10	130.70	-2,502.33	-1,2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311.32	3,300.00	1,1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8.81	3,645.90	2,806.52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00.0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81	18,957.22	6,106.52	1,4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	5.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28	30.0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40	2,390.00	40.00	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68	2,425.01	40.00	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87	16,532.22	6,066.52	1,43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9.42	3,646.70	31.67	-42.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9.78	33.08	1.40	43.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36	3,679.78	33.08	1.40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 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对本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3ZZAA3B0046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容股份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信永中和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主要有：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1、营业收入	
国容股份主要生产和销售电子铝箔和电极箔。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十）”所述，国容股份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50亿元、9.15亿元、6.26亿元、4.12亿元。关于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三十一）”所述。 营业收入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是国容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财务报表的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国容股份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签收回执单据、结算单据、报关单、销售回款等相关资料，识别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容股份会计政策的要求； （3）对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以判断收入总体合理性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采用抽样方式对营业收入执行以下程序： ①选取样本检查确认营业收入的原始单据，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同时，抽取部分原始单据与账面记录核对，以核实营业收入的完整性； ②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已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5）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通过抽样方式选取样本，对客户销售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走访以评价国容股份记录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的准确性。
2. 营业成本	
国容股份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营业成本分别为3.39亿元、6.52亿元、4.82亿元、3.24亿元。 营业成本为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因此，我们将营业成本的准确性作为财务报表的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针对成本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国容股份与成本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对成本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比较各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例，评价料、工、费波动情况的合理性；分析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3）了解国容股份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生产成本核算是否准确； （4）选取样本对存货进行发出计价测试，以验证主要存货发出计价的准确性； （5）检查结转成本数量与收入确认数量是否匹配；结合存货审计，选取样本对存货进行现场监盘，以评价国容股份记录存货和营业成本的准确性； （6）结合应付账款审计，通过抽样方式选取样本，对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走访以评价国容股份记录应付账款和营业成本的准确性。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年税前利润的比重是否达到5%或者金额虽未达到税前利润的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科源电子	是	是	是	是
嘉荣电子	是	是	是	否
新疆国容	是	是	否	否
容康医疗	否	否	否	是

2、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1 年 3 月,公司出售容康医疗全部股权,公司对其失去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1 年 6 月,公司收购嘉荣电子并对其形成控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2 年 9 月,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新疆国容,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五、分部信息

公司按照业务类型、产品类别、销售地区进行分类的收入情况,请参见本节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部分的相关内容。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

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年度日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交易年度日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

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本公司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相关准则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此类金融负债的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准则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

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极低的银行: 不计提坏账准备;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按票面余额的 0.5%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按照转入时对应的应收账款的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 并参照应收账款的计提方法

(十二)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 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 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 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 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 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逾期信息、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的显著变化、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外部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客户的信用评级、业务规模、历史回款与信用损失情况等，按照单项认定和组合评估两种方式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1、涉及金额重大、有长期合作关系或合作关系有异常情况等的应收账款，采用单项认定方式评估减值损失，根据应收账款的具体信用风险特征，如客户信用评级、行业及业务特点、历史回款与坏账损失情况等，于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时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坏账准备。并于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估应收账款余下的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变动，调整坏账准备。

2、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应收账款，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参考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实际信用损失情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应收账款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无法按相关合同条款收回款项外，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本公司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十四)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

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十五）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六）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十二）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

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十七) 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

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

[2017]7号)》核算的, 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 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九)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 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 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构筑物	20-30	5	3.17-4.75
2	机器设备	5-20	5	4.75-19.00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3	运输设备	5	5	19.00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二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二十一)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二)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

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二十三)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权、软件按预计

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上期限预计
专利权	10 年	根据经济寿命预计
软件	5 年	根据经济寿命预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

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二十七)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在实施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租赁负债

1、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最近一期类似资产抵押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二十九）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

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十)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三十一)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商品销售收入等。

1、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

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等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国内销售：公司国内销售模式包括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在寄售模式下，

公司根据约定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在客户实际领用并出具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在非寄售模式下, 公司根据约定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或客户指定方核对签收后确认收入。

受托加工: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加工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经客户或客户指定方核对签收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 公司境外销售一般为 FOB 模式业务, 依据合同或订单要求, 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 在完成海关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

(三十二)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 难以区分的, 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 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 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 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十四) 租赁

以下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

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使用权资产”以及“(二十八)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

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本公司为出租人

1、在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

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③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②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③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④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⑤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⑥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以下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十五) 持有待售

1、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号),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并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说明

说明：根据财政部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七、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编制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信永中和专字 XYZH/2023ZZAA3F0051 号《鉴证报告》确认。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34.41	-235.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336.00	331.27	204.00	83.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0.01	-75.74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612.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7	-114.51	-68.65	-134.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81	-	8.17	0.02
所得税影响额	48.98	47.19	24.28	-42.91
合计	273.74	169.58	-7.24	369.47

八、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3%、9%、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报告期各公司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国容股份	25%	25%	25%	25%
科源电子	15%	15%	15%	15%
嘉荣电子	15%	15%	25%	-
容康医疗	-	-	-	25%
新疆国容	25%	25%	-	-

(二) 税收优惠

科源电子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批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1000144），有效期限为 3 年；2021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1002290），有效期 3 年。科源电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嘉荣电子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批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1001274），有效期 3 年。嘉荣电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规定，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

办法。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率为 13%。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础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6. 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	2021.12.31/2021 年	2020.12.31/2020 年
流动比率（倍）	1.19	1.06	0.65	0.58
速动比率（倍）	0.95	0.85	0.54	0.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92%	31.65%	65.78%	2.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30%	50.54%	79.27%	86.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0	10.62	6.47	4.14
存货周转率（次）	6.44	7.31	6.97	5.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105.33	20,559.23	9,955.02	5,141.67
利息保障倍数（倍）	9.44	9.97	3.67	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876.89	12,906.31	4,494.32	1,76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03.15	12,736.73	4,501.57	1,397.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0%	4.19%	4.11%	5.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9	0.11	-0.25	-0.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5	0.31	-0.04	-0.0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2	3.19	1.35	0.9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3 年 1-6 月已年化处理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3 年 1-6 月已年化处理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23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2%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5%	0.32	0.32
2022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29%	0.97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3%	0.95	0.95
2021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94%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9%	0.40	0.40
202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1%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0%	0.15	0.15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 经营成果总体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5,039.96	5.63%	91,476.74	46.24%	62,552.56	51.92%	41,174.75
营业毛利	11,102.58	-4.79%	26,305.23	83.12%	14,364.70	62.80%	8,823.33
营业利润	5,691.92	-13.05%	15,803.22	187.90%	5,489.10	220.35%	1,713.46
利润总额	5,682.44	-13.22%	15,687.74	186.43%	5,476.93	323.41%	1,293.52
净利润	5,080.28	-12.43%	13,916.59	183.58%	4,907.54	175.49%	1,781.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6.89	-5.57%	12,906.31	187.17%	4,494.32	154.34%	1,76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3.15	-8.02%	12,736.73	182.94%	4,501.57	222.10%	1,397.55

注：2023 年 1-6 月变动率为对比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电极箔和铝电解电容器厂商，2020 年至 2022 年，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光伏和风电、5G 通讯、工业控制等领域快速发展，以及铝电解电容器产业链向中国大陆转移，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市场需求持续提升，同时公司紧贴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23 年上半年，随着公司产能逐步提高，公司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22 年 1-6 月略有增长，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滑，导致公司毛利率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有所下滑。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4,676.10	99.19%	90,731.00	99.18%	61,595.89	98.47%	39,691.04	96.40%
其他业务收入	363.86	0.81%	745.74	0.82%	956.68	1.53%	1,483.71	3.60%
合计	45,039.96	100.00%	91,476.74	100.00%	62,552.56	100.00%	41,174.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691.04 万元、61,595.89 万元、90,731.00 万元和 44,676.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0%、98.47%、99.18%和 99.19%，构成了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医用口罩、废料等销售收入及租金收入，2020 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医用口罩，2021 年金额较 2020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1 年 4 月公司对外转让从事医药口罩业务的容康医疗控制权，导致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整体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691.04 万元、61,595.89 万元、90,731.00 万元和 44,676.10 万元，保持较高的增长水平，主要系下游市场规模大幅度提升以及铝电解电容器产业链向国内转移等外部有利环境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良好机遇，公司以此为契机，紧贴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提质增量、优化管理机制并积极向下游产业链延伸，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具体如下：

(1) 外部有利环境

①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作为基础的电子元器件组成材料，是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各行各业均向电气化、数字化、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的方向升级发展，其中，工业控制领域、移动通讯设备等应用领域换代升级，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制定及实施，带动了光伏、风电、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快速发展，同时随着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的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升级，为电子元器件厂商带来较大的增量市场，铝电解电容器作为三大被动电

子元器件(电容器、电阻器、电感器)之一,面临快速发展的机遇,进一步带动上游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需求增加。

A、新能源汽车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至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136.70万辆、352.10万辆、688.70万辆,复合增长率为124.46%,**2023年1-6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374.70万辆,较去年同期增长44.10%**。目前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完成从政策驱动转化为产品力驱动,随着电池成本逐步稳定,以及新能源汽车性价比的持续提升,预计未来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充电桩不断普及,铝电解电容器在新能源产业中的用量将持续增长,大容量、高质量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产品将进一步打开成长空间。

B、光伏与风电行业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至2022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4,820万千瓦、5,493万千瓦、8,743万千瓦,复合增长率为34.68%,**2023年1-6月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为7,840万千瓦,较去年同期增长154%**;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分别为2.28亿千瓦、3.28亿千瓦、3.65亿千瓦,复合增长率为26.53%,**2023年1-6月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为3.90亿千瓦,较去年同比增长13.70%**。在环境保护大背景下,我国政府鼓励新能源发电产业的发展,光伏和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不断攀升,而铝电解电容器作为光伏逆变器和风力发电机组核心部件变流器的关键元件,为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C、移动通讯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数据信息,2020年至**2023年6月**,我国5G通讯基站总数分别为77万个、143万个、231万个和**293.70万个**,移动通讯设备包括通讯基站、路由器、交换机等,均大量使用铝电解电容器。根据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随着乡镇及农村地区对于5G通信的普及,进一步拉动铝电解电容器和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需求。

D、工业控制

根据中国工控网发布的《2021年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2021年中国自动化及工业控制市场规模达到2,530亿元,同比增长23%,市场需求庞大。此外,

中控网预测,未来几年中国自动化及工业控制市场规模将保持 10%左右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到 2026 年中国自动化及工业控制市场规模将达到 4,075 亿元。随着自动化及工业控制市场规模持续大幅度提升,铝电解电容器在工业控制领域中的用量将持续增长,为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光伏与风电、移动通讯、工业控制等市场规模快速发展,铝电解电容器特别是工业铝电解电容器需求量大幅提升,带动公司中高压电子铝箔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②国产替代进口,为国内厂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0 世纪 90 年代,日本企业所生产的电子铝箔产量曾占全球近 50%的市场份额,曾经为世界上最大的电子铝箔生产国,其电子铝箔产量与技术均居世界前列,由于日本铝资源及能源的短缺,致使电子铝箔生产成本居高不下,国内电子铝箔生产企业通过多年研发,部分产品质量与性能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高端市场呈现国产替代进口的趋势,为国内厂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 公司内部举措

①紧贴市场及客户需求,优化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紧贴市场优化产品结构,成功研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高性能高压电子铝箔,并得到客户广泛认可。报告期内中高压电子铝箔销售收入分别为 25,201.84 万元、42,946.52 万元、64,645.32 万元和 **28,984.71 万元**,占同期电子铝箔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66.28%、77.12%、83.99%和 **81.66%**,**收入金额及占比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 2023 年 1-6 月中高压电子铝箔销售收入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中高压电子铝箔主要客户新疆荣泽由采购电子铝箔和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转变为直接采购腐蚀箔,导致中高压电子铝箔销售收入有所降低,产品结构的优化有效提升了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及盈利能力。**

②积极进行战略布局,向下游产业链延伸

基于电子铝箔性能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发行人积极进行战略布局,2020 年 7 月参与设立嘉荣电子,2021 年 6 月收购嘉荣电子,实现了向下游腐蚀箔产业链延伸。2021 年下半年、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嘉荣电子对公司主营业

务贡献金额分别为 5,452.88 万元、13,690.74 万元和 **8,939.6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85%、15.09%和 **20.01%**，呈上升趋势，为发行人收入增长提供了新的动力。

③提质增量，满足客户日益增长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及优化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发行人主要产品电子铝箔退货率持续下降，产品质量提升为发行人开拓市场提供了有力保障。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光伏与风电、移动通讯、工业控制等市场规模快速发展，公司电子铝箔市场需求快速提升，为满足客户日益增长需求，发行人通过更新改造、新建产线积极扩大电子铝箔及腐蚀箔生产规模。报告期内，电子铝箔产能由 1.62 万吨/年提升至 2.4 万吨/年，增长 48.15%；腐蚀箔产能由 710 万平方米/年提升至 1200 万平方米/年，增长 69.01%，产能的增长为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趋势符合行业发展特点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全球及中国电子铝箔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19-2022 年中国电子铝箔市场规模逐年增长，2022 年中国电子铝箔市场规模达到 42.4 亿元，同比增长 13.67%。预计 2023-2026 年中国电子铝箔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7.6%，到 2026 年中国电子铝箔市场规模将达到 57.7 亿元；2019-2022 年中国电极箔市场规模逐年增长，2022 年中国电极箔市场规模达到 139.10 亿元。预计 2023-2026 年中国电极箔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6.50%，到 2026 年中国电极箔市场规模将达到 180.70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符合行业趋势。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变动率	营业收入	变动率	营业收入	变动率	营业收入
新疆众和	102,814.96	-27.93%	243,138.04	-1.50%	246,835.04	45.25%	169,940.47
东阳光	214,418.85	9.36%	367,708.24	-3.41%	380,679.35	57.76%	241,297.14
海星股份	89,837.13	-4.72%	175,906.10	7.07%	164,292.38	34.87%	121,811.18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变动率	营业收入	变动率	营业收入	变动率	营业收入
华锋股份	16,578.92	-7.27%	32,784.42	-35.44%	50,779.99	37.32%	36,979.89
平均值	-	-7.64%	-	-8.32%	-	43.80%	-
国容股份	45,039.96	5.63%	91,476.74	46.24%	62,552.56	51.92%	41,174.75
扣除嘉荣电子影响	36,100.29	-0.98%	77,786.00	36.23%	57,099.68	38.68%	41,174.75

注：2020 年和 2022 年，同行业公司新疆众和营业收入选取电子铝箔和电极箔；东阳光营业收入选取电子铝箔和电极箔，海星股份营业收入选取腐蚀箔和化成箔；华锋股份营业收入选取电极箔；2023 年 1-6 月，新疆众和营业收入选取电子铝箔和电极箔；东阳光未单独披露电子铝箔和电极箔收入，选取高端铝箔收入；海星股份未披露收入明细，选取营业收入；华锋股份营业收入选取电极箔收入。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与行业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2022 年新疆众和销售收入与 2021 年基本一致，主要原因为：2021 年和 2022 年新疆众和电子铝箔和电极箔产能已趋于饱和，故未大幅增长；2022 年东阳光销售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3.41%，主要系东阳光优化客户及产品结构，减少毛利率较低的产品订单所致；2022 年度海星股份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7.07%，增长幅度较低，主要原因为：2022 年度受限电影响，其四川子公司阶段性产能无法正常发挥，导致产能略有下降；2022 年华锋股份电极箔业务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35.44%，主要系受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减少影响，电极箔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新疆众和、海星股份、华锋股份，低于东阳光，处于中间水平，不存在明显异常。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2023 年 1-6 月电子铝箔、腐蚀箔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基于各公司销售策略和产能规模有所差异，产品销量变动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铝箔产能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 2022 年上半年产能位于 1500 吨/月，2022 年 6 月以来产能逐步提升，2022 年末至今，公司产能达到 2000 吨/月，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公司 2023 年 1-6 月销量环比有所下滑，基于 2022 年 1-6 月产能、销量

基数较低，较去年同比销量、销售收入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受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产品结构影响，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铝箔	中高压电子铝箔	28,984.71	64.88%	64,645.32	71.25%	42,946.52	69.72%	25,201.84	63.50%
	低压电子铝箔	6,508.35	14.57%	12,320.58	13.58%	12,738.82	20.68%	12,820.42	32.30%
	小计	35,493.06	79.45%	76,965.90	84.83%	55,685.34	90.40%	38,022.26	95.80%
电极箔	腐蚀箔	7,763.56	17.38%	7,687.90	8.47%	4,018.53	6.52%	885.58	2.23%
	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	656.63	1.47%	5,198.45	5.73%	1,890.94	3.07%	-	-
	化成箔	762.85	1.71%	878.74	0.97%	1.07	0.00%	783.19	1.97%
	小计	9,183.04	20.55%	13,765.10	15.17%	5,910.55	9.60%	1,668.78	4.20%
合计		44,676.10	100.00%	90,731.00	100.00%	61,595.89	100.00%	39,691.04	100.00%

报告期内，电子铝箔收入分别为 38,022.26 万元、55,685.34 万元、76,965.90 万元和 35,493.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80%、90.40%、84.83% 和 79.45%，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腐蚀箔、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885.58 万元、5,909.47 万元、12,886.35 万元和 8,420.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23%、9.59%、14.20%和 18.85%，金额及占比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为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延伸产业链，于 2021 年 6 月收购从事腐蚀箔相关业务的嘉荣电子。报告期内，公司为测试电子铝箔性能及向

下游产业链电极箔延伸,委托第三方进行腐蚀和化成加工,实现少量的化成箔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别的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电子铝箔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及量价变动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电子铝箔产品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列示如下:

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中高压电子铝箔	销售金额(万元)	28,984.71	64,645.32	50.53%	42,946.52	70.41%	25,201.84
	销售数量(吨)	7,052.59	14,725.01	35.27%	10,885.77	53.25%	7,103.16
	销售单价(元/吨)	41,097.97	43,901.71	11.28%	39,451.99	11.20%	35,479.74
低压电子铝箔	销售金额(万元)	6,508.35	12,320.58	-3.28%	12,738.82	-0.64%	12,820.42
	销售数量(吨)	1,799.57	3,085.34	-13.85%	3,581.52	-13.33%	4,132.37
	销售单价(元/吨)	36,166.23	39,932.70	12.27%	35,568.24	14.65%	31,024.39

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光伏和风电、5G 通讯、工业控制等下游领域市场规模快速提高,以及高端电子铝箔逐步呈现进口替代趋势,电子铝箔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同时,发行人紧贴市场发展趋势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提升中高压电子铝箔产能及产量,其中,中高压电子铝箔营业收入占电子铝箔的比例从 2020 年度的 66.28% 上升至 **2023 年度 1-6 月的 81.66%**,低压电子铝箔销售收入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电子铝箔销售价格呈先增后降趋势,2020 年至 2022 年度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①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光伏与风电、5G 通讯、工业控制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高端电子铝箔逐步呈现进口替代趋势,国内电子铝箔市场需求旺盛,导致其价格持续上涨。②受国家宏观经济及国际形势影响,2020 年至 2022 年高纯铝价格持续上涨,基于高纯铝占电子铝箔成本较高,公司为将

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传导至下游客户，不断提升电子铝箔销售价格；2023年1-6月电子铝箔销售价格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市场需求影响，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下调产品售价。

（2）电极箔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及量价变动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电极箔产品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列示如下：

类别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腐蚀箔	销售金额（万元）	7,763.56	7,687.90	91.31%	4,018.53	353.77%	885.58
	销售数量（万平方米）	318.20	298.58	73.78%	171.81	291.90%	43.84
	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24.40	25.75	10.09%	23.39	15.79%	20.20
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	销售金额（万元）	656.63	5,198.45	174.91%	1,890.94		-
	销售数量（万平方米）	78.27	539.93	147.67%	218.00		-
	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8.39	9.63	11.07%	8.67		-
化成箔	销售金额（万元）	762.85	878.74	82025.23%	1.07	-99.86%	783.19
	销售数量（万平方米）	13.37	15.80	31500.00%	0.05	-99.76%	21.23
	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57.05	55.62	151.45%	22.12	-40.05%	36.90

报告期内，公司中高压腐蚀箔销售数量呈增长趋势，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销售数量呈减少趋势，腐蚀箔销售数量、金额上涨主要原因为：公司腐蚀箔业务主要客户为新疆荣泽，受其自身因素影响，2023年1-6月其由采购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改为采购腐蚀箔，腐蚀箔销售数量呈大幅增长趋势，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销售数量大幅下降。

腐蚀箔和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销售价格呈先增后降趋势主要受腐蚀箔主要原材料电子铝箔价格变动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影响。化成箔销售数量及价格变动较大，主要系化成箔为发行人基于电子铝箔性能测试委外加工化成箔所产生的收入，销售金额较低。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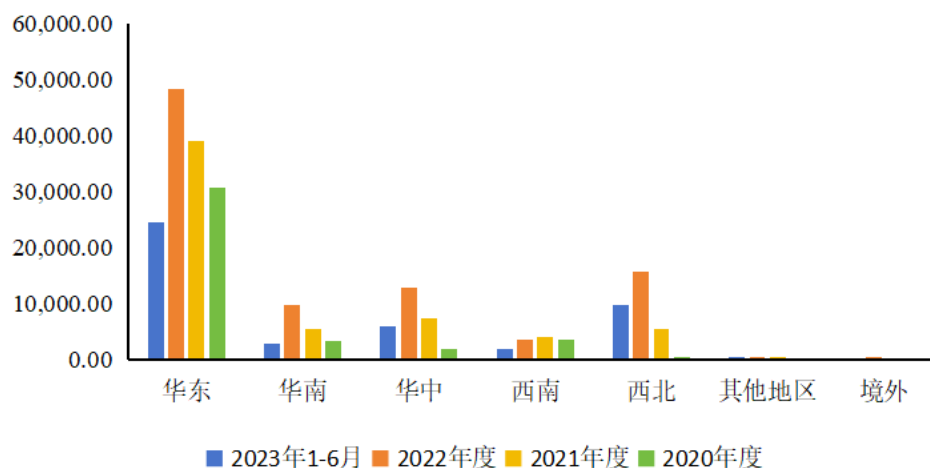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24,434.57	54.69%	48,378.76	53.32%	38,954.22	63.24%	30,570.81	77.02%
华南	2,795.83	6.26%	9,746.77	10.74%	5,413.85	8.79%	3,390.01	8.54%
华中	5,862.09	13.12%	12,917.87	14.24%	7,439.14	12.08%	1,831.33	4.61%
西南	1,846.56	4.13%	3,575.37	3.94%	3,987.89	6.47%	3,484.59	8.78%
西北	9,540.05	21.35%	15,587.57	17.18%	5,456.63	8.86%	393.46	0.99%
其他地区	113.02	0.25%	433.38	0.48%	344.15	0.56%	20.84	0.05%
境内小计	44,592.11	99.81%	90,639.72	99.90%	61,595.89	100.00%	39,691.04	100.00%
境外	83.98	0.19%	91.28	0.10%				
合计	44,676.10	100.00%	90,731.00	100.00%	61,595.89	100.00%	39,691.04	100.00%

注：境外收入为发行人对中国台湾省客户坤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类（万元）



报告期内，华东、华中、西北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32,795.60 万元、51,849.99 万元、76,884.20 万元和 **39,836.7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63%、84.18%、84.74%和 **89.17%**，为公司的主要销售市场区域。公司主要客户海星股份、丰川电子、宏远电子位于华东区域，因此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艾华集团子公司新疆荣泽位于西北地区，因此公司在西北地区收入增长较快；公司新增客户河南丰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益阳市金乾贸易有限公司等

位于华中地区，因此华中地区收入占比较高，公司收入区域分布与主要客户分布区域基本匹配。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贸易商客户	非寄售模式	187.26	0.42%	1,232.11	1.36%	1,414.67	2.30%	72.75	0.18%
直销客户	寄售模式	-	-	5,149.54	5.68%	7,668.60	12.45%	7,712.39	19.43%
	非寄售模式	44,488.84	99.58%	84,349.35	92.97%	52,512.62	85.25%	31,905.90	80.39%
	小计	44,488.84	99.58%	89,498.89	98.64%	60,181.22	97.70%	39,618.29	99.82%
合计		44,676.10	100.00%	90,731.00	100.00%	61,595.89	100.00%	39,691.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直销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2%、97.70%、98.64%和 99.58%。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为东洋爱铝美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终端用户主要为贵弥功、意大利 TDK、法国 SATMA 等国外公司，通过贸易商客户实现公司产品间接出口，非发行人出口业务。贸易商通常可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众多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制造商合作，与国外电极箔和铝电解电容器厂商具有一定的业务关系，能够从国外电极箔和铝电解电容器厂商获取订单，进而向公司采购电子铝箔。

直销客户销售分为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寄售模式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个别重要战略客户采用寄售模式，即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相应产品形成发出商品，客户按照其需要在仓库提货。公司和该等客户每月核对公司的发货量、客户的提货量以及仓库的库存。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 19.43%、12.45%、5.68%、0.00%，占比相对较低，2022 年寄售模式收入金额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寄售客户为海星股份，受市场需求持续提升影响，2022 年度公司电

子铝箔供不应求，公司优先保障具备价格优势及信用期优势的主要客户，导致公司 2022 年对海星股份销售额有所下降。随着公司电子铝箔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与海星股份终止寄售模式，2023 年 1-6 月公司产品销售全部为非寄售模式。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9,431.40	43.49%	20,747.90	22.87%	12,117.04	19.67%	9,211.22	23.21%
第二季度	25,244.70	56.51%	21,655.42	23.87%	14,305.14	23.22%	8,675.11	21.86%
第三季度	-	-	22,857.79	25.19%	16,634.44	27.01%	10,042.33	25.30%
第四季度	-	-	25,469.88	28.07%	18,539.27	30.10%	11,762.38	29.63%
合计	44,676.10	100.00%	90,731.00	100.00%	61,595.89	100.00%	39,691.04	100.00%

受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年末备货及一季度春节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第一季度较其他季度相比较低，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其他季度相比较，存在一定的波动，但季节性变动并不明显。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	106.49	-	100.00
营业收入	45,039.96	91,476.74	62,552.56	41,174.75
占比	-	0.12%	-	0.24%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4%、0.00%、0.12%和 0.00%，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客户指定其他方进行支付款项。

7、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收款	0.93	18.58	23.15	35.11
营业收入	45,039.96	91,476.74	62,552.56	41,174.75
占比	0.0021%	0.02%	0.04%	0.09%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35.11 万元、23.15 万元、18.58 万元和 0.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9%、0.04%、0.02%和 0.0021%，占比较低，主要为收到的废料销售款。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3,712.75	99.34%	64,611.29	99.14%	47,619.39	98.82%	31,414.40	97.10%
其他业务成本	224.63	0.66%	560.21	0.86%	568.47	1.18%	937.02	2.90%
合计	33,937.38	100.00%	65,171.50	100.00%	48,187.86	100.00%	32,351.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10%、98.82%、99.14%和 99.34%，基本保持稳定，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性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6,043.67	77.25%	51,247.77	79.32%	37,975.07	79.75%	23,753.30	75.61%
直接人工	1,256.19	3.73%	2,372.03	3.67%	1,484.77	3.12%	1,142.67	3.64%

能源动力	2,152.19	6.38%	4,131.34	6.39%	2,706.52	5.68%	1,727.47	5.50%
制造费用及其他	4,260.70	12.64%	6,860.15	10.62%	5,453.02	11.45%	4,790.96	15.25%
合计	33,712.75	100.00%	64,611.29	100.00%	47,619.39	100.00%	31,414.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动力、制造费用及其他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为高纯铝、化工料等，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5.61%、79.75%、79.32%和 **77.25%**，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符合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特点。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的薪酬，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天然气，制造费用及其他主要为折旧费、车间辅助人员薪酬和运输费等。

(1)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5.61%、79.75%、79.32%和 **77.25%**，2021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0 年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高纯铝采购价格大幅提高所致；2022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较电子铝箔相比，腐蚀箔及其受托加工业务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低，2022 年腐蚀箔相关业务销售收入占比大幅提高导致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2023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高纯铝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3.64%、3.12%、3.67%和 **3.73%**，2021 年直接人工占比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提升使得公司直接人工占比下降；2022 年直接人工占比较 2021 年有所提高，主要系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为提升员工积极性提高了员工薪酬待遇所致；**2023 年 1-6 月直接人工占比较为稳定。**

(3)报告期内，公司能源动力占比分别为 5.50%、5.68%、6.39%和 **6.38%**，整体呈增长趋势，**2020 年至 2022 年增长主要原因为：**①电极箔成本中能源动力占比较高，报告期内，电极箔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逐年提高，导致能源动力占比有所提升；②公司主要能源动力**电力**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平均采购单价由 0.56 元/Kwh 增长至 0.63 元/Kwh；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天然气平均采购单价由 2.52 元/立方米增长至 4.58 元/立方米，导致能源动力采购金额有所提升；**2023 年 1-6 月能源动力占比较为稳定。**

(4)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及其他占比分别为 15.25%、11.45%、10.62%

和 12.64%，呈先降后增趋势，主要系 2020 年至 2022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提升致公司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2023 年 1-6 月受生产设备技改影响和市场需求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制造费用及其他占比有所提升。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铝箔	中高压电子铝箔	21,569.85	63.98%	45,961.16	71.13%	33,054.82	69.41%	19,061.93	60.68%
	低压电子铝箔	5,329.06	15.81%	9,475.17	14.66%	10,282.37	21.59%	10,640.29	33.87%
	小计	26,898.91	79.79%	55,436.33	85.80%	43,337.20	91.01%	29,702.22	94.55%
电极箔	中高压腐蚀箔	5,589.86	16.58%	5,272.54	8.16%	3,096.17	6.50%	733.34	2.33%
	腐蚀箔受托加工	486.99	1.44%	3,087.35	4.78%	1,184.03	2.49%	-	-
	化成箔	736.99	2.19%	815.07	1.26%	2.00	0.00%	978.84	3.12%
	小计	6,933.67	20.21%	9,174.96	14.20%	4,282.19	8.99%	1,712.18	5.45%
合计		33,712.75	100.00%	64,611.29	100.00%	47,619.39	100.00%	31,414.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

(四) 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	10,963.35	98.75%	26,119.71	99.29%	13,976.50	97.30%	8,276.64	93.80%
其他业务	139.23	1.25%	185.52	0.71%	388.21	2.70%	546.69	6.20%
合计	11,102.58	100.00%	26,305.23	100.00%	14,364.70	100.00%	8,823.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毛利构成了毛利的主要来源，占毛

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80%、97.30%、99.29%和 **98.75%**；其他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综合毛利的影响较小。

1、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电子铝箔	中高压电子铝箔	7,414.86	67.63%	18,684.16	71.53%	9,891.69	70.77%	6,139.91	74.18%
	低压电子铝箔	1,179.29	10.76%	2,845.41	10.89%	2,456.45	17.58%	2,180.14	26.34%
	小计	8,594.15	78.39%	21,529.57	82.43%	12,348.14	88.35%	8,320.04	100.52%
电极箔	中高压腐蚀箔	2,173.70	19.83%	2,415.36	9.25%	922.36	6.60%	152.24	1.84%
	腐蚀箔受托业务	169.65	1.55%	2,111.10	8.08%	706.92	5.06%	-	-
	化成箔	25.86	0.24%	63.67	0.24%	-0.93	-0.01%	-195.64	-2.36%
	小计	2,369.20	21.61%	4,590.13	17.57%	1,628.35	11.65%	-43.41	-0.52%
合计		10,963.35	100.00%	26,119.71	100.00%	13,976.50	100.00%	8,276.64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类产品毛利占比与销售收入基本保持一致，电子铝箔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电子铝箔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00.52%、88.35%、82.43%和 **78.39%**，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随着公司积极向电极箔进行产业链延伸，电极箔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比例持续增长，分别为-0.52%、11.65%、17.57%和 **21.61%**，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电子铝箔	中高压电子铝箔	64.88%	25.58%	71.25%	28.90%	69.72%	23.03%	63.50%	24.36%
	低压电子铝箔	14.57%	18.12%	13.58%	23.09%	20.68%	19.28%	32.30%	17.01%
	小计	79.45%	24.21%	84.83%	27.97%	90.40%	22.17%	95.80%	21.88%
电极箔	中高压腐蚀箔	17.38%	28.00%	8.47%	31.42%	6.52%	22.95%	2.23%	17.19%
	腐蚀箔受托加工	1.47%	25.84%	5.73%	40.61%	3.07%	37.38%	-	-
	化成箔	1.71%	3.39%	0.97%	7.25%	0.00%	-86.52%	1.97%	-24.98%
	小计	20.55%	25.80%	15.17%	33.35%	9.60%	27.55%	4.20%	-2.60%
合计		100.00%	24.54%	100.00%	28.79%	100.00%	22.69%	100.00%	20.8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85%、22.69%、28.79%和 24.54%,呈先增后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 中高压电子铝箔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价(元/吨)	41,097.97	-6.39%	43,901.71	11.28%	39,451.99	11.20%	35,479.74
单位成本(元/吨)	30,584.30	-2.01%	31,212.99	2.79%	30,365.18	13.15%	26,835.83
毛利率	25.58%	-3.32%	28.90%	5.87%	23.03%	-1.33%	24.36%

注:毛利率变动率为本年毛利率减上一年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中高压电子铝箔毛利率分别为 24.36%、23.03%、28.90%和 25.58%,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33%,主要系 2021 年电子铝箔主要原材料高纯铝价格大幅上涨,基于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导至产品价格上涨需要一定周期,因此电子铝箔价格上涨具有一定滞后性,导致公司 2021 年单价上涨幅度低于单

位成本上涨幅度。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提高 5.87%，主要原因为：受电子铝箔下游行业需求快速增长及电子铝箔进口替代等多种因素影响，电子铝箔市场需求旺盛，同时随着公司营收规模不断提高，规模效应提升，电子铝箔价格增长幅度大于单位成本增长幅度，导致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大幅提升；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3.32%，主要原因为：2023 年 1-6 月，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市场需求放缓，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下调产品价格。

(2) 低压电子铝箔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价(元/吨)	36,166.23	-9.43%	39,932.70	12.27%	35,568.24	14.65%	31,024.39
单位成本(元/吨)	29,613.06	-3.57%	30,710.34	6.97%	28,709.55	11.50%	25,748.64
毛利率	18.12%	-4.97%	23.09%	3.81%	19.28%	2.27%	17.01%

注：毛利率变动率为本年毛利率减上一年毛利率。

报告期内，低压电子铝箔毛利率分别为 17.01%、19.28%、23.09%和 18.12%，低压电子铝箔毛利率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2.27%，主要原因为：低压电子铝箔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2020 年受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减弱影响，产品销售价格较低，随着消费电子市场需求逐步增加，2021 年低压电子铝箔的销售单价增长幅度高于单位成本增长幅度。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提高 3.81%，主要系受电子铝箔下游行业需求快速增长及电子铝箔进口替代等多种因素影响，电子铝箔市场需求旺盛，低压电子铝箔价格增长幅度大于单位成本增长幅度所致；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4.97%，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下调产品价格所致。

(3) 中高压腐蚀箔产品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价(元/平方米)	24.40	-5.24%	25.75	10.09%	23.39	15.79%	20.20
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17.57	-0.51%	17.66	-2.00%	18.02	7.71%	16.73
毛利率	28.00%	-3.42%	31.42%	8.47%	22.95%	5.76%	17.19%

报告期内,公司中高压腐蚀箔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17.19%、22.95%、31.42% 和 28.00%,呈先增后降趋势,2020 年至 2022 年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 2021 年 6 月收购嘉荣电子,腐蚀箔由委外生产逐步改为自主生产,提高了盈利空间;②受下游市场需求增加,腐蚀箔价格逐步增长,毛利率逐步提升;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3.42%,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市场需求下降,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下调产品价格。

(4) 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

2021 年至 2023 年 6 月,公司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 37.38%、40.61% 和 25.84%,2023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受市场需求变化影响,2023 年 1-6 月市场需求较 2022 年度有所降低,导致销售价格有所降低;②受市场需求和生产线技改影响,2023 年 1-6 月腐蚀箔产能利用率下降,单位制造费用增长所致。

3、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电子铝箔				电极箔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东阳光	-	25.86%	19.67%	24.18%	-	31.85%	29.81%	32.25%
新疆众和	28.32%	39.06%	34.27%	33.99%	17.48%	23.06%	18.79%	22.76%
海星股份	-	-	-	-	17.35%	24.90%	27.52%	23.21%
华锋股份	-	-	-	-	11.56%	17.07%	18.81%	7.21%
平均值	28.32%	32.46%	26.97%	29.09%	15.46%	24.22%	23.73%	21.36%
国容股份	24.21%	27.97%	22.17%	21.88%	25.80%	33.35%	27.55%	-2.60%

注: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根据定期报告计算所得,其中东阳光电极箔毛利率包括腐蚀箔和化成箔毛利率;新疆众和电极箔毛利率包括腐蚀箔和化成箔;海星股份电极箔毛利率包括腐蚀箔和化成箔;华锋股份电极箔毛利率包括腐蚀箔和化成箔;

3、2023 年 1-6 月,东阳光未单独披露电子铝箔和电极箔收入;海星股份未披露收入分类,其主营业务为电极箔,毛利率选取主营业务毛利率。

(1) 电子铝箔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铝箔整体毛利率高于东阳光，低于新疆众和，处于合理区间。公司电子铝箔毛利率变动趋势与新疆众和一致，毛利率低于新疆众和，主要系新疆众和具备电子铝箔主要原材料高纯铝的生产能力，公司较其相比，产业链较短，因此，公司的毛利率低于新疆众和电子铝箔毛利率。

公司 2020 年电子铝箔毛利率低于东阳光，主要系 2020 年公司电子铝箔质量稳定性相对较差导致销售价格相对较低；2021 和 2022 年毛利率高于东阳光，主要系双方电子铝箔销售模式不同，东阳光电子铝箔主要通过贸易商对外销售，公司电子铝箔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对外销售，一般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贸易商模式。

2023 年 1-6 月，受宏观经济影响，市场需求放缓，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电子铝箔毛利率均出现下降，变动趋势一致，公司毛利率变动幅度与行业平均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

（2）电极箔

报告期内，公司电极箔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变动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①2020 年公司基于电子铝箔性能测试需要，通过委外生产并销售实现腐蚀箔收入，金额较小，且主要以测试产品性能及质量为目的，定价较低，导致毛利率较负；2021 年公司通过收购嘉荣电子其他股东股权并实现控制，公司新增自产腐蚀箔业务，提高毛利空间，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大幅提升；②报告期内，公司腐蚀箔业务收入处于快速增长期，规模效应提升，导致毛利率增幅较大；③公司产品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电极箔收入主要为腐蚀箔，同行业公司主要为化成箔，具体产品类型不同，且化成箔主要成本为电力成本，受不同区域能源成本差异影响导致毛利率增长幅度存在差异；④腐蚀工序主要通过电子铝箔表面上形成腐蚀坑洞，增加其表面积，提高电子铝箔比容，化成工序主要通过进一步加工使其腐蚀箔表面形成氧化膜电解质，化成箔成本高于腐蚀箔。在化成箔单位毛利高于腐蚀箔的情况下，毛利率相对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电极箔单位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东阳光	主要为化成箔	-	23.48	22.24	20.77
新疆众和	主要为化成箔	-	17.84	12.13	13.95
海星股份	主要为化成箔	-	15.39	14.81	11.55
华锋股份	主要为化成箔	-	6.76	7.06	2.27
剔除华锋股份后平均值		-	18.90	16.39	15.42
发行人	腐蚀箔	6.83	8.09	5.37	3.47
	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	2.17	3.91	3.24	-

注：数据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腐蚀箔业务单位毛利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化成箔单位毛利，其中华锋股份单位毛利较低主要系其产品主要为低压产品，发行人及其他同行业公司电极箔主要为中高压产品。

综上所述，化成箔单位盈利能力高于腐蚀箔，受单位成本不同，腐蚀箔毛利率高于化成箔。

2023年1-6月，受宏观经济影响，市场需求下滑，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电极箔业务毛利率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变动趋势一致。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302.70	0.67%	553.48	0.61%	436.06	0.70%	394.89	0.96%
管理费用	2,188.89	4.86%	3,602.34	3.94%	2,844.72	4.55%	1,747.65	4.24%
研发费用	1,621.47	3.60%	3,836.80	4.19%	2,570.65	4.11%	2,310.56	5.61%
财务费用	649.22	1.44%	1,766.61	1.93%	2,061.81	3.30%	1,641.95	3.99%
合计	4,762.29	10.57%	9,759.23	10.67%	7,913.24	12.65%	6,095.05	14.8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095.05 万元、7,913.24 万元、9,759.23 万

元和**4,762.2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80%、12.65%、10.67%和**10.57%**，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期间费用增长幅度。

1、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1.45	26.91%	231.20	41.77%	217.70	49.92%	185.60	47.00%
业务招待费	190.12	62.81%	281.63	50.88%	166.23	38.12%	148.98	37.73%
差旅费	25.90	8.56%	31.51	5.69%	42.55	9.76%	53.31	13.50%
办公费	5.02	1.66%	8.89	1.61%	9.39	2.15%	6.77	1.71%
折旧费	0.21	0.07%	0.25	0.04%	0.19	0.04%	0.22	0.06%
合计	302.70	100.00%	553.48	100.00%	436.06	100.00%	394.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94.89万元、436.06万元、553.48万元和**302.7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96%、0.70%、0.61%和**0.67%**。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各主要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①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185.60万元、217.70万元、231.20万元和**81.45万元**，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营收规模及盈利能力逐步提升，销售人员工资水平也随之提升。

②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148.98万元、166.23万元、281.63万元和**190.12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而相应提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阳光	1.50%	1.29%	4.83%	11.74%
新疆众和	0.90%	0.88%	0.83%	0.90%
海星股份	2.37%	1.52%	1.87%	2.03%
华锋股份	3.43%	4.28%	2.87%	3.77%
平均值	2.05%	1.99%	2.60%	4.61%
国容股份	0.67%	0.61%	0.70%	0.96%

注：数据取自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新疆众和较为接近，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主要业务集中于电子铝箔，新疆众和的业务主要集中于电子铝箔、高纯铝等业务，较从事电极箔的海星股份、华锋股份相比，产能集中度较高，竞争者较少，客户开发及维护的竞争压力低，销售费用占比相对较低。②东阳光销售费用占比逐年降低，主要系东阳光 2022 年之前从事电子铝箔和医药销售，医药行业销售费用占比较高，东阳光于 2022 年剥离了医药业务，剥离后其销售费用占比与公司接近。

2、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34.90	42.71%	1,904.81	52.88%	1,334.21	46.90%	689.51	39.45%
折旧摊销费	289.98	13.25%	540.64	15.01%	510.63	17.95%	475.30	27.20%
办公费	188.76	8.62%	389.80	10.82%	280.62	9.86%	210.91	12.07%
厂区维护绿化费	156.41	7.15%	232.05	6.44%	307.31	10.80%	19.59	1.12%
业务招待费	223.73	10.22%	201.81	5.60%	132.69	4.66%	117.16	6.70%
中介机构费	234.73	10.72%	163.68	4.54%	135.48	4.76%	83.53	4.7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勤费	42.13	1.92%	76.48	2.12%	59.60	2.10%	70.64	4.04%
差旅费	90.99	4.16%	48.05	1.33%	57.62	2.03%	42.33	2.42%
财产保险费	16.97	0.78%	27.78	0.77%	17.31	0.61%	15.18	0.87%
其他	10.28	0.47%	17.23	0.48%	9.25	0.33%	23.52	1.35%
合计	2,188.89	100.00%	3,602.34	100.00%	2,844.72	100.00%	1,747.65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服务费 etc 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747.65 万元、2,844.72 万元、3,602.34 万元和 **2,188.8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4%、4.55%、3.94% 和 **4.86%**，占比相对较为稳定，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金额呈增长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动趋势相匹配。

①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689.51 万元、1,334.21 万元、1,904.81 万元和 **934.90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增加管理人员数量和工资所致。

②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117.16 万元、132.69 万元、201.81 万元和 **223.73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的业务招待费用也随之增加。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阳光	6.33%	3.17%	5.38%	5.81%
新疆众和	3.52%	3.97%	2.83%	3.49%
海星股份	4.60%	4.17%	4.07%	4.34%
华锋股份	8.53%	9.74%	7.02%	10.1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值	5.75%	5.26%	4.83%	5.94%
扣除华锋股份影响	4.82%	3.77%	4.09%	4.55%
国容股份	4.86%	3.94%	4.55%	4.24%

注：数据取自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华锋股份管理费用较高所致，扣除华锋股份影响，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华锋股份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收入规模相对较低所致。

3、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678.25	41.83%	1,330.22	34.67%	990.67	38.54%	547.80	23.71%
直接材料	415.63	25.63%	1,017.08	26.51%	618.96	24.08%	195.99	8.48%
折旧与摊销	59.99	3.70%	137.10	3.57%	94.83	3.69%	93.42	4.04%
技术服务费	11.91	0.73%	452.48	11.79%	352.39	13.71%	1,164.73	50.41%
动力费用	454.98	28.06%	899.14	23.43%	513.70	19.98%	305.60	13.23%
其他	0.71	0.04%	0.77	0.02%	0.11	0.00%	3.02	0.13%
合计	1,621.47	100.00%	3,836.80	100.00%	2,570.65	100.00%	2,310.56	100.00%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能源动力和技术服务费等构成，研发费用分别为 2,310.56 万元、2,570.65 万元、3,836.80 万元和 1,621.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1%、4.11%、4.19%和 3.60%，研发费用总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1 年 6 月公司收购嘉荣电子，增加腐蚀箔相关研发项目，同时，为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技术及质量优势，加大电子铝箔

研发项目的开发力度，致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数量不断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及直接材料投入也不断增加。

技术服务费主要系发行人在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的基础上，与全球知名铝箔生产厂商—东洋铝业株式会社签署了技术服务协议，双方自 2015 年 4 月起开展技术合作，具体为东洋铝业株式会社以向科源电子提供技术指导的方式提供技术服务，发行人按合同约定支付了以技术服务时间确定的固定费用和以销售额为基准动态技术指导费用等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双方合作期间发行人主动作为，按照学习、吸收、消化、再创新的原则，提升自身技术水平。东洋铝业委派技术团队对发行人给予行业经验指导，在研发设备配置、使用等方面以及检测方法和手段上给予指导；双方签署协议约定合作期间所产生的技术成果等相关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自 2020 年产品质量稳定后，东洋铝业对公司的技术服务由现场委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转为线上交流，技术服务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2）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压箔横向散差消除技术的研究	360.58	1,074.32	326.38	-
高压箔立方织构占有率提升技术的研究	383.60	798.13	133.91	-
快车速化学腐蚀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	415.04	-	-
全偏析低压产品的开发	174.46	402.87	169.63	-
高比容铝粉烧结阳极箔的研究及制备	247.52	363.37	-	-
低压软态电子铝箔高电压段容量提升的研究	132.88	228.93	-	-
应用腐蚀箔生产残液合成硫酸铝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	214.94	-	-
腐蚀箔生产废酸回收应用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	164.98	-	-
高性能超薄低压软态电子铝箔开发	-	91.75	278.99	106.54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性能低成本低压硬态电子铝箔开发	-	82.48	169.98	119.38
超级铝电解电容器用高压箔的开发	-	-	457.46	1,539.68
高压阳极引出条箔的开发	-	-	562.83	288.63
铝电解电容器用阴极箔的开发	-	-	199.85	256.33
用于腐蚀箔高效清洗烘干装置关键技术的研发与设计	-	-	10.93	-
用于腐蚀箔新型生产加工装置关键技术的研发与设计	-	-	8.53	-
基于腐蚀箔高效清洗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	-	141.91	-
新型电子箔反应槽和缓冲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	-	110.25	-
高比电容高压电子光箔产品的开发	13.75	-	-	-
高压电子光箔氧化膜均匀性控制技术的研发	22.07	-	-	-
高压电子光箔组织结构均匀性控制技术的研发	19.81	-	-	-
铝电解电容器用特高压阳极腐蚀箔工艺的研发及应用	155.33	-	-	-
阳极腐蚀箔生产中硝酸废液的回收及再利用	37.68	-	-	-
提高阳极腐蚀箔生产中硫酸废液回收率的研发及应用	73.77	-	-	-
合计	1,621.47	3,836.80	2,570.65	2,310.56

(3)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的比较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阳光	-	4.16%	5.15%	5.78%
新疆众和	-	7.53%	6.10%	5.79%
海星股份	6.91%	7.10%	6.40%	6.47%
华锋股份	7.18%	10.29%	7.80%	11.33%
平均值	7.05%	7.27%	6.36%	7.34%
国容股份	3.60%	4.19%	4.11%	5.61%

注：数据取自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东阳光、新疆众和存在资本化研发费用，故 2023 年半年报无法计算其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

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种类较多,研发方向涉及范围较广,故平均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较高,同时,发行人电子铝箔相关研发项目中领取的高纯铝,研发使用后可循环使用,故相应冲减研发费用,导致研发费用相对较低。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673.49	1,749.85	2,048.63	1,712.79
减:利息收入	37.93	11.35	20.80	90.88
加:汇兑损益	-0.10	1.59	-	-
手续费及其他	13.77	26.51	33.99	20.04
合计	649.22	1,766.61	2,061.81	1,641.95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641.95 万元、2,061.81 万元、1,766.61 万元和 649.22 万元,基本稳定,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

(六) 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土地使用税	184.80	369.60	369.60	369.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31	210.96	104.98	98.85
房产税	82.70	143.51	143.51	143.51
印花税	50.52	118.18	77.64	17.65
教育费附加	34.42	90.17	44.99	42.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94	60.52	30.00	28.34
水资源税	10.53	12.69	4.71	5.25
车船使用税	0.04	0.18	0.17	0.38
环保税	0.92	1.67	1.58	1.43
合计	467.19	1,007.49	777.17	707.53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707.53 万元、777.17 万元、1,007.49 万元和 467.19 万元，随着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等相关税费相应增加。

(七)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36.00	331.27	204.00	83.86
个税手续费返还	3.91	0.16	0.47	0.53
合计	339.91	331.43	204.47	84.3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水利局、工信局和科技局市级节水型企业奖励资金	-	0.10	-	-
高庄镇企业支持发展资金	-	110.00	-	-
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奖励	-	5.00	-	-
第三届河南省专利奖	-	3.00	-	-
高庄镇政府奖励	-	5.00	-	-
2022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	20.00	-	-
政府职业培训补贴	-	43.75	-	-
2022 年第二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	20.00	-	-
职业鉴定（评价）补贴	-	3.72	-	-
2022 年企业扶持资金奖励	-	92.40	-	-
永城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	17.30	-	-
永城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奖补资金	-	10.00	-	-
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奖补资金	-	1.00	-	-
永城市工信局 5G 建设奖励	-	-	30.00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永城市工信局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奖补	-	-	20.00	-
永城市招商中心先进单位奖励款	-	-	10.00	-
永城市财政研发中心奖励	-	-	50.00	-
永城市高庄镇政府奖励	-	-	10.00	-
高庄镇财政所企业奖励资金	-	-	70.00	-
2021年省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	-	14.00	-
劳动局以工代训补贴	-	-	-	5.86
永城市工信局省企业研发补助	-	-	-	12.00
永城市高庄镇财政所企业扶持奖励	-	-	-	50.00
永城市财政局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	-	-	-	16.00
永城市工业信息化科技局研发补助	31.00	-	-	-
永城市水利局水资源在线监测设备补助	2.00	-	-	-
高庄镇先进单位奖励	5.00	-	-	-
高庄镇财政所奖励	5.00	-	-	-
永城市工信局高质量发展专项技改示范类资金	273.00	-	-	-
满负荷生产奖励	10.00	-	-	-
稳岗补贴	10.00	-	-	-
合计	336.00	331.27	204.00	83.86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4.41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1	-75.74	-
票据终止确认贴现利息	-69.75	-105.92	-238.66	-154.98
合计	-69.75	-105.91	-348.82	-154.98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3.93	44.86	-13.57	23.2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3.40	59.68	90.80	-143.5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7	-0.50	-49.75	-9.03
合计	-396.15	104.04	27.48	-129.27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55.20	-64.86	-68.32	-93.3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63.86
合计	-55.20	-64.86	-68.32	-157.24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较少，仅 2020 年有 49.81 万元的资产处置收益。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罚款赔偿	0.36	0.98	3.03	0.19
其他	3.03	-	-	0.36
合计	3.39	0.98	3.03	0.55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向供应商及员工罚款。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滞纳金	-	100.89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	285.15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	14.61	14.00	5.30
其他	2.86	0.97	1.20	130.03
合计	12.86	116.46	15.20	420.4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420.48 万元、15.20 万元、116.46 万元和 12.86 万元，2020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1）公司厂房改造拆除部分厂房，形成的固定资产损失；（2）2020 年度，公司支付员工意外身亡抚恤金，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2022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补缴以前年度社保所缴纳的滞纳金。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690.98	1,112.32	110.78	-
递延所得税费用	-88.82	658.83	458.61	-487.84
合计	602.16	1,771.15	569.39	-487.84

（八）纳税情况

公司主要缴纳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增值税的纳税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	396.02	309.11	191.59	34.19
本期应交	1,146.89	3,052.88	1,501.05	1,417.11
本期已交	1,055.23	2,965.96	1,373.91	1,259.72

其他减少	0.00	-	9.62	-
期末未交	487.69	396.02	309.11	191.59

注：其他减少主要系 2021 年 3 月公司出售容康医疗控股权所致。

2、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	461.80	55.11	-	-
本期应交	692.94	1,201.56	114.40	-
本期已交	948.12	794.86	27.56	-
其他减少	-	-	31.73	-
期末未交	206.62	461.80	55.11	-

注：其他减少主要系 2021 年 3 月公司出售容康医疗控股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因税收政策重大变化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4,140.45	51.47%	48,907.42	49.84%	47,633.25	51.17%	36,358.60	50.03%
非流动资产	51,037.72	48.53%	49,225.58	50.16%	45,453.43	48.83%	36,320.94	49.97%
合计	105,178.17	100.00%	98,133.00	100.00%	93,086.68	100.00%	72,679.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2,679.54 万元、93,086.68 万元、98,133.00 万元和 105,178.17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0.03%、51.17%、49.84%和 51.47%，资产结构比较稳定。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185.74	7.73%	9,373.45	19.17%	2,148.11	4.51%	904.13	2.49%
应收票据	18,019.67	33.28%	16,094.29	32.91%	25,102.93	52.70%	16,852.10	46.35%
应收账款	15,878.60	29.33%	8,828.08	18.05%	7,310.99	15.35%	10,814.12	29.74%
应收款项融资	2,274.39	4.20%	2,368.01	4.84%	1,268.33	2.66%	1,131.08	3.11%
预付款项	1,081.39	2.00%	1,198.03	2.45%	2,948.21	6.19%	150.97	0.42%
其他应收款	1.40	0.00%	24.56	0.05%	10.64	0.02%	212.21	0.58%
存货	11,070.75	20.45%	9,817.81	20.07%	7,851.04	16.48%	5,795.56	15.94%
其他流动资产	1,628.52	3.01%	1,203.19	2.46%	993.00	2.08%	498.43	1.37%
合计	54,140.45	100.00%	48,907.42	100.00%	47,633.25	100.00%	36,358.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整体呈上升趋势，由2020年末的36,358.60万元增长至2023年6月末的54,140.45万元，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发展趋势相适应。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具体构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6.68	5.89	14.71	2.05
银行存款	1,357.87	4,965.36	271.96	897.11
其他货币资金	2,821.20	4,402.21	1,861.44	4.96
合计	4,185.74	9,373.45	2,148.11	904.13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904.13万元、2,148.11万元、9,373.45万元和4,185.7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9%、4.51%、19.17%和7.7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结息。

公司注重货币资金的管理,秉承稳健的货币资金管理策略,根据实际经营计划管理日常营运资金,货币资金余额随业务规模的扩大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2022 年末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336.36%,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收到的机构投资者缴纳的增资款 15,311.32 万元;2023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金额降低,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主要客户电汇回款金额较低及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减少,缴存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大幅降低。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020.49	16,175.17	25,228.67	16,745.83
商业承兑汇票	93.98	-	-	200.00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18,114.47	16,175.17	25,228.67	16,945.83
减:坏账准备	94.80	80.88	125.74	93.73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18,019.67	16,094.29	25,102.93	16,852.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52.10 万元、25,102.93 万元、16,094.29 万元和 18,019.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46.35%、52.70%、32.91%和 33.28%。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21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部分客户以票据支付货款,随着销售规模快速上升,应收票据余额随之增大。

2022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下降,主要系主要客户回款采用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并在背书或贴现后进行终止确认,导致 202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金额较 2021 年大幅下降,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结算方式中采用票据结算方式的比例有所上升。

2023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增加,主要系主要客户回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比例增加,应收票据余额随之增大。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未发生无法兑付情况,亦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	424.71	4,614.26	1,084.41
合计	100.00	424.71	4,614.26	1,084.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0,979.66	-	10,220.15	-	17,377.96	-	14,452.84
商业承兑汇票	-	72.24	-	-	-	-	-	200.00
合计	-	11,051.90	-	10,220.15	-	17,377.96	-	14,652.84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778.50	9,344.59	7,887.17	11,454.03
减：坏账准备	899.90	516.51	576.18	639.9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878.60	8,828.08	7,310.99	10,814.12
营业收入	45,039.96	91,476.74	62,552.56	41,174.7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35.25%	9.65%	11.69%	26.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14.12 万元、7,310.99 万元、8,828.08 万元和 15,878.6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26%、11.69%、9.65%和 35.25%，2021 年和 2022 年占比较低，主要系 2021 年及 2022 年电子铝箔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逐步缩短了部分主要客户信用周期，同时加大应

收账款催款力度；2023 年 6 月末占比较高，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回款周期有所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 2022 年有所增加，与发行人业务特点和客户特点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东阳光	46.03%	18.04%	14.49%	21.34%
新疆众和	13.39%	4.52%	3.62%	6.66%
海星股份	41.53%	19.74%	21.13%	25.46%
华锋股份	74.57%	35.47%	40.35%	53.15%
平均值	43.88%	19.44%	19.90%	26.65%
发行人	35.25%	9.65%	11.69%	26.26%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之内	16,677.16	99.40%	9,283.06	99.34%	7,041.11	89.27%	11,219.18	97.95%
1-2 年	40.09	0.24%	5.97	0.06%	743.57	9.43%	138.54	1.21%
2-3 年	6.30	0.04%	0.96	0.01%	26.15	0.33%	89.98	0.79%
3-4 年	0.35	0.00%	19.57	0.21%	70.02	0.89%	0.39	0.00%
4-5 年	54.59	0.33%	35.02	0.37%	0.39	0.00%	-	-
5 年以上	-	-	-	-	5.94	0.08%	5.94	0.05%
合计	16,778.50	100.00%	9,344.59	100.00%	7,887.17	100.00%	11,454.0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确认应收账款时开始计算账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5%、89.27%、99.34%和 **99.40%**，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产生坏账的情况。

公司在扩大经营规模的同时，注重回款的及时性，保证良好的经营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回款状况良好，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在短期内扩大销售收入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较高水平，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3)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78.50	100%	899.90	5.36%	15,878.60
合计	16,778.50	100%	899.90	5.36%	15,878.60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44.59	100.00%	516.51	5.53%	8,828.08
合计	9,344.59	100.00%	516.51	5.53%	8,828.08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87.17	100.00%	576.18	7.31%	7,310.99
合计	7,887.17	100.00%	576.18	7.31%	7,310.99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54.03	100.00%	639.90	5.59%	10,814.12
合计	11,454.03	100.00%	639.90	5.59%	10,814.12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发行人	东阳光	海星股份	新疆众和				华锋股份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年以 内	5.00	2.00	5.00	5.00	5.00	0.46	0.58	1-6 个 月 1.12	1-6 个 月 0.40	1-6 个 月 0.40	1-6 个 月 0.09
								7-12 个月 6.35	7-12 个月 22.10	7-12 个月 21.16	7-12 个 月 2.11
1-2 年	20.00	30.00	10.00	10.00	10.00	5.92	6.39	38.20	40.27	42.22	47.36
2-3 年	50.00	53.00	20.00	20.00	20.00	17.63	26.34	80.00	94.03	100.00	93.84
3-4 年	80.00	72.00	50.00	30.00	30.00	46.26	64.3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86.00	80.00	40.00	60.64	84.00	75.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 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其中华锋股份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选其铝箔业务组合。

由上表可知, 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2023. 6. 30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 原值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1	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	1,970.52	11.74%	98.53
2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8.47	9.65%	80.92

序号	2023. 6. 30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3	河南丰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416.61	8.44%	70.83
4	江苏和煊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8.09	7.62%	63.90
5	四川石棉华瑞电子有限公司	1,015.85	6.05%	50.79
合计		7,299.54	43.50%	364.98

(续)

单位：万元

序号	2022.12.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1.32	12.75%	59.57
2	河南丰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65.26	7.12%	33.26
3	江西佳维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1.70	6.33%	29.59
4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74.00	6.14%	28.70
5	新疆西部安兴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70.19	6.10%	28.51
合计		3,592.47	38.44%	179.62

(续)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12.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8.43	18.74%	73.92
2	新疆西部安兴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186.98	15.05%	59.35
3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31.88	8.01%	31.59
4	扬州宏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52.81	7.01%	27.64
5	宿迁市华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1.51	5.34%	21.08
合计		4,271.61	54.15%	213.58

(续)

单位：万元

序号	2020.12.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1.97	16.26%	93.10
2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61.30	13.63%	78.07
3	扬州宏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84.46	12.09%	69.22
4	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	784.75	6.85%	39.24
5	南通南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4.71	4.67%	26.74
合计		6,127.20	53.50%	306.36

注：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按照合并口径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余额合计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53.50%、54.15%、38.44%和 43.50%，上述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5)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高。

6) 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收回货款，公司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收回货款，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期后累计收回金额 11,964.14 万元，占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71.31%，回款情况正常。

7)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客户回款方式如下：

序号	集团名称	结算方式
1	艾华集团	商业票据/银行转账
2	丰川电子	商业票据/银行转账
3	宏远电子	商业票据/银行转账
4	江浩电子	商业票据/银行转账
5	海星股份	国内信用证/商业票据

(4)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1.08 万元、1,268.33

万元、2,368.01 万元和 **2,274.39 万元**，均为公司日常资金管理所需而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未到期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背书未到期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19,773.77	-	18,177.55	-	13,258.92	-	4,443.99	-
合计	19,773.77	-	18,177.55	-	13,258.92	-	4,443.99	-

(5)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97 万元、2,948.21 万元、1,198.03 万元和 **1,081.39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2%、6.19%、2.45%和 **2.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货款，其中 2021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 2021 年末高纯铝市场供不应求，公司根据生产计划提前向上游供应商锁定采购量，向包头铝业和新疆天展分别预付 1,067.67 万元和 1,267.3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未及时结算的预付款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734.84	67.95%	货款
2	上海诚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8.02	6.29%	货款
3	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7.61	4.40%	货款
4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43.72	4.04%	货款
5	江苏斯莱特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6.50	1.53%	设备技改费用

序号	公司名称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合计	910.69	84.22%	

(续)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578.79	48.31%	货款
2	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59	10.07%	货款
3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84.17	7.03%	货款
4	河南尚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50.87	4.25%	货款
5	上海诚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9.08	4.10%	货款
	合计	883.50	73.76%	-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单位往来	0.30	3.48	-	-
单位借款	-	-	-	200.00
备用金	1.22	22.37	11.43	23.91
小计	1.52	25.85	11.43	223.91
减: 坏账准备	0.12	1.29	0.80	11.70
合计	1.40	24.56	10.64	212.21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21 万元、10.64 万元、24.56 万元和 1.40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8%、0.02%、0.05%和 0.00%。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 主要系公司作为嘉荣电子股东, 为支持嘉荣电子发展, 给予其 200.00 万元借款。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888.97	16.90%	-	-	1,888.97	17.06%
在产品	5,251.00	46.98%	-	-	5,251.00	47.43%
库存商品	3,030.92	27.11%	107.48	100.00%	2,923.44	26.41%
发出商品	931.10	8.33%	-	-	931.10	8.41%
委托加工物资	76.24	0.68%	-	-	76.24	0.69%
合计	11,178.23	100.00%	107.48	100.00%	11,070.75	100.00%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853.91	18.73%	-	-	1,853.91	18.88%
在产品	4,753.73	48.04%	-	-	4,753.73	48.42%
库存商品	3,104.69	31.37%	78.28	100.00%	3,026.41	30.83%
发出商品	183.76	1.86%	-	-	183.76	1.87%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9,896.08	100.00%	78.28	100.00%	9,817.81	100.00%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806.08	22.76%	-	-	1,806.08	23.00%
在产品	4,792.23	60.39%	-	-	4,792.23	61.04%
库存商品	1,123.01	14.15%	84.98	100.00%	1,038.03	13.22%
发出商品	26.39	0.33%	-	-	26.39	0.34%
委托加工物资	188.31	2.37%	-	-	188.31	2.40%
合计	7,936.01	100.00%	84.98	100.00%	7,851.04	100.00%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512.35	25.65%	-	-	1,512.35	26.10%
在产品	2,624.34	44.51%	-	-	2,624.34	45.28%
库存商品	1,718.63	29.15%	101.04	100.00%	1,617.59	27.91%

发出商品	28.01	0.47%	-	-	28.01	0.48%
委托加工物资	13.26	0.22%	-	-	13.26	0.23%
合计	5,896.60	100.00%	101.04	100.00%	5,795.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95.56 万元、7,851.04 万元、9,817.81 万元和 **11,070.75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94%、16.48%、20.07%和 **20.45%**, 占比基本稳定。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情况调整生产计划, 因此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状况基本符合。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 其中在产品为报告期末仍在生产线上尚未完工的在制品, 是存货的主要组成, 报告期内在产品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45.28%、61.04%、48.42%和 **47.43%**, 2021 年末占比较高, 主要系 2021 年末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 库存商品周转较快, 库存商品较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的特征,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认证进项税额	91.13	134.16	21.21	1.88
预交增值税	-	-	20.61	-
预交企业所得税	94.81	92.85	3.62	-
待抵扣进项税额		-	222.84	-
应收退货成本	857.33	862.96	649.25	458.82
发行中介费用	585.25	113.21	75.47	37.74
合计	1,628.52	1,203.19	993.00	498.43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退货成本、待认证进项税额、待抵扣进项税额, 其中应收退货成本分别为 458.82 万元、649.25 万元、862.96 万元和 **857.33 万元**, 是其他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逐年提高, 主要系随收入规模

增加预提的退货成本增加。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1,084.45	80.50%	41,747.62	84.81%	32,220.53	70.89%	27,808.47	76.56%
在建工程	2,644.36	5.18%	155.24	0.32%	3,128.91	6.88%	210.67	0.58%
无形资产	5,262.36	10.31%	5,418.26	11.01%	5,686.49	12.51%	5,990.78	16.49%
商誉	415.67	0.81%	415.67	0.84%	415.67	0.91%	285.58	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3.09	1.75%	797.87	1.62%	1,345.93	2.96%	1,713.53	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7.78	1.45%	690.92	1.40%	2,655.89	5.84%	311.91	0.86%
合计	51,037.72	100.00%	49,225.58	100.00%	45,453.43	100.00%	36,320.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6,320.94 万元、45,453.43 万元、49,225.58 万元和 **51,037.72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系为满足客户日益增长需求，公司不断通过增加投资来扩大产能，导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逐步提高。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构筑物	19,085.06	46.45%	19,520.26	46.76%	16,252.28	50.44%	15,420.28	55.45%
机器设备	21,578.76	52.52%	21,821.63	52.27%	15,754.12	48.89%	12,246.57	44.04%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设备	137.23	0.33%	157.00	0.38%	107.68	0.33%	63.96	0.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3.40	0.69%	248.74	0.60%	106.44	0.33%	77.67	0.28%
合计	41,084.45	100.00%	41,747.62	100.00%	32,220.53	100.00%	27,808.47	100.00%

如上表所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构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808.47 万元、32,220.53 万元、41,747.62 万元和 41,084.45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为满足客户日益增长需求及延伸产业链,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收购嘉荣电子所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所有权受限的账面价值为 16,632.34 万元,主要系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的抵押借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折旧年限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构筑物	23,974.33	20-30	19,085.06	79.61%
机器设备	35,461.44	5-20	21,578.76	60.85%
运输设备	246.50	5	137.23	55.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646.33	5	283.40	43.85%
合计	60,328.59	-	41,084.45	68.1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为 68.10%,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日常生产使用,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折旧年限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构筑物	23,956.76	20-30	19,520.26	81.48%
机器设备	34,624.68	5-20	21,821.63	63.02%

运输设备	246.04	5	157.00	63.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0.78	5	248.74	43.58%
合计	59,398.25	-	41,747.62	70.2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为 70.28%，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日常生产使用，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新疆众和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专用及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6	5
东阳光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0	5-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1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1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10
	矿井建筑物	产量法		
海星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1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1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华锋股份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1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1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5	5-1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10
公司	房屋及构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30	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20	5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公司名称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5

从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年限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是根据行业特点、生产环境和使用状况等实际情况制定的,折旧计提政策合理。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尚未完工验收的厂房及在建生产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建工程	936. 08	155.24	3,128.91	210.67
工程物资	1, 708. 28	-	-	-
合计	2, 644. 36	155.24	3,128.91	210.67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主要由工程项目构成,2023年6月末,新增工程物资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购买的设备处于安装过程,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3#箔轧机项目-新建厂房	406. 76	-	-	-
2#冷轧机项目	-	-	1,406.01	-
办公研发中心	-	-	721.44	-
真空退火炉项目	289. 55	-	251.10	210.67
1#冷轧机更新改造项目	-	-	167.52	-
纳滤设备新建项目	-	-	137.85	-
零星工程	239. 77	155.24	444.99	-
合计	936. 08	155.24	3,128.91	210.67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余额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3#箔轧机项目-新建厂房	-	406.76	-	-	406.76	692.74	58.72	58.72	自有资金
废酸回收处理设备	-	155.75	155.75	-	-	156.00	99.84	100.00	自有资金
真空退火炉	-	289.55	-	-	289.55	290.00	99.84	99.84	自有资金
合计	-	852.06	155.75	-	696.31	-	-	-	-

(续)

单位: 万元

工程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办公研发中心	721.44	961.63	1,683.07	-	-	1,693.46	99.39	100	自有资金
2#冷轧机项目-设备	724.36	582.95	1,307.30	-	-	1,230.00	106.28	100	自有资金
2#冷轧机项目-厂房扩建	681.65	8.15	689.80	-	-	700.00	98.54	100	自有资金
真空退火炉项目	251.10	1,032.13	1,283.23	-	-	1,400.00	91.96	100	自有资金
污水处理项目	-	523.63	523.63	-	-	552.67	94.74	100	自有资金
合计	2,378.55	3,108.48	5,487.03	-	-	5,376.13	--	--	

(续)

工程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办公研发中心	-	721.44	-	-	721.44	1,693.46	42.60	42.60	自有资金
2#冷轧机项目-设备	-	724.36	-	-	724.36	1,230.00	58.89	58.89	自有资金
2#冷轧机项目-厂房扩建	-	681.65	-	-	681.65	700.00	97.38	97.38	自有资金
3#倾斜炉项目	-	497.91	497.91	-	-	523.8	95.06	100.00	自有资金
清洗机项目	-	298.88	298.88	-	-	314.5	95.03	100.00	自有资金
精铝车间厂房改造	-	548.88	548.88	-	-	530.00	103.56	100.00	自有资金

工程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预算数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 程 进 度 (%)	资金 来源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 减少					
真空退火炉 项目	210.67	251.10	210.67	-	251.10	1400.00	32.98	32.98	自有资金
合计	210.67	3,724.23	1,556.35	-	2,378.55	6,191.76	--	--	--

报告期内,为满足客户日益增长需求,提高研发能力、扩大产能及生产规模,公司陆续投资建设了办公研发中心、2#冷轧机项目等项目。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土地使用权	4, 613. 19	4,675.25	4,799.37	4,923.49
专利权	594. 64	679.59	849.48	1,019.38
软件	54. 54	63.42	37.64	47.91
合计	5, 262. 36	5,418.26	5,686.49	5,990.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金额逐年减少,主要系计提摊销金额所致。

公司无形资产的原值及计提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6, 408. 70	6,408.70	6,408.70	6,408.70
专利权	1, 359. 17	1,359.17	1,359.17	1,359.17
软件	88. 86	88.86	51.33	51.33
合计	7, 856. 72	7,856.72	7,819.20	7,819.2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 795. 51	1,733.45	1,609.33	1,485.21
专利权	764. 53	679.59	509.69	339.79
软件	34. 32	25.43	13.69	3.42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计	2, 594. 36	2,438.47	2,132.70	1,828.42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 613. 19	4,675.25	4,799.37	4,923.49
专利权	594. 64	679.59	849.48	1,019.38
软件	54. 54	63.42	37.64	47.91
合计	5, 262. 36	5,418.26	5,686.49	5,990.78

(4)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科源电子	285. 58	285.58	285.58	285.58
嘉荣电子	130. 09	130.09	130.09	-
合计	415. 67	415.67	415.67	285.58

2019年5月，公司以1亿元的对价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河南科源100%的股权，购买日取得科源电子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9,714.42万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285.58万元，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2021年6月，公司以560万元的对价取得范丰良持有的嘉荣电子25%的股权，对嘉荣电子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130.09万元，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报告期内，科源电子和嘉荣电子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商誉可收回金额，经测算，商誉未出现减值情况。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02.30	232.61	676.95	138.11	787.69	146.43	846.37	128.52
预计退货	307.04	65.53	308.90	65.42	199.56	39.95	120.86	18.13
预计负债	202.73	40.14	192.79	38.45	197.15	37.97	114.41	17.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0.46	37.57	258.47	38.77	31.56	4.73	-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1,992.70	498.17	2,068.45	517.11	2,190.52	547.63	2,305.87	576.47
可抵扣亏损	76.23	19.06	-	-	3,794.86	569.23	6,361.19	973.26
合计	3,931.46	893.09	3,505.56	797.87	7,201.35	1,345.93	9,748.70	1,713.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1,713.53 万元、1,345.93 万元、797.87 万元和 **893.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72%、2.96%、1.62% 和 **1.75%**。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可抵扣亏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资产评估减值、资产减值准备等税会差异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11.91 万元、2,655.89 万元、690.92 万元和 **737.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86%、5.84%、1.40% 和 **1.45%**，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

(二)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0	10.62	6.47	4.14

存货周转率(次)	6.44	7.31	6.97	5.87

注：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4 次/年、6.47 次/年、10.62 次/年和 6.90 次/年，2020 年至 2022 年，主要系 2021 年及 2022 年电子铝箔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逐步缩短了部分主要客户信用周期，同时加大应收账款催款力度；2023 年 1-6 月，受宏观经济影响，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放缓，公司下游客户资金相对紧张，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 2022 年有所增加。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87 次/年、6.97 次/年、7.31 次/年和 6.44 次/年，存货周转速度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按照“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兼顾安全库存”的原则组织采购和生产，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具有较强的库存管理能力，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况。

2、资产周转能力同行业对比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东阳光	4.42	5.50	5.92	3.86
新疆众和	15.49	22.56	23.27	15.91
海星股份	4.73	4.82	4.75	4.02
华锋股份	2.70	2.48	2.53	1.31
平均值	6.83	8.84	9.12	6.28
平均值(不含新疆众和)	3.95	4.27	4.40	3.07
国容股份	6.90	10.62	6.47	4.1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开披露文件；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新疆众和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所致，新疆众和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新疆众和电子铝箔和电极箔业务收入占整体营

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其他主营业务主要是高纯铝、合金产品、铝制品等,该类业务的客户群体和销售结算模式与电子铝箔不同,信用期较短,导致新疆众和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鉴于新疆众和其他主营业务的商业模式和结算模式与电子铝箔、电极箔差异较大,扣除新疆众和后测算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3.07、4.40、4.27 和 **3.95**,低于公司应收周转率,反映出公司在经营资金周转、应收账款回款等方面有较好的管理能力。

(2) 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东阳光	5.10	5.67	6.68	4.48
新疆众和	2.95	3.94	4.93	3.98
海星股份	7.11	7.28	9.49	9.24
华锋股份	2.05	2.46	3.97	3.79
平均值	4.30	4.84	6.27	5.37
国容股份	6.44	7.31	6.97	5.8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开披露文件,2023 年 1-6 月存贷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资产整体运营效率较高,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十二、负债构成、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5,422.03	87.60%	46,184.55	93.13%	73,456.23	99.54%	63,061.93	99.77%
非流动负债	6,430.81	12.40%	3,409.48	6.87%	338.08	0.46%	145.12	0.23%
合计	51,852.84	100.00%	49,594.02	100.00%	73,794.30	100.00%	63,207.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3,207.06 万元、73,794.30 万元、49,594.02 万元和 51,852.84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2 年通过经营所得和股权融资款归还部分借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决定，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高纯铝供应商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下游电极箔和铝电解电容器客户信用周期一般为 30-60 日，因此，在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需要垫付营运资金以支撑公司的业务发展，由于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短期银行借款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借款满足日常营运资金，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及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高。

1、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827.83	39.25%	11,266.15	24.39%	16,779.97	22.84%	13,540.19	21.47%
应付票据	2,905.57	6.40%	4,822.15	10.44%	3,142.01	4.28%	1,084.41	1.72%
应付账款	7,131.52	15.70%	6,606.28	14.30%	6,415.44	8.73%	4,005.48	6.35%
合同负债	388.19	0.85%	785.96	1.70%	2,411.51	3.28%	856.23	1.36%
应付职工薪酬	530.33	1.17%	892.36	1.93%	1,229.76	1.67%	1,457.15	2.31%
应交税费	932.66	2.05%	1,081.09	2.34%	560.87	0.76%	350.83	0.56%
其他应付款	526.05	1.16%	9,758.91	21.13%	26,986.74	36.74%	28,447.41	4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3.31	7.76%	34.64	0.08%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1,656.57	25.66%	10,937.02	23.69%	15,929.92	21.69%	13,320.24	21.12%
合计	45,422.03	100.00%	46,184.55	100.00%	73,456.23	100.00%	63,061.93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抵押借款	13,500.00	10,000.00	9,000.00	9,500.00
保证借款	3,500.00	500.00	-	2,000.00
信用借款	200.00	200.00	-	-
票据贴现融资	610.17	554.28	7,767.53	2,023.60
应计利息	17.66	11.87	12.45	16.59
合计	17,827.83	11,266.15	16,779.97	13,540.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3,540.19 万元、16,779.97 万元、11,266.15 万元和 17,827.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47%、22.84%、24.39%和 39.25%，公司银行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借款逾期未归还的情况。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905.57	4,822.15	3,142.01	1,084.41
合计	2,905.57	4,822.15	3,142.01	1,084.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084.41 万元、3,142.01 万元、4,822.15 万元和 2,905.5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72%、4.28%、10.44%和 6.40%，2021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0 年增长较高，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收规模大幅提高，高纯铝采购金额也随之提高，公司下游部分客户通过票据支付货款，同时应收票据金额、承兑人、到期日与供应商结算要求存在差异，为提高支付供应商货款便利性以及减少公司货币资金压力，公司 2021 年度通过质押应收票据开通票据池业务，导致应付票据余额增加较快；2023 年 6 月

末应付票据金额减少，主要系客户票据结算的承兑银行信用等级进一步提高，公司通过质押应收票据开具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材料款	3, 530. 38	2,913.87	1,747.21	1,564.69
应付运费款	286. 22	258.32	185.41	155.11
应付设备款	1, 547. 79	1,293.46	1,464.05	379.47
应付工程款	1, 059. 08	1,526.60	2,573.16	894.92
应付电力款	359. 86	412.31	214.57	806.50
其他	348. 19	201.72	231.04	204.81
合计	7, 131. 52	6,606.28	6,415.44	4,005.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005.48 万元、6,415.44 万元、6,606.28 万元和 7,131.52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工程款及电力款等经营性支出，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办公研发中心及生产线等导致应付工程款和应付设备款增加。

(4)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856.23 万元、2,411.51 万元、785.96 万元和 388.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36%、3.28%、1.70%和 0.85%。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提前收取客户货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其中，2021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大，主要系 2021 年电子铝箔市场需求旺盛，下游主要客户为锁定电子铝箔采购量提前预付货款金额较大。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6. 30
短期薪酬	892. 36	3, 433. 86	3, 795. 89	530. 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6.39	326.39	-
合计	892.36	3,760.25	4,122.28	530.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短期薪酬	1,157.87	6,709.55	6,975.06	892.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89	523.16	595.06	-
合计	1,229.76	7,232.71	7,570.12	892.3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12.31
短期薪酬	688.65	4,749.96	4,280.74	1,157.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8.50	338.73	1,035.34	71.89
合计	1,457.15	5,088.70	5,316.08	1,229.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666.55	3,105.46	3,083.36	688.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9.49	19.57	80.56	768.50
合计	1,496.04	3,125.03	3,163.93	1,457.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457.15万元、1,229.76万元、892.36万元和530.3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31%、1.67%、1.93%和1.17%。

2021年末短期薪酬较2020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2021年度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公司计提年终奖金额较大所致;2022年末较2021年末下降,主要系2022年公司调整了薪酬发放政策,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外普通员工的绩效奖金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分月发放,因此2022年末计提的奖金金额相对较小。

2021年末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余额较2020年末大幅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2021年度补缴了以前年度欠缴的员工基础养老保险。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487. 69	396.02	309.11	191.59
企业所得税	206. 62	461.80	55.11	-
个人所得税	8. 29	7.62	5.23	3.82
土地使用税	92. 40	92.40	92.40	92.40
房产税	41. 34	35.88	35.88	35.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 16	27.72	21.64	13.40
教育费附加	14. 64	11.88	9.27	5.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9. 76	7.92	6.18	3.83
其他	37. 76	39.84	26.05	4.16
合计	932. 66	1,081.09	560.87	350.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构成。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50.83 万元、560.87 万元、1,081.09 万元和 **932. 66 万元**，整体呈**年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营收规模及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也随之增加。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单位借款	-	9,300.00	26,350.24	27,218.01
单位往来	135. 76	391.75	285.57	525.53
押金及保证金	61. 94	36.98	56.37	2.68
代扣社保	3. 16	10.31	285.18	680.22
应付股利	293. 92	-	-	-
其他	31. 25	19.87	9.38	20.97
合计	526. 05	9,758.91	26,986.74	28,447.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8,447.41 万元、26,986.74 万元、9,758.91 万元和 **526. 0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5.11%、36.74%、21.13%

和 1.16%，2023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股利为嘉荣电子应支付给其他小股东的分红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营运资金，受限于银行融资规模限制，为促进业务发展，所借入的单位借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归还完毕。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3.31	34.64	-	-
合计	3,523.31	34.64	-	-

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64 万元，为公司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城支行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本金 30 万元和利息 4.64 万元。

2023 年 6 月，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3.31 万元，为公司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本金 3,510.00 万元和利息 13.31 万元。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转销项税	50.46	99.29	313.50	111.31
应付退货款	1,164.38	1,171.87	848.81	579.68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0,441.73	9,665.87	14,767.62	12,629.24
合计	11,656.57	10,937.02	15,929.92	13,320.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3,320.24 万元、15,929.92 万元、10,937.02 万元和 11,656.5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12%、21.69%、23.69%和 25.66%。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随着下游市场行情需求增加，公司要求客户回款采用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终止确认金额增加。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970.00	92.83%	2,965.00	86.96%	-	-	-	-
预计负债	202.73	3.15%	192.79	5.65%	197.15	58.32%	114.41	78.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09	4.01%	251.69	7.38%	140.92	41.68%	30.71	21.16%
合计	6,430.81	100.00%	3,409.48	100.00%	338.08	100.00%	145.12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借款	5,970.00	2,965.00	-	-
合计	5,970.00	2,965.00	-	-

2022年6月，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间2022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6日，借款利率5.70%。

2022年12月，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间2022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借款利率为5.50%。

2023年5月，科源电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5,000万元，借款期间2023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借款利率为5.00%。

(2)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产品质量保证款	202. 73	192.79	197.15	114.41
合计	202. 73	192.79	197.15	114.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114.41 万元、197.15 万元、192.79 万元和 **202. 73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产品质量保证款。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次性税前扣除固定资产折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 463. 72	219. 56	1,393.35	209.00	573.75	86.06	122.86	30.71
资产评估增值	154. 11	38. 53	170.73	42.68	219.44	54.86	-	-
合计	1, 617. 84	258. 09	1,564.08	251.69	793.19	140.92	122.86	30.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30.71 万元、140.92 万元、251.69 万元和 **258. 0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1.16%、41.68%、7.38% 和 **4. 01%**。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一次性税前扣除固定资产折旧和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有关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23. 6. 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 19	1.06	0.65	0.58
速动比率（倍）	0. 95	0.85	0.54	0.48

财务指标	2023. 6. 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92%	31.65%	65.78%	2.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30%	50.54%	79.27%	86.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8,105.33	20,559.23	9,955.02	5,141.67
利息保障倍数（倍）	9.44	9.97	3.67	1.76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8、0.65、1.06 和 **1.19**，速动比率分别为 0.48、0.54、0.85 和 **0.95**，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提高。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97%、79.27%、50.54%和 **49.30%**，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及股权融资所致。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141.67 万元、9,955.02 万元、20,559.23 万元和 **8,105.3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6、3.67、9.97 和 **9.4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规模逐年增长，并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降低了债务融资的利息支出所致，表明本公司具备充裕的利息偿付能力，偿债基础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

综上，公司具有相对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资本结构及盈利能力逐渐优化。

4、影响偿债能力的表外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及时足额偿还到期银行借款的本金和利息，未发生过贷款逾期和延迟付息的情况。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资信状况良好，并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为：公司采取了稳健的经营策略，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负债

水平合理, 银行资信状况良好, 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资金拆借融资, 公司上市后, 融资能力将大幅提升, 可以通过资本市场筹集资金, 改扩建生产线并加大研发力度, 改善财务状况, 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5、未来十二个月内可预见的需偿还负债和利息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可预见需偿还负债 **2,260.00** 万元, 经测算预计需支付相应利息 **244.24** 万元。

发行人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征信记录良好, 债务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4,185.74** 万元, 可动用资金相对充足, 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短期偿债能力需求。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54.33 万元、-3,377.65 万元、1,562.61 万元和 **-5,651.32 万元**, 2023 年 1-6 月, 受宏观经营影响,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 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融资能力大幅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1 年及 2022 年进行股权融资, 融资金额分别为 3,300.00 万元及 15,311.32 万元。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偿付债务及利息。

6、主要偿债能力分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东阳光	1.09	0.97	0.97	0.80	1.13	1.01	0.89	0.78
新疆众和	1.37	0.92	1.64	1.11	1.53	1.17	1.49	1.07
海星股份	3.51	3.13	5.17	4.52	5.58	5.14	3.23	2.92
华锋股份	1.72	1.14	1.62	1.10	1.97	1.59	2.12	1.86
平均值	1.92	1.54	2.35	1.88	2.55	2.23	1.93	1.66
国容股份	1.19	0.95	1.06	0.85	0.65	0.54	0.58	0.48

数据来源: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 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要原因为: (1)

公司主要资产、负债均来自于重要子公司科源电子，科源电子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收购，收购之初，科源电子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公司自 2020 年以来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并实施股权融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逐步趋同，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新疆众和、东阳光和海星股份均为上市公司，融资便利，通过股权融资能有效提高其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97%、79.27%、50.54%和 **49.30%**，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并通过实施股权融资，导致公司净资产规模增速大于负债规模增速。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东阳光	58.64%	58.42%	59.13%	64.39%
新疆众和	42.22%	40.94%	50.26%	58.19%
海星股份	22.53%	16.10%	15.11%	23.58%
华锋股份	41.76%	38.49%	35.25%	40.28%
平均值	41.29%	38.49%	39.94%	46.61%
国容股份	49.30%	50.54%	79.27%	86.9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资产、负债均来自于重要子公司科源电子，科源电子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收购，收购之初，科源电子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自 2020 年以来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并实施股权融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逐步趋同，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报告期内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0.26	35,866.83	31,456.96	17,99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91.57	34,304.21	34,834.60	21,44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1.32	1,562.61	-3,377.65	-3,454.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24.24	2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1.06	1,328.33	3,382.74	1,874.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06	-1,328.33	-3,258.50	-1,852.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73.99	43,603.71	32,682.98	28,824.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46.94	39,275.45	26,540.09	23,57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7.05	4,328.26	6,142.90	5,249.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5.33	4,562.55	-493.25	-57.1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35.91	35,250.86	24,993.53	12,784.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35	615.97	6,463.42	5,21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0.26	35,866.83	31,456.96	17,994.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18.93	19,997.00	19,337.25	13,345.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1.49	7,641.86	5,481.77	2,931.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6.06	4,683.16	2,142.17	1,94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09	1,982.20	7,873.41	3,225.16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91.57	34,304.21	34,834.60	21,44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1.32	1,562.61	-3,377.65	-3,454.3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54.33 万元、-3,377.65 万元、1,562.61 万元和-5,651.32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比较旺盛，逐步缩短客户的回款周期及提高客户支付票据的信用等级，通过票据池业务提升与供应商票据结算比例，减少票据融资贴现金额所致。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受宏观经济影响，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公司下游客户业绩下滑，资金紧张，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 2022 年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784.69 万元、24,993.53 万元、35,250.86 万元和 11,335.9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31.05%、39.96%、38.54%和 25.17%，占比较低，主要原因为：下游客户和上游供应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比例较高，公司将收到客户的应收票据背书给供应商，或为及时补充营运资金进行票据贴现，未将应收票据持有到期所致；2023 年 1-6 月占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受宏观经济影响，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公司下游客户业绩下滑，资金紧张，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 2022 年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345.77 万元、19,337.25 万元、19,997.00 万元和 9,918.93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1.25%、40.13%和、30.68%和 29.23%，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票据结算比例较高所致。

(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原因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金额	2022 年金 额	2021 年金 额	2020 年金 额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3 年 1-6 月 金额	2022 年金 额	2021 年金 额	2020 年金 额
净利润	5,080.28	13,916.59	4,907.54	1,781.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20	64.86	68.32	157.24
信用减值损失	396.15	-104.04	-27.48	129.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93.51	2,815.87	2,125.18	1,837.92
使用权资产折旧（适用于新租赁准则）	-	-	-	-
无形资产摊销	155.89	305.76	304.28	297.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49.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285.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673.38	1,749.85	2,048.63	1,712.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0.01	110.15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5.22	548.07	367.60	-518.56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6.40	110.76	110.21	30.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349.71	-2,031.63	-2,123.80	-1,084.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167.80	-2,140.59	-11,613.02	-10,103.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999.39	-13,672.89	344.75	2,070.71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1.32	1,562.61	-3,377.65	-3,454.33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金额，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幅大于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幅，以及存货增加所致。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通过票据支付货款，且票据承兑人信用等级相对较低，难以满足上游供应商要求，上游主要原材料高纯铝供应商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随着营收规模逐步提高，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幅大于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幅，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金额。

2、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2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4.2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24.24	2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1.06	1,328.33	2,568.96	644.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38.00	1,23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82.6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93.0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1.06	1,328.33	3,382.74	1,874.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06	-1,328.33	-3,258.50	-1,852.6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52.61 万元、-3,258.50 万元、-1,328.33 万元和**-1,701.06 万元**，投资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客户日益增长需求，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311.32	3,860.00	1,1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173.99	20,492.39	20,088.56	14,785.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800.00	8,734.43	12,869.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73.99	43,603.71	32,682.98	28,824.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15.00	11,505.00	11,500.00	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5.30	688.42	491.51	439.2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6.65	27,082.03	14,548.58	18,135.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46.94	39,275.45	26,540.09	23,57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7.05	4,328.26	6,142.90	5,249.8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49.81 万元、6,142.90 万元、4,328.26 万元和 **3,727.05 万元**。主要系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银行借款及吸收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因公司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导致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资金需求量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44.61 万元、2,568.96 万元、1,328.33 万元和 **1,701.06 万元**。上述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建办公研发中心、产能扩充购买机器设备等。上述资本性支出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是为了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的必要投入。

2021 年 6 月，公司完成嘉荣电子收购，具体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事件”之“（二）收购嘉荣电子并形成控制”。

2、报告期末及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为建设 3 号箔轧机、4 号箔轧机、铸造项目等，预计 2023 年投资金额 6,031.00 万元，该等投资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相关项目支出的决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重大资本性支出外，公司不存在未来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3、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及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六) 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提升，报告期内，通过股权累计融资 18,611.32 万元，优化资本结构，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针对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公司一方面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快回款速度；另一方面扩宽融资渠道，通过债权融资与股权融资相结合方式补充经营所需资金，同时合理安排银行还款计划及资金安排，根据借款到期时间、业务资金需求等提前做好资金规划，及时获取新的融资或借款续期。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到期债务违约不能偿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明显的偿债能力风险，流动性情况良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流动性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七)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发行人深耕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多年，以电子铝箔为主，并不断向电极箔下游产业链延伸，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已成为产品类别丰富、国内规模较大、技术先进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5G 通讯、工业控制等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增长迅速，公司及时优化产品结构并提升了主要产品产能，经营业绩出现快速增长，其中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74.75 万元、62,552.56 万元、91,476.74 万元和 **45,039.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7.55 万元、4,501.57 万元、12,736.73 万元和 **4,603.15 万元**。营收规模及利润水平均保持快速增长。

发行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实现产品销量和质量的稳步提升。目前公司已与艾华集团、海星股份、宏远电子、丰川电子、江浩电子等国内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也积极开展国际业务，目前已通过贵弥功、意大利 TDK、法国 SATMA 等国际客户产品质量认证并建立业务合作。其中，贵弥功株式会社为全球顶尖的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厂商，

铝电解电容器占全球市场份额第一；意大利 TDK 和法国 SATMA 为全球知名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生产厂商；随着生产规模逐步提高，公司将继续向其他全球知名铝电解电容器和电极箔厂商进行客户拓展。

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行业地位、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者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发生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管理层认为：深耕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市场规模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未来业务发展战略清晰，同时能够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种不利风险因素，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风险因素已于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

十三、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期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审批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编制了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投资项目实施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盈利能力和资金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839.3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期
1	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电子铝箔扩产项目	48,600.00	48,600.00	24 个月
2	年产 500 万平方米低压腐蚀箔项目	12,966.00	12,966.00	24 个月
3	年产 500 万平方米低压化成箔项目	13,270.21	13,270.21	24 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84,836.21	84,836.21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所需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分别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电子铝箔扩产项目	2210-411481-04-01-197437	永环审[2023]15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号	环评批复文号
2	年产 500 万平方米低压腐蚀箔项目	2210-411481-04-01-897834	永环审[2023]17 号
3	年产 500 万平方米低压化成箔项目	2212-411481-04-01-923130	永环审[2023]20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办法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及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扩大公司主营产品的产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后，主要产品产能将得到较大提升，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有效促进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财务结构将不断优化，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现状、核心技术条件、生产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情况综合确定。

1、与公司主营业务相适应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子铝箔和电极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电子铝箔扩产项目”、“年产 500 万平方米低压腐蚀箔项目”、“年产 500 万平方米低压化成箔项目”是对现有核心产品产能扩充和产品结构的优化，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产量、交付效率和丰富产品类别，进而支撑公司核心产品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是公司立足当前，将原有产品和新的产品融合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和品牌效应，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的重要举措。

2、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铝箔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5.12%、87.40%、94.54%、**84.33%**，产销率分别为 92.33%、98.87%、95.80%、**97.32%**，保持着较高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为紧跟下游消费市场发展趋势，公司本次拟以公司现有客户、技术、产品为基础，通过对电子铝箔产能的扩充、新建低压腐蚀箔和化成箔项目，以提升产品生产效率、优化产品结构、拓展业务规模。

3、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其生产需要大量的设备及配套设施等固定资产初始投入。目前，公司现有资金状况及财务状况不足以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能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缓解公司由于业务规模扩大产生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加快公司发展进程。

4、与公司技术条件相适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创新，稳步进行研发投入，将研发技术提升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授权的专利有 **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在电子铝箔、电极箔等方面积累了核心技术，致力于研发生产高比容、高电压、高性能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公司现有技术积累为基础，与公司技术条件相适应。

5、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稳定成熟的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均已在行业、公司工作多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经营管理经验，为公司技术研发、原材料和设备采购、稳定生产、市场拓展和产品销售、规范运作等奠定了丰富的人力资源基础。

6、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是以前有业务为基础，以前有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销售渠道为依托，实现产能的扩张、业务模式的优化、产品线的延伸、技术工艺的升

级以及客户的拓展,提升公司对客户的服务能力,提高公司品牌价值,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关键一环,有助于公司实现产能增加、市场扩张,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均紧密围绕现有的主营业务展开,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 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以及核心技术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主营产品的产能,丰富及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总体来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发展和行业地位不断提升,并为公司业务创新提供有力支持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

2、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公司在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领域内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取得了下游包括主要龙头企业在内的众多电极箔和铝电解电容器企业客户的信赖,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持续提升。随着电子消费品需求旺盛,加之新能源电动车、新能源发电、5G 通信等新兴领域的迅速崛起,大容量高质量的铝电解电容器产品的应用范围更为广泛,铝电解电容器等被动元器件行业需求旺盛,为上游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面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能力不足以满足快速增长的订单的需要,产能瓶颈开始显现。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生产空间、提升公司产能、提高生产效率、丰富产品结构,进而满足不断增长

的订单需求,确保公司业务的快速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领域中的市场地位。

3、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电子铝箔和中高压腐蚀箔已初具规模,目前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主要包括低压、中高压电子铝箔、中高压腐蚀箔及化成箔、低压腐蚀箔及化成箔,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场地及人员,不断强化在新产品领域的研发和生产能力,积极扩展不同产品种类,为客户提供更多样化的产品。

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提升了公司电子铝箔的产能,丰富了公司电极箔产品类别,发挥协调效应,满足多样化的需求,增强了公司在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生产的低压腐蚀箔和化成箔是在公司现有产品和工艺链基础上的自然延伸,且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灵活安排低压电子铝箔和低压电极箔的生产销售,使得公司在低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领域的产业链进一步完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同时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 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鼓励电子元件材料制造行业发展

国家产业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而电子元件材料的质量和技术水平间接决定了电子信息产业产品的质量和性能,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支持和鼓励电子元件材料制造业的发展,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其影响”。前述产业政策的推出,为包括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制造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从而有力地促进了电子铝箔及电极箔行业的发展。

2、广阔的市场空间保障项目的实施

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作为基础的电子元器件组成材料,是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电子消费品需求旺盛,加之新能源电动车、新能源发电、5G 通信等新兴领域的迅速崛起,大容量高质量的铝电解电容产品的应用范围更为广泛,铝电解电容器等被动元器件行业需求旺盛,为上游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

材料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五)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3、公司优质的客户基础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公司凭借较高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服务意识,在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在信息沟通效率、及时交货等各个环节迅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的优质服务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也为公司进行产品的市场拓展提供了良好基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包括贵弥功、意大利 TDK、法国 SATMA、艾华集团、海星股份、宏远电子、丰川电子、江浩电子等知名铝电解电容器和电极箔生产企业建立了友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随着我国电子元器件的增长,行业内主要企业均扩大产能。

本次募投项目着眼于扩大本产业链环节的产能和对产业链环节的延伸拓展,在提供电子铝箔和中高压腐蚀箔的同时,进一步为下游客户提供低压电极箔,相同的客户群和优质的客户基础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4、公司具备技术储备

公司在电子铝箔、腐蚀箔生产各环节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发明专利 4 项。公司掌握了电子铝箔成分控制技术、高压箔性能散差控制技术、表面均匀一致性控制技术、成品退火分段控制技术、高容量、快车速腐蚀箔生产技术等多项核心生产技术。其中,公司核心产品“高压阳极电子铝箔”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掌握了电子铝箔、电极箔各生产环节的技术,一方面为募投项目提供良好的技术储备,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持续生产优质产品,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客户满意度。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 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电子铝箔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及生产配套设施建设及装修、生产设备购置、生产相关人员招聘及培训等。本项目将提高公司电子铝箔产能,从而满足

境内外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规模效益、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48,600.00 万元，建设期为 24 个月。

2、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8,6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9,120.00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 5,152.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6,673.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00.00 万元，预备费 3,79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48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39,120.00	80.49%
1.1	建筑工程费	5,152.00	10.6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6,673.00	54.88%
1.3	工程其他费用	3,500.00	7.20%
1.4	预备费	3,795.00	7.81%
2	铺底流动资金	9,480.00	19.51%
合计		48,600.00	100.00%

3、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该项目由科源电子实施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主要包括设备谈判考察并签订合同、提供设备初步设计资料、土建施工、设备制造交货验收、设备安装、试车、投产等阶段，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设备谈判考察并签订合同																								
提供设备初步设计资料																								
初步设计及审批																								
提供设备施工图设计资料																								
施工图设计																								
土建施工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设备制造交货验收																								
人员培训与技术准备																								
设备安装、试车、投产																								

4、项目选址情况、土地及房产落实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永城市高庄镇境内神火工业园南。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证“永国用（2010）第 00079 号、永国用（2010）第 00080 号”。

5、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固废、噪声，通过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及管理辦法，可将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项目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将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出具的“永环审（2023）15 号”审批同意。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目标实现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40 年（含建设期 2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80%。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与投资回收期均处于正常水平，各项经济效益指标合理。

（二）年产 500 万平方米低压腐蚀箔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及生产配套设施建设及装修、新建 6 条变频低压腐蚀箔生产线、生产相关人员招聘及培训等。本项目形成 500 万平方米低压腐蚀箔，延长公司产品产业链，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2,966.00 万元，建设期为 24 个月。

2、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2,966.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048.00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 1,727.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838.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32.00 万元，预备费 351.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1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12,048.00	92.92%
1.1	建筑工程费	1,727.00	13.32%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838.00	68.16%
1.3	工程其他费用	1,132.00	8.73%
1.4	预备费	351.00	2.71%
2	铺底流动资金	918.00	7.08%
合计		12,966.00	100.00%

3、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该项目由科源电子实施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主要包括设前期工作阶段、厂房及车间土建施工阶段、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阶段、安装调试、开机试生产阶段，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前期工作阶段																								
厂房及车间土建施工阶段																								
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阶段																								
安装调试、开机试生产阶段																								

4、项目选址情况、土地及房产落实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永城市高庄镇境内神火工业园南。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证“永国用（2010）第 00080 号”。

5、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固废、噪声，通过采取各种

有效措施及管理办法，可将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项目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将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出具的“永环审（2023）17号”审批同意。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目标实现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77 年（含建设期 2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93%。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与投资回收期均处于正常水平，各项经济效益指标合理。

（三）年产 500 万平方米低压化成箔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及生产配套设施建设及装修、新建 16 条快速低压化成箔生产线、生产相关人员招聘及培训等。本项目形成 500 万平方米低压化成箔，延长公司产品产业链，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3,270.21 万元，建设期为 24 个月。

2、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3,270.2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963.55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 1,861.66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654.7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98.68 万元，预备费 348.4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06.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11,963.55	90.15%
1.1	建筑工程费	1,861.66	14.0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654.76	65.22%
1.3	工程其他费用	1,098.68	8.28%
1.4	预备费	348.45	2.63%
2	铺底流动资金	1,306.66	9.85%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额	比例
	合计	13,270.21	100.00%

3、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该项目由科源电子实施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主要包括设前期工作阶段、厂房及车间土建施工阶段、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阶段、安装调试、开机试生产阶段，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前期工作阶段																								
厂房及车间土建施工阶段																								
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阶段																								
安装调试、开机试生产阶段																								

4、项目选址情况、土地及房产落实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永城市高庄镇境内神火工业园南。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证“永国用（2010）第 00080 号”。

5、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固废、噪声，通过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及管理办法，可将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项目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将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出具的“永环审（2023）20 号”审批同意。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目标实现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53 年（含建设期 2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36%。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与投资回收期均处于正常水平，各项经济效益指标合理。

(四)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述

本公司以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结合未来战略发展目标，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办理备案及环评手续。

2、项目的确定依据和可行性

(1)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时期，产销规模的迅速扩大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且增速较快，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由于业务规模扩大产生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2) 外部融资渠道限制，制约了公司发展

目前，公司仅依靠现有融资方式不足以支持企业快速发展的需求，融资渠道受限束缚了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资金瓶颈问题将日益突出，为了缓和资金瓶颈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制约，公司需要配备充足的资金。

3、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管理。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将合理安排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提高股东收益。

四、未来发展规划

(一) 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和谐发展、共创共享、奋斗幸福”的发展愿景，遵循国家发展指导方针，聚焦主业，做大做强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电子铝箔行业生产技术较为领先的企业之一。

公司始终以市场为导向，紧跟国家电子元件产业发展，立足自主创新，不断

迭代推出不同特性、不同应用领域的高性能、高质量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系列产品。公司将贯彻落实中长期发展规划,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走中高端发展道路,把培育创新研发能力、提高技术水平、掌握行业前沿技术放在首位;坚持深化企业改革,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并逐步完善充满活力的运行机制,充分释放企业活力,公司将通过持续提升管理、生产和研发能力,在不断巩固现有客户与产品的同时,大力开拓新客户和新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坚持以“五年做优、十年做强”的发展理念致力于成为一家卓越的全球化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制造商。

(二) 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规划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掌握产品核心技术

研发投入是企业科技创新、产品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已掌握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完善研发体系建设,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人员队伍水平。

2、积极开拓下游市场

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势,持续加大下游客户及新项目的开发力度,深化与客户的同步研发合作,并进一步扩大研发范围,提升产品质量。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产品已成功进入艾华集团、海星股份、宏远电子、丰川电子等国内知名电极箔和铝电解电容器厂商,同时间接与贵弥功、意大利 TDK、法国 SATMA 等国际知名电极箔和铝电解电容器厂商建立合作,积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口碑。

3、加强人才培养,建立人才梯队

坚决贯彻“以价值创造者为本,共担共创共享”的核心人才理念,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用好用活人才为根本,紧抓“引才、育才、用才、留才”四个关键环节,为公司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与培养,公司已经拥有高水平、专业化、研发创新能力突出、人才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有力地支撑了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人才支撑。

4、加大国际市场开拓，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相对较高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占有率。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国外市场，经过公司技术团队的不懈努力，公司的产品已经通过了部分国际知名电极箔厂商及铝电解电容器厂商的产品认证，公司已实现部分产品出口。后续，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及资本实力的增强，公司将加大海外销售团队的建设力度，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提升产品的国际知名度，实现国内国外市场同步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

(三) 未来发展规划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竞争优势，确保上述发展战略及目标的实现。

1、坚持技术创新驱动

创新是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要始终把敢于创新，善于创新当作谋划和推进企业发展的第一要务，努力做到机制、管理、技术等领域协同推进，在已取得创新成果的基础上，向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实验室、河南省智能化工厂递进，并取得一批获得国家专利的创新成果。公司在未来的创新过程中，要把产品质量放在首位的同时，继续降低生产成本，努力把产品性能向更高容量、更高电压的方向发展。

2、秉承人才兴企理念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大力弘扬尊重知识，劳动光荣的时代精神，建立健全适合企业发展实际的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营造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优良环境，打造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技术精湛、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人才团队，以确保企业发展任务的实施和发展目标的实现。同时也要加强对优秀人才的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保障公司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激发公司内部活力，严格依据因才管理、因才激励的人才管理标准，不断完善科学合理的人才选拔机制，从工资待遇、事业发展等多方面给予员工支持和保障，充分调动员工主观能动性和自身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良性的人才支撑。

3、专注主业，加大产能提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公司发展计划及目标的实现提供了资金支持，也是公司发展计划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来三年的发展定位仍以做优做强电子铝箔产品、打造产品品牌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新增 1.2 万吨/年电子铝箔产能，并向着下游腐蚀、化成延伸，新增 500 万平方米/年腐蚀箔产能，新增 500 万平方米/年化成箔产能，形成较为完整的铝电解电容器铝箔材料生产体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管理水平的提高，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4、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对资源配置、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完善和加强，以持续增强公司在同行业的竞争力。

5、提升品牌影响力

电子新材料作为高新技术发展的重要支撑，随着技术的进步质量标准随之提升。因此，在一流产品的基础上，强化品牌意识，以振兴民族工业为己任。经过三年的努力，使主导产品的综合质量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修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针对公司运营,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和完善,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权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监督,实现了公司治理架构的合法有效运行,能够切实保障所有股东及发行人的利益。

根据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层认为发行人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 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发行人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 发行人会计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23ZZAA3B0047”《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1、银行借款转贷

2020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科源电子存在银行转贷的情形，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科源电子在取得银行贷款后，以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名义将资金划给众信铝材，再由众信铝材转回至科源电子。

报告期内，科源电子收到银行借款后与转贷对象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转出对象	转出金额	转出时间	转回金额	转回时间
1	科源电子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2,500.00	众信铝材	2,500.00	2020.3.23	2,500.00	2020.3.23
2	科源电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700.00	众信铝材	3,700.00	2020.12.17	3,500.00	2020.12.17
							200.00	2020.12.18
3	科源电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2,000.00	众信铝材	2,000.00	2020.12.28	2,000.00	2020.12.29

上述相关资金往来的周转时间较短，转出资金能及时收回，不存在跨期情况，且未发生实质上的资金占用，未侵害公司利益且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自 2021 年起，科源电子已不再通过转贷形式获取银行借款资金，以前年度通过转贷获取的银行借款已按时足额偿还完毕。发行人已及时整改，制定并完善了《内部控制手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翔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若因报告期内发生的银行借款转贷行为而受到相关银行或监管机构处罚的，本人将补偿发行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

2023 年 2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永城市支行出具《证明》，科源电子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对科源电子或其相关人员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措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国容股份、科源电子、嘉荣电子不存在因违反银行贷款、票据业务等金融业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中国人民银行永城市支行处罚的情形。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收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背书方式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收付情况，具体情形如下：

(1) 向客户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向公司支付货款时，当公司收到的票据金额超过对应应收货款金额时，存在向客户找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度	公司找出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找出电汇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国容股份	2022 年度	56.00	1.35	0.08%
科源电子		-	6.18	
嘉荣电子		7.00	5.77	
国容股份	2021 年度	80.00	-	0.51%
科源电子		238.48	0.18	
科源电子	2020 年度	282.23	145.04	1.04%

(2) 收到供应商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向供应商结算采购款时，支付的票据金额超过应付货款金额时，存在少数供应商向公司找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度	对方找回银行承兑汇票	对方找回电汇以及现汇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嘉荣电子	2022 年度	49.03	5.05	0.08%
国容股份	2021 年度	-	0.52	0.47%
嘉荣电子		105.60	50.06	
科源电子		37.99	34.35	
科源电子	2020 年度	163.39	14.23	0.55%

(3) 换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大票换小票以及用信用等级差的票据换取信用等级好但兑付期限长的票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年度	换票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嘉荣电子	2021 年度	1,719.21	2.75%
科源电子	2021 年度	1,137.78	1.82%
科源电子	2020 年度	9,245.96	22.46%

(4) 非金融机构票据贴现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资金需求，存在将未到期票据转让给其他非银行主体，其他非银行主体以现金等方式付给公司的情形。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非银贴现金额分别为 1,263.89 万元及 3,870.9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7%、6.19%。

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找零、换票及非金融机构票据贴现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相关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发行人未因此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整改完毕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制定并完善了票据管理相关制度，围绕票据取得、登记、保管、使用及账务处理等规范票据的使用，并严格监督内控制度的执行。

2023 年 2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永城市支行出具《证明》，国容股份、科源电子、嘉荣电子存在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汇票的行为，截至目前，上述票据已到期兑付完毕，不存在逾期或欠息的情形，未对银行资金造成损失，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国容股份、科源电子、嘉荣电子不存在因票据业务等金融业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中国人民银行永城市支行处罚的情形。

对于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翔宇承诺：本人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发生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过去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代为承担该等责任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3、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发行人子公司受银行融资规模限制，为满足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周转需要，存在向原控股股东金汇股份、关联方普天工贸、子公司嘉荣电子其他股东艾华集团以及第三方金财投资借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出借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20年度	普天工贸	13,909.99	10,400.00	9,900.00	-	14,409.99
	金汇股份	10,000.00	-	-	-	10,000.00
	金财投资	3,000.00	-	200.00	-	2,800.00
2021年度	普天工贸	14,409.99	8,000.00	10,213.78	200.00	11,996.20
	金汇股份	10,000.00	-	-	-	10,000.00
	艾华集团	-	1,300.00	-	-	1,300.00
	金财投资	2,800.00	-	-	-	2,800.00
2022年度	普天工贸	11,996.20	-	11,996.20	-	-
	金汇股份	10,000.00	-	10,000.00	-	-
	艾华集团	1,300.00	-	1,300.00	-	-
	金财投资	2,800.00	6,500.00	-	-	9,300.00
2023年1-6月	金财投资	9,300.00		9,300.00	-	-

注1、2020年度，本期借入普天工贸10,400.00万元，其中400.00万元为容康医疗向普天工贸的借款；本期偿还9,90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为容康医疗向普天工贸的还款，其余均为科源电子资金拆借；

2、2021年度，与普天工贸资金拆借本年拆入金额中包含2021年7月1日嘉荣电子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其他应付普天工贸借款增加2,000.00万元；

3、2021年度，与普天工贸资金拆借其他减少为2021年4月国容有限出售容康医疗，容康医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归还全部借款，并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相关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通过资金拆借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期间	借入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归还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嘉荣电子	-	200.00	-	-	200.00
2021 年度	嘉荣电子	200.00	-	-	200.00	-

2020 年度，公司作为嘉荣电子股东，为支持嘉荣电子发展，给予其 200 万元借款。2021 年度，嘉荣电子资金拆借其他减少为 2021 年 7 月 1 日嘉荣电子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导致。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和接受发行人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包括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的情况。

(四) 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并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各部门在发行人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独立核算和决策的能力,独立承担风险与责任。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而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重大权属纠纷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事项，已达到监管机构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披露的公司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翔宇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并作为誉天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未从事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翔宇就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作出了书面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招股说明书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六、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翔宇，王伟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翔宇之一致行动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翔宇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誉天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持有 0.05%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三) 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王翔宇及其控制的誉天合伙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范丰良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6.54% 的股权
2	任启礼	任启礼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03% 的股权，徐丽直接持有公司 2.07% 的股权；徐丽系任启礼的儿媳，二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7.10% 的股权
3	徐丽	
4	前海方舟	分别持有公司 0.57%、2.28%、1.14%、1.14% 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5.13% 的股权。
5	智慧互联	
6	齐鲁前海	
7	洛阳前海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四)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在公司职务
1	王翔宇	董事长
2	何祖银	副董事长
3	范丰良	董事、总经理
4	孙晓奎	董事、副总经理
5	陈忠逸	独立董事
6	严义明	独立董事
7	李远鹏	独立董事
8	鹿林	监事会主席
9	武震	监事
10	李运强	监事
11	刘国华	董事会秘书
12	王振岫	财务总监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六)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州金博大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的父亲王学力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广水市三潭假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配偶的父亲刘永辉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广水市天鸿三潭假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配偶的父亲刘永辉持股 4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	郑州金博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之一致行动人王伟民持股 50%的企业
5	河南伟力科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之一致行动人王伟民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	永城市玉侠黄焖鸡米饭店	董事兼副总经理孙晓奎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7	夏邑县硕硕干果店	董事兼副总经理孙晓奎配偶的哥哥范献辉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8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豫新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孙晓奎配偶的哥哥范献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先进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振岫妹妹的配偶谢立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开封国龙置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振岫妹妹的配偶谢立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刘国华姐姐的配偶赵洪辉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12	封丘县佐今明汇群道地中药材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刘国华姐姐的配偶赵洪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严义明担任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
14	上海银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义明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萃贤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义明持股 100%的企业
16	湖州宝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义明的母亲祝爱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上海宝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义明的母亲祝爱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上海博好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义明的母亲祝爱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上海强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义明的母亲祝爱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上海博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义明的母亲祝爱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上海艾珂亚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义明的母亲祝爱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义明的配偶王海艳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锦州铃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上海宇顺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忠逸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上海朝晖羽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何祖银的女婿张志东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6	嘉兴市嘉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何祖银的女婿张志东持股 70%的企业
27	上海思学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何祖银的女婿张志东持股 67.75%的企业
28	上海盛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何祖银的女婿张志东通过上海思学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0%的企业
29	上海道科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何祖银的女婿张志东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金汇股份	董事何祖银、持股 5%以上股东任启礼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普天工贸	持股 5%以上股东任启礼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2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任启礼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3	商丘博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延持股 100%之公司, 张延系报告期内曾持股 5%股东, 同时为与任启礼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徐丽的儿媳
34	容康医疗	持股 5%以上股东任启礼儿媳徐丽持股 41.8%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王翔宇持股 27%的企业;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3 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七)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及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 其他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以及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李孟臻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报告期内与其近亲属李睿、杨波、李峙龙曾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杜久增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3	陈靖欣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4	王风雷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1 年 2 月离任
5	任广勋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1 年 2 月离任
6	尹技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已于 2021 年 2 月离任
7	张延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的股份
8	李睿	系李孟臻次女, 报告期内曾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孟臻、杨波、李峙龙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9	杨波	系李孟臻长女女婿, 报告期内曾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孟臻、李睿、李峙龙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10	李峙龙	系李孟臻儿子, 报告期内曾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员李孟臻、杨波、李睿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11	郑州子原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河南世纪东田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郑州新怡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郑州郑东新区宠宠派对宠物店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15	永城金博大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的父亲王学力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16	信阳京融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的配偶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17	河南华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范丰良曾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股权转让、执行董事离任工商变更登记
18	嘉兴同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何祖银的女婿张志东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19	上海申授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何祖银的女婿张志东曾通过其控制的上海朝晖羽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永城市东城区杨铭宇黄焖鸡饭店	董事兼副总经理孙晓奎的配偶范玉侠曾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21	河南巴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孙晓奎的儿子孙恒格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股权转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离任工商变更登记
22	上海旗正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忠逸及其配偶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23	永城国容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武震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24	山西神火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李孟臻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25	河南清华校友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李孟臻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上海涤创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杨波担任董事的企业,杨波为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董事李孟臻的女婿
27	众信铝材	原控股股东金汇股份的子公司,董事何祖银、持股 5%以上股东任启礼担任董事的企业金汇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且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往来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组织。

七、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交易的性质及金额大小,发行人将以下交易事项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年度汇总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在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年度汇总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	0.12	-	317.71	14,103.9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497.08	1,081.51	2,222.98	421.8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466.41	358.60	221.34
偶发性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方担保	-	11,000.00	4,500.00	4,500.00
	关联方资金拆入	-	-	8,000.00	10,4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	778.13	1,127.63	959.44
	关联方共同投资	-	详见本节“七、关联交易”之“(三)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共同投资、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部分内容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	560.00	-
一般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	13.70	87.29	36.33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9.43	31.73	18.72	-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	21.60	-
	关联方资金拆出	-	-	-	200.00

(二)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众信铝材	原材料	-	-	-	-	101.50	0.21%	13,553.32	41.89%
华荣电子	腐蚀箔加工服务	-	-	-	-	117.75	0.24%	550.58	1.70%
	原材料、废料	0.12	0.0003%	-	-	98.46	0.20%	-	-
合计		0.12	0.0003%	-	-	317.71	0.65%	14,103.90	43.60%

注：上表中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①向众信铝材采购

A、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分析

2020 年度，基于众信铝材与包头铝业合作时间较长，信用政策宽松等，故科源电子通过众信铝材向包头铝业采购高纯铝。为规范公司治理，减少关联交易，2021 年度，科源电子不再通过众信铝材向包头铝业采购，直接向包头铝业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

B、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众信铝材的交易主要为 2020 年度向其采购高纯铝，占当年向其采购额比例为 98.90%，高纯铝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①众信铝材	-	-	19,633.42
②新疆天展	-	-	19,672.07
③新长江矿业	-	-	22,028.67
差异率（①/②-1）	-	-	-0.20%
差异率（①/③-1）	-	-	-10.87%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众信铝材采购的高纯铝系包头铝业产品, 采购价格与新疆天展基本一致, 与新长江矿业存在差异, 主要系新长江矿业采用三层液电解法, 新疆天展和包头铝业的高纯铝采用偏析提取法, 三层液电解法生产的高纯铝品质略高于偏析提取法, 故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综上, 发行人向众信铝材采购的高纯铝价格公允。

②向华荣电子采购

A、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分析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向华荣电子采购腐蚀箔加工服务, 2021 年向华荣电子采购部分电子铝箔, 主要原因如下:

2018 年, 科源电子的电子铝箔因质量问题频繁遭遇退货, 为查找问题原因、提升产品质量, 科源电子拟通过腐蚀工艺对其电子铝箔进行测试, 因自建腐蚀厂配套设施投入大, 在综合考虑建设成本和建设周期等因素后, 决定与科源电子厂区周边的华荣电子合作, 在其厂区内购置两条腐蚀箔生产线用于电子铝箔的性能测试。具体合作模式为: 科源电子投资新建两条腐蚀线并以租赁的方式交由华荣电子管理运营, 向科源电子支付设备租赁费用, 科源电子根据产品试验需求, 委托华荣电子进行生产测试, 向华荣电子支付腐蚀箔委托加工费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7 月, 科源电子向华荣电子采购腐蚀箔委托加工服务费用分别为 550.58 万元和 117.75 万元, 嘉荣电子成立后, 公司逐步减少并于 2021 年 8 月终止与华荣电子腐蚀箔加工合作。

2021 年嘉荣电子向华荣电子采购部分中高压电子铝箔, 采购金额为 98.46 万元, 主要系嘉荣电子生产使用的电子铝箔基本来源于科源电子, 与外部电子铝箔企业合作较少, 华荣电子作为腐蚀厂, 嘉荣电子基于腐蚀箔试验、个别产品匹配性原因等存在通过其采购少量外部电子铝箔的情形, 采购金额较小, 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 发行人向华荣电子采购腐蚀箔加工服务和部分电子铝箔具备商业合理性。

B、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a、采购腐蚀箔加工服务

单位：元/平方米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荣电子	腐蚀箔加工服务	-	8.50	8.45
永济市神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腐蚀箔加工服务	-	7.95	
差异率		-	6.9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荣电子采购腐蚀箔加工服务采购单价略高于向永济市神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单价，主要系发行人对加工的成品性能等质量要求不同，具体差异要求如下：发行人对华荣电子的采购要求为成品产出率大于 98.5%、离散差小于等于 5%、氯离子含量小于等于 0.5mg/m²，发行人对永济市神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要求为成品产出率大于 98%、离散差小于等于 6%、氯离子含量小于等于 1mg/m²，采购要求不同导致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较小，发行人向华荣电子采购腐蚀箔加工服务定价公允。

b、采购电子铝箔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荣电子	电子铝箔	-	39,841.48	-
新疆众和	电子铝箔	-	39,823.01	-
差异率	-	-	0.05%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荣电子采购的电子铝箔与向新疆众和采购的电子铝箔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嘉荣电子	电子铝箔			-	-	1,737.67	2.78%	163.57	0.40%
	零星材料			-	-	3.40	0.01%	-	-
	出租厂房			-		12.51	0.02%	10.43	0.03%
	代收代缴电费			-	-	248.96	0.40%	32.50	0.08%

	代收代缴天然气费			-	-	51.71	0.08%	13.03	0.03%
小计				-	-	2,054.25	3.29%	219.53	0.54%
华荣电子	出租机器设备			44.25	0.05%	44.25	0.07%	44.25	0.11%
	电子铝箔	497.08	1.10%	1,037.26	1.13%	124.48	0.20%	158.09	0.38%
小计		497.08	1.10%	1,081.51	1.18%	168.73	0.27%	202.34	0.49%
合计		497.08	1.10%	1,081.51	1.18%	2,222.98	3.56%	421.87	1.03%

注：上表中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嘉荣电子 2021 年发生额为 1-6 月交易额，自 2021 年 7 月 1 日，嘉荣电子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①向嘉荣电子销售

A、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分析

嘉荣电子由国容有限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腐蚀箔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满足发行人产业链向下游延伸的需求。2021 年 6 月，发行人通过收购其他股东股权对其实施控制。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嘉荣电子销售内容主要为电子铝箔、零星材料、出租厂房、代收代缴电力及天然气费用等，销售金额分别为 219.53 万元和 2,054.2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4%和 3.29%，因嘉荣电子租赁科源电子厂房进行生产，嘉荣电子未单独安装电力配套设备和天然气管道，故存在向嘉荣电子代收代缴电费和天然气费，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B、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a.销售电子铝箔

发行人向嘉荣电子销售的电子铝箔主要为正品中高压电子铝箔，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嘉荣电子	正品中高压电子铝箔	-	38,136.85	35,767.08
公司正品中高压电子铝箔全年销售平均价格		-	38,143.02	35,822.51
正品中高压电子铝箔销售单价差异率		-	-0.02%	-0.15%

注：2021 年发行人向嘉荣电子销售的正品中高压电子铝箔全部集中在 2021 年 1-6 月，

故公司正品中高压电子铝箔平均价格选择 2021 年 1-6 月销售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嘉荣电子销售的中高压电子铝箔与公司中高压电子铝箔平均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b.出租厂房

2020 年 8-12 月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嘉荣电子出租厂房,租金分别为 10.43 万元、12.51 万元,租赁价格参考永城市周边厂房租赁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②向华荣电子销售

A、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分析

华荣电子主要从事腐蚀箔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同处于永城市,具备地理优势,且发行人电子铝箔性能和质量均能满足其腐蚀箔加工生产需求,故向发行人采购电子铝箔,其中 2022 年度销售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华荣电子新建腐蚀箔生产线,产能增长较大。

出租机器设备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参见本节“(二)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之“②向华荣电子采购”。

B、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向华荣电子销售的电子铝箔 2020 年和 2021 年为正品中高压电子铝箔和次级中高压电子铝箔,2022 年度为正品中高压电子铝箔,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荣电子	正品中高压电子铝箔	40,280.80	44,768.14	41,601.43	36,382.93
华荣电子	次级中高压电子铝箔	-	-	33,419.72	28,237.31
发行人正品中高压电子铝箔销售平均价格		41,302.91	44,053.55	41,000.28	35,822.51
发行人次级中高压电子铝箔销售平均价格		-	-	33,038.74	29,592.77
正品中高压电子铝箔差异率		-2.47%	1.62%	1.47%	1.56%
次级中高压电子铝箔差异率		-	-	1.15%	-4.58%

注:2021 年发行人向华荣电子销售的正品中高压电子铝箔基本全部集中在 7-12 月,故发行人正品中高压电子铝箔平均价格选择 2021 年 7-12 月平均数。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华荣电子销售电子铝箔交易价格与公司对外销售平均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合计	142.97	466.41	358.60	221.34

(三)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2) 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主债务是否已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翔宇、范丰良、任启礼、王伟民	1,000.00	2024.6.26	2027.6.25	否	否
王翔宇、范丰良、任启礼、王伟民	2,000.00	2024.12.13	2027.12.12	否	否
王翔宇、刘彦雯	3,000.00	2023.6.28	2026.6.27	否	否
王翔宇、刘彦雯	2,000.00	2023.12.26	2026.12.25	否	否
王翔宇、刘彦雯、何祖银、孙晓奎、任启礼、范丰良	500.00	2022.7.21	2026.7.20	否	否
任启礼、普天工贸	2,500.00	2023.5.17	2026.5.16	是	是
任启礼、普天工贸	2,500.00	2022.4.8	2025.4.8	是	是
任启礼、普天工贸	2,500.00	2021.3.6	2024.3.5	是	是
金汇股份	2,000.00	2021.5.20	2024.5.18	是	是
金汇股份	2,000.00	2020.4.28	2023.4.26	是	是
王翔宇、何祖银、范丰良、孙晓奎、刘彦雯、任启礼	1,500.00	2023.1.4	2027.2.3	否	否
王翔宇	1,200.00	2024.2.16	2027.2.15	否	否
王翔宇	600.00	2024.3.22	2027.3.21	否	否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主债务是否已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翔宇	700.00	2024.4.17	2027.4.16	否	否
王翔宇	2,000.00	2024.6.20	2027.6.19	否	否
范丰良、王翔宇、姬莉、刘彦雯	1,000.00	2024.6.24	2027.6.23	否	否

报告期内,基于发行人发展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且均系无偿担保,在上述期间内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期间	出借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普天工贸	13,909.99	10,400.00	9,900.00	-	14,409.99
	金汇股份	10,000.00	-	-	-	10,000.00
2021 年度	普天工贸	14,409.99	8,000.00	10,213.78	200.00	11,996.20
	金汇股份	10,000.00	-	-	-	10,000.00
2022 年度	普天工贸	11,996.20	-	11,996.20	-	-
	金汇股份	10,000.00	-	10,000.00	-	-

注:1、2020 年度,本期借入普天工贸 10,400.00 万元,其中 400.00 万元为容康医疗向普天工贸的借款;本期偿还 9,900.00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为容康医疗向普天工贸的还款,其余均为科源电子资金拆借;

2、2021 年度,与普天工贸资金拆借本年拆入金额中包含 2021 年 7 月 1 日嘉荣电子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其他应付普天工贸借款增加 2,000.00 万元;

3、2021 年度,与普天工贸资金拆借其他减少为 2021 年 4 月国容有限出售容康医疗,容康医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

2019 年 5 月,科源电子被发行人收购。在此之前,金汇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科源电子为金汇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因科源电子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压力较大,银行融资规模受限,金汇股份及关联方普天工贸为其提供资金支持。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容有限与金汇股份签订了《关于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应付款项及后续资金安排事宜的补充协议》,约定相关债权的偿还安排。

发行人向普天工贸相关借款利率参考银行贷款利率确定,价格公允,向金汇

股份相关借款利率参考银行贷款利率的 50%确定,且按照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超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归还全部关联方借款,并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相关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资金拆借利息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普天工贸	资金拆借利息	404.75	692.63	524.44
金汇股份	资金拆借利息	373.38	435.00	435.00

3、关联方共同投资、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1) 国容有限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容康医疗

2020 年 3 月 24 日,国容有限、张延(当时持有国容有限 5%的股权)共同设立容康医疗从事医用口罩生产销售业务,容康医疗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国容有限持股 60%、张延持股 40%。

(2) 国容有限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嘉荣电子

报告期内,国容有限为向下游腐蚀箔产业链延伸,于 2020 年 7 月设立嘉荣电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吕海华持股 45%、国容有限持股 30%、范丰良持股 25%。

(3) 国容有限收购嘉荣电子并形成控制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备注
范丰良	股权转让	560.00	2021 年 6 月,范丰良以 560.00 万元的对价将持有的嘉荣电子 2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范丰良持有的嘉荣电子 25.00%股权,主要目的为实施向下游产业链延伸的发展规划、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减少关联交易等,收购双方参照评估值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其他关联交易

2022年12月5日，嘉荣电子、范丰良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邮政储蓄股份有限公司永城支行签署《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2022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4日），该笔贷款由嘉荣电子实际使用，范丰良作为共同借款人的背景系为嘉荣电子的借款连带承担赔偿责任。

（四）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 度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容康医疗	出租厂房	4.59	9.17	6.88	-
		代收代缴电费	4.84	22.56	11.84	-
		采购口罩	13.70	87.29	36.33	-
偶发性关联交易	王翔宇等人	股权转让	-	-	21.60	-
	嘉荣电子	资金拆出	-	-	-	200.00

注：2021年4月，公司将持有的容康医疗60%股权以对价21.60万元转让给王翔宇等人，容康医疗2021年发生额为4-12月份交易额，自2021年4月1日，容康医疗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1、向容康医疗出租厂房及代收代缴电费

国容有限于2020年3月在科源电子厂区内设立容康医疗，因此，科源电子向容康医疗出租厂房并代收代缴电费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租赁价格参考永城市周边厂房租赁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2、向容康医疗采购医用口罩

报告期内，因公司日常经营防护需要，向容康医疗采购医用口罩，采购金额较小，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3、转让容康医疗股权

容康医疗主要从事医用口罩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符，发行人拟筹备上市，基于“聚焦主业、剥离非主业”之背景，剥离医用口罩业务，2021

年4月,将持有的容康医疗60%股权以对价21.60万元转让给王翔宇等人,转让对价参考容康医疗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转让定价公允。

4、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期间	借入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归还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20年度	嘉荣电子	-	200.00	-	-	200.00
2021年度	嘉荣电子	200.00	-	-	200.00	-

2020年度,公司作为嘉荣电子股东,为支持嘉荣电子发展,给予其200万元借款。2021年度,嘉荣电子资金拆借其他减少为2021年7月1日嘉荣电子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导致。

(五)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华荣电子	412.72	310.75	141.03	15.93
	嘉荣电子	-	-	-	247.13
其他应收款	嘉荣电子	-	-	-	2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华荣电子期末余额与销售收入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形。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众信铝材	-	-	309.55	315.17
	华荣电子	-	-	8.71	-
其他应付款	普天工贸	-	-	11,996.20	14,381.47
	金汇股份	-	-	10,254.04	10,036.54
	容康医疗	8.98	50.53	4.24	-

(六)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1、报告期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阅《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向公司了解相关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公司在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翔宇，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招股说明书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九）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

八、比照关联方披露事项

(一)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发行人持有控股子公司嘉荣电子 44%的股权，吕海华和艾华集团分别持有嘉

荣电子 36%和 20%的股权,报告期内,吕海华和艾华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与其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系
1	吕海华	吕海华持有嘉荣电子 36%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2	南通律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吕海华持股 50%的企业,于 2023 年 9 月转让退出,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往来
3	河南律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吕海华持股 60%的企业,于 2021 年 8 月转让退出,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往来
4	艾华集团及其子公司	艾华集团、江苏立富、新疆荣泽

(二)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内容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艾华集团	电子铝箔、腐蚀箔、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	6,020.12	13.37%	16,344.92	17.87%	7,834.47	12.52%	4,972.81	12.08%
南通律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铝箔、腐蚀箔、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	-	-	-	-	1,522.79	2.43%	215.13	0.52%
河南律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铝箔、腐蚀箔、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	-	-	-0.15	-	1,286.31	2.06%	-	-
合计		6,020.12	13.37%	16,344.77	17.87%	10,643.57	17.02%	5,187.94	12.60%

注: 上表中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向艾华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

①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江苏立富主要从事腐蚀箔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新疆荣泽主要从事化成箔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同受艾华集团控制,且艾华集团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荣电子 20%的股权,发行人与艾华集团属于战略合作关系,艾华集团作为全球铝电解电容器知名企业,发行人向艾华集团及控股子公司销售电子铝箔、腐蚀箔及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公允。

②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A、销售电子铝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艾华集团销售电子铝箔金额分别为 4,972.81 万元、6,312.87 万元、10,449.78 万元和 **749.08 万元**，占同期向其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100.00%、80.58%、63.93%、**12.44%**。2023 年 1-6 月，销售金额及占比降低的原因，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艾华集团由采购电子铝箔和腐蚀箔加工服务转为直接采购发行人腐蚀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的电子铝箔主要为正品中高压电子铝箔，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艾华集团销售单价	41,448.99	44,715.18	41,548.85	36,672.44
全年正品中高压电子铝箔销售单价	41,302.91	44,053.55	39,631.93	35,822.51
差异率	0.35%	1.50%	4.84%	2.37%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向艾华集团销售的电子铝箔单价与公司同期平均销售价格基本一致，销售价格公允，2021 年度，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度发行人向新疆荣泽销售的电子铝箔主要集中在 2021 年 10-12 月，2021 年下半年电子铝箔价格呈现增长趋势，整体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B、腐蚀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艾华集团销售腐蚀箔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831.75 万元、2,988.79 万元和 **4,986.94 万元**，占同期向其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0.00%、10.62%、18.29%、**82.84%**，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价：元/平方米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艾华集团	25.29	28.56	25.80	-
发行人腐蚀箔销售平均价格	24.40	25.75	23.39	-
差异率	3.65%	10.91%	10.30%	-

从上表可知,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艾华集团销售的腐蚀箔单价与同期公司腐蚀箔平均价格差异不大, 2021-2022 年发行人向艾华集团销售的腐蚀箔单价高于同期公司平均水平, 主要系腐蚀箔产品单价与比容高低成正比, 艾华集团采购腐蚀箔规格多为高比容产品, 故艾华集团平均售价高。不同规格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a.2022 年度

单位: 万平方米、万元、元/平方米

规格	艾华集团			可比规格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单价	
0.76-0.779	1.16	29.14	25.23	27.88	698.38	25.05	0.72%
≥0.78	29.66	778.18	26.24	85.57	2,141.19	25.02	4.88%
≥0.8	8.54	245.40	28.75	17.89	491.45	27.48	4.62%
≥0.815	30.77	886.82	28.82	37.41	1,076.48	28.78	0.14%
≥0.83	34.18	1,037.98	30.37	39.84	1,206.99	30.29	0.26%
≥0.845	0.36	11.26	31.39	0.51	15.82	31.00	1.26%
合计	104.67	2,988.79	28.55	209.10	5,630.31	26.93	6.03%

从上表可知, 2022 年度, 发行人向艾华集团销售的各规格腐蚀箔与公司同规格平均销售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腐蚀箔产品性能除比容不同外, 还体现在腐蚀箔单卷长度、平整度、光滑度等方面影响。因艾华集团对产品要求标准更为严格, 故存在同比容产品艾华集团销售单价略高于其他客户的情况, 因此, 发行人向艾华集团销售的腐蚀箔销售价格公允。

b.2021 年度

单位: 万平方米、万元、元/平方米

规格	艾华集团			可比规格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单价	
≥0.78	20.62	511.04	24.78	24.14	584.65	24.22	2.33%
≥0.8	3.17	81.54	25.73	0.29	7.46	25.44	1.13%
≥0.815	3.91	104.97	26.86	0.68	18.25	27.01	-0.57%
≥0.83	4.54	134.19	29.57	1.49	44.95	30.18	-2.04%

规格	艾华集团			可比规格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单价	
合计	32.24	831.75	25.80	26.60	655.31	24.64	4.73%

从上表可知, 2021 年度, 嘉荣电子向艾华集团销售的各规格腐蚀箔与公司同规格平均销售单价基本一致, 销售价格公允。

C、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艾华集团提供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689.85 万元、2,906.36 万元、**284.09 万元**, 占同期向其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0.00%、8.81%、17.78%、**4.72%**, 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价: 元/平方米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艾华集团	8.60	10.65	9.47	-
发行人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平均价格	8.39	9.63	8.67	-
差异率	2.50%	10.59%	9.23%	-

艾华集团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单价较高, 主要因其对腐蚀箔性能要求更高、质检标准更为严格所致。发行人其他委托加工客户对其提供用以加工的电子铝箔及加工后的腐蚀箔规格、性能等无同等水平的要求。

加工产品性能要求及质检标准高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a.加工腐蚀箔比容: 艾华集团对腐蚀箔比容要求较高, 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腐蚀箔比容 ≥ 0.830 。因前期生产工艺尚不稳定, 故发行人与艾华集团对不同比容约定不同加工费, 根据实际加工的腐蚀箔比容按档结算。随着发行人腐蚀箔产品性能稳定后, 2022 年 11 月双方结合市场行情重新约定了加工单价, 不再对加工产品的比容按档进行区分。2021 年艾华集团加工腐蚀箔比容主要集中在 0.780-0.830; 2022 年主要集中在 ≥ 0.830 。故 2022 年艾华集团加工单价高于 2021 年。

b.腐蚀箔单卷长度: 艾华集团加工协议要求: “甲方提供电子铝箔每卷不小于 1000 米, 加工后, 每卷腐蚀箔长度在 900 米以上, 若有少量米数不足的, 则按 300~350 米或此长度的倍数”。其他客户加工协议要求: “甲方原则上提供光

每卷不小于 600-750 米或此长度的倍数乙方加工后每卷腐蚀箔在 280-380 米或倍数”等。经对比加工协议，艾华集团相比其他客户对每卷长度要求更长，达成率较其他客户略低。

综上所述，艾华集团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单价高于同期平均水平，主要系其规格型号、产品质量一致性及稳定性要求较高所致，销售价格公允。

(2) 向南通律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河南律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别为“南通律博”、“河南律博”，合并简称“律博电子”）销售

①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向律博电子销售电子铝箔、腐蚀箔和提供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主要系律博电子从事铝电解电容器铝箔行业多年，主要从事电极箔相关经营业务，嘉荣电子投产后，律博电子作为吕海华投资企业，向发行人采购部分产品及服务，2022 年后，随着嘉荣电子业务模式成熟及避免利益输送质疑，发行人与律博电子停止了供销业务，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A、南通律博

a.电子铝箔

2020 年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南通律博销售电子铝箔金额分别为 215.13 万元、314.94 万元，占向其同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100.00%、20.68%，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南通律博	正品中高压电子铝箔	-	38,471.98	36,058.96
南通律博	次级中高压电子铝箔	-	30,083.94	27,433.63
发行人正品中高压电子铝箔销售平均价格		-	39,631.93	35,822.51
发行人次级中高压电子铝箔销售平均价格		-	30,248.12	29,592.77
正品中高压电子铝箔差异率		-	-2.93%	-0.66%
次级中高压电子铝箔差异率		-	-1.71%	-7.03%

注：2021 年发行人向南通律博销售的次级中高压电子铝箔集中在 1-4 月，故公司次级

中高压电子铝箔平均价格选择 2021 年 1-4 月，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全年平均数。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南通律博销售电子铝箔销售价格与公司对外销售平均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b. 腐蚀箔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南通律博销售腐蚀箔金额为 961.12 万元，占向其同期销售总额比例为 63.12%，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南通律博	腐蚀箔	-	22.19	-
发行人腐蚀箔销售平均价格		-	23.39	-
差异率		-	-5.13%	-

腐蚀箔受单位比容、单卷长度、质量要求等影响，销售价格不同，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南通律博销售腐蚀箔交易价格与公司对外销售平均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4) 腐蚀箔加工服务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南通律博提供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金额为 246.73 万元，占向其同期销售总额比例为 16.20%，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南通律博	腐蚀箔受加工服务	-	8.05	-
公司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平均价格		-	8.67	-
差异率		-	-7.15%	-

腐蚀箔加工服务受产品规格型号和性能要求不同，加工费存在差异，发行人向南通律博销售腐蚀箔加工服务价格与公司对外销售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B、河南律博

2021 年度，发行人向河南律博销售内容主要为中高压电子铝箔、腐蚀箔、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销售金额及价格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单价(元/吨、元/平方米)
河南律博	正品中高压电子铝箔	553.12	0.88%	41,090.61
河南律博	次级中高压电子铝箔	259.45	0.41%	33,577.03
河南律博	腐蚀箔	35.02	0.06%	20.34
河南律博	腐蚀箔受托加工	438.71	0.70%	8.43
合计		1,286.31	2.06%	
发行人正品中高压电子铝箔销售平均价格		-	-	41,000.28
发行人次级中高压电子铝箔销售平均价格		-	-	33,038.74
发行人腐蚀箔销售平均价格		-	-	23.39
发行人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销售平均价格		-	-	8.67
正品中高压电子铝箔销售单价差异率		-	-	0.22%
次级中高压电子铝箔销售单价差异率		-	-	1.63%
腐蚀箔销售单价差异率		-	-	-13.04%
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销售单价差异率		-	-	-2.77%

注：2021 年发行人向河南律博销售的正品和次级中高压电子铝箔基本全部集中在下半年，故公司正品和次级中高压电子铝箔平均价格选择 2021 年下半年平均数，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全年平均数。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向河南律博销售的内容主要为电子铝箔和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对外销售平均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其销售腐蚀箔金额较低，同时受规格型号影响，价格不完全具备可比性，因此，发行人向河南律博销售价格公允。

2、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艾华集团	采购化成箔加工服务	99.00	0.29%	78.43	0.12%	-	-	-	-
南通律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铝箔	-	-	-	-	231.08	0.48%	-	-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99.00	0.29%	78.43	0.12%	231.08	0.48%	-	-

注：上表中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①艾华集团

2022 年度，发行人向艾华集团销售的少量腐蚀箔不满足其要求，发行人基于运费成本较高考虑，直接委托其加工为化成箔，采购金额较低，化成箔加工费和化成箔销售定价参考市场平均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②南通律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南通律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部分电子铝箔，主要原因系南通律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相关业务，嘉荣电子基于腐蚀箔试验、个别产品匹配性要求等存在通过其采购少量外部电子铝箔的情形，采购金额较小，占比较低，采购价格参考市场平均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3、嘉荣电子向艾华集团借款

(1) 借款

单位：万元

期间	出借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艾华集团	1,300.00	-	1,300.00	-
2021 年度	艾华集团	-	1,300.00	-	1,300.00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全额归还艾华集团拆借的资金，并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嘉荣电子成立之初业务发展需要营运资金，为促进业务发展，艾华集团作为股东向嘉荣电子提供借款，借款利率参考银行贷款利率确定，价格公允。

(2) 借款利息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艾华集团	借款利息	62.01	13.21	-

4、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艾华集团	1,618.47	1,191.32	1,478.43	1,861.97
	河南律博		-	231.82	-
	南通律博		-	81.31	34.23
其他应付款	艾华集团		-	1,300.00	-
合同负债	新疆荣泽		529.63	-	-

九、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具体详见本节“六、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七）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及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发行前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

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二) 报告期内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公司章程(草案)》，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 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具体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

(2)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当年现金流不足, 实施现金分红将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在满足现金红利条件的情况下, 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 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状况, 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 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 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并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提供便利。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与调整机制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并结合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

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

五、重要子公司的分红政策

公司分红资金主要来源于科源电子,科源电子分红政策如下:

第二十二条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在满足公司正常提取法定公积金、正常生产经营及必要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股东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具体的利润分配由公司股东决定。

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可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公司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定,公司须在决定作出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的分配事项。

六、存在特别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及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合同标的、定价方式、交货方式等内容，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
1	扬州宏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科源电子	电子铝箔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2021.1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1.02.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0.07.01-2021.06.30 （注：该合同项下细分标的为中高压电子铝箔）	履行完毕
				2020.07.01-2021.06.30 （注：该合同项下细分标的为低压电子铝箔）	履行完毕
				2019.07.01-2020.06.30 （注：该合同项下细分标的为中高压电子铝箔）	履行完毕
				2019.07.01-2020.06.30 （注：该合同项下细分标的为低压电子铝箔）	履行完毕
2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科源电子	电子铝箔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0.07.01-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0.04.01-2020.06.30	履行完毕
				2019.04.01-2020.03.31	履行完毕
3	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	科源电子	电子铝箔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截至2023年6月30日履行情况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0.07.01-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0.04.01-2020.06.30	履行完毕
				2019.04.01-2020.03.31	履行完毕
4	浙江丰川电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科源电子	电子铝箔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2021.1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0.06.01-2021.05.31	履行完毕
5	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	国容股份	电子铝箔	2023.02.01-2024.01.31	正在履行
				2021.1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2.10.01-2023.09.30	正在履行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科源电子	电子铝箔	2020.02.01-2021.01.31	履行完毕
6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国容股份	电子铝箔	2021.1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科源电子	电子铝箔	2020.04.01-2021.03.31	履行完毕
		嘉荣电子	腐蚀箔	2021.07.10-长期	正在履行
			腐蚀箔加工服务	2021.08.01-长期	正在履行
7	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	国容股份	电子铝箔	2023.03.01-2024.02.28	正在履行
				2022.03.01-2023.02.28	履行完毕
				2021.05.01-2022.03.10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科源电子	电子铝箔	2020.06.01-2021.05.31	履行完毕

(二)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合同标的、定价方式、交货方式等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包头铝业	国容股份	高纯铝	2023. 01. 01-2023. 12. 31	正在履行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	新疆天展	科源电子	高纯铝	2020.02.21-2020.12.31	履行完毕
		国容股份		2022.12.21-2023.12.20	正在履行
				2021.12.21-2022.12.20	履行完毕
				2020.12.21-2021.12.31	履行完毕
3	新长江矿业	科源电子	高纯铝	2020.03.14-2021.01.05	履行完毕
		国容股份		2021.01.06-2022.01.05	履行完毕
4	众信铝材	科源电子	高纯铝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5	永城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科源电子	天然气	2021.04.01-2022.02.31, 届满无异议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6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商丘供电公司	科源电子	电力	2020.11.08-2025.11.07	正在履行
7	上海诚烨	国容股份	高纯铝	2023. 02. 01-2023. 12. 31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2,000 万以上银行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出借方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国容股份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2022.12.14-2024.12.13	保证
2	科源电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	2,000	2022.12.27-2023.12.26	抵押保证
3	科源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5,000	2023. 05. 31-2025. 05. 31	保证
4	科	上海浦东发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000	2023. 06. 21-2024. 06. 21	抵

序号	借款人	出借方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源电子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押
5	科源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2,000	2023.06.21-2024.06.21	保证
6	科源电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	3,000	2023.06.28-2023.12.22	抵押保证

（四）其它重大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出借方	金额	期限	利率
1	科源电子	金财投资	5,000.00	2022.4.27-2024.4.26	4.35%
2	科源电子	金财投资	1,500.00	2022.12.19-2023.12.18	4.35%
3	科源电子	金财投资	500.00	2022.1.11-2024.1.10	5.655%
4	科源电子	金财投资	1,000.00	2022.6.25-2023.6.24	7.2%
5	科源电子	金财投资	500.00	2022.8.17-2023.8.16	5.655%
6	科源电子	金财投资	800.00	2022.10.21-2023.10.20	5.655%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上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五）技术合作协议

科源电子自 2015 年 4 月起与东洋铝业株式会社首次签署技术服务相关协议并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双方签署或履行的协议情况如下：

合同签署方	合同签署情况及有效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
东洋铝业、科源电子	2015 年 4 月 25 日，双方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后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将合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合同主要内容 双方合作内容主要为东洋铝业以向科源电子提供技术指导的方式提供技术服务；东洋铝业收取技术服务费，包括以技术服务时间确定的固定技术服务费和以销售额为基准的动态技术指导费。 2、知识产权归属 双方合作期间所形成的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归
	2020 年 12 月 1 日，双方签署技术服务合同（二），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科源电子所有。 3、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情况 2020 年后，东洋铝业对公司的技术服务由委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转为线上交流，技术服务合作已按约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双方就上述两份技术服务合同签署补充协议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发行人及相关方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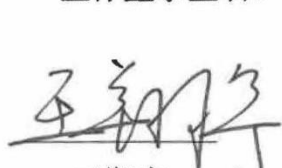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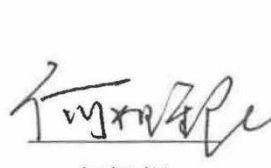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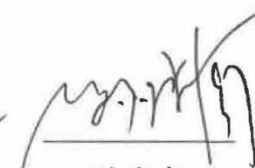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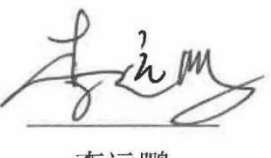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翔宇	 范丰良	 何祖银	 孙晓奎
 陈忠逸	 严义明	 李远鹏	

全体监事签名：

 鹿林	 武震	 李运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范丰良	 孙晓奎	 刘国华	 王振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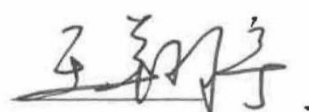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翔宇

2023年12月1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牛丽君
牛丽君

保荐代表人: 王二鹏 祁玉峰
王二鹏 祁玉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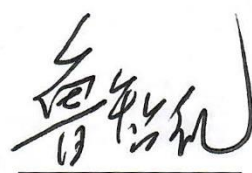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鲁智礼
鲁智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李昭欣

董事长: 
鲁智礼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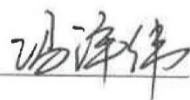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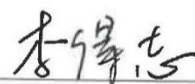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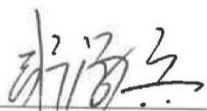


冯泽伟



李得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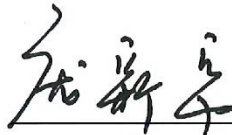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3ZZAA3B0046)、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号:XYZH/2023ZZAA3B0047)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书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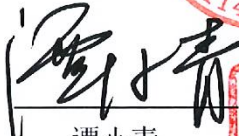

孙政军




庞新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21ZZAA30512、XYZH/2022ZZAA3B0009、XYZH/2023ZZAA3B0013)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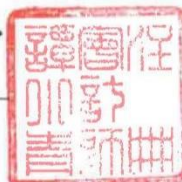

孙政军


庞新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已离职)
毕蕾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13日

关于验资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离职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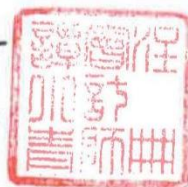
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21ZZAA30512),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孙政军、毕蕾。截至本声明出具日,签字注册会计师毕蕾已从本所离职,因此,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验资机构声明页上毕蕾未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张艳
21160142
张艳

资产评估师
朱梦方
21130037
朱梦方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钧
杨钧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经济开发区科源大道 06 号

电话：0370-3080267

联系人：刘国华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联系电话：0371-65585061

联系人：王二鹏、祁玉峰

(三) 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招股说明书附件

除上述“一、备查文件”外,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具体包括: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内容);

(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内容)。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 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程序、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与管理、信息沟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确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主要包括：

1、信息沟通：按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并予以发布；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情况的研究报告，供公司决策层参考；

2、定期报告：主持年报、中报、季报、临时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3、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

4、投资者接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咨询。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及网上路演，邀请新闻媒体、证券分析师及投资者参加。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

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5、投资者咨询电话：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并保证对外公告，如有变更应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公司应保证咨询电话畅通线路畅通，并保证在工作时间有专人负责接听。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6、公共关系：建立与维护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7、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板块，解答投资者咨询；

8、媒体合作：维护与加强同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9、危机处理：对投诉、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遭受自然灾害等危机制订预案，经董事会通过后在危机发生时及时根据预案处理；

10、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公司未来将持续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并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工作，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平台，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的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二) 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间隔期间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2)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当年现金流不足，实施现金分红将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在满足现金红利条件的情况下，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状况, 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 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 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 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 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为公众投资者提供便利。公司在

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调整机制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并结合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预案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建立了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规定了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

1、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翔宇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伟民承诺：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公司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

关规定。

六、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而终止，亦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七、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2、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范丰良、何祖银、孙晓奎、刘国华、王振岫承诺：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六、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3、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何祖银的配偶出具的承诺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何祖银的配偶邓凌承诺：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及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满后，在本人配偶何祖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本人配偶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配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配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人不因本人配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

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六、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4、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出具的承诺

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鹿林、武震承诺：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五、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5、公司股东誉天合伙出具的承诺

公司股东誉天合伙承诺：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如本企业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五、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企业不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而终止。

六、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6、公司股东金悦鑫合伙出具的承诺

公司股东金悦鑫合伙承诺: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7、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新增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新增股东智慧互联、齐鲁前海、洛阳前海、前海方舟、苏州豫之晟、嘉兴炬华、鲲鹏一创承诺：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且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8、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任启礼、徐丽、赵培忠、齐海云、蒋志杰、陈靖欣、杨波、王一铭、杨超、李睿、司景文、高涛、陈文化、韩德安、王东宁、尹技虎、翟辉、张清溪、刘合祥、张光建、张玉社、王耀锋、练颖、李峙龙、聂书奎、任广勋、汪安洋、王怀义、陈晓波、牛柏枫、黄志刚、郑军、常靖宇、王风雷、萨丽曼、李瑞铠承诺：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二) 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翔宇及其控制的股东誉天合伙、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伟民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如本人/本企业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前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人/本企业在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

四、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减持前本人/本企业与本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时,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人/本企业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六、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违反承诺给公司、公司其他投资者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公司其他投资者或利益相关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发行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范丰良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前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上市前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上述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人在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

四、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减持前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时，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

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违反承诺给公司、公司其他投资者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公司其他投资者或利益相关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发行前直接及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任启礼及其近亲属徐丽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在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拟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前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上市前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上述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人在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

四、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减持前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时，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

将归属于公司，因违反承诺给公司、公司其他投资者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公司其他投资者或利益相关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股东前海方舟、智慧互联、齐鲁前海和洛阳前海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前提下，本企业将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公司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企业业务发展需要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前取得的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上市前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上述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企业在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确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四、在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时，如本企业计划进行减持操作，本企业应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披露本企业减持意向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具体实施减持操作。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五、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实施。如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六、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公司其他投资者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公司其他投资者或利益相关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就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制定了如下稳定股价措施：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前述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停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应符合《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③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④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增持时，则启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要公告理由，如回购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其增持义务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约束措施

(1) 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公司回购义务,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的投资者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要求其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 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出具的承诺

公司承诺: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

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的投资者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即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本公司愿意就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翔宇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即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本人愿意就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

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即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本人愿意就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启动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3、若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先行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

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4、若因本公司提供虚假记载资料、误导性陈述或对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翔宇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伟民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程序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若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先行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翔宇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伟民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为积极应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时填补每股收益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拟采取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措施,具体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募集资金监督和管理,合理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使用效率。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了《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规定,在符合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

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2)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

2、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未来推出股权激励政策，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本承诺履行期内，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新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

照监管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赔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

“一、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二、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若因公司未执行该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翔宇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伟民承诺：

“1、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或与公司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者联营等）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公司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实质竞争，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

(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如本承诺未被遵守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翔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誉天合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伟民、持股 5%以上股东范丰良、任启礼、前海方舟、智慧互联、齐鲁前海和洛阳前海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十)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1、如本公司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违反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伟民出具的承诺

“1、如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违反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

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1、如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违反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4、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任启礼、王伟民、邓凌、徐丽、赵培忠、齐海云、蒋志杰、陈靖欣、杨波、王一铭、杨超、李睿、司景文、高涛、陈文化、韩德安、王东宁、尹技虎、翟辉、张清溪、刘合祥、张光建、张玉社、王耀锋、练颖、李峙龙、聂书奎、任广勋、汪安洋、王怀义、陈晓波、牛柏枫、黄志刚、郑军、常靖宇、王风雷、萨丽曼、李瑞铠、智慧互联、齐鲁前海、洛阳前海、前海方舟、苏州豫之晟、嘉兴炬华、鲲鹏一创承诺:

“ 1、如本人/本企业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违反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十一)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已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项；

2、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本公司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存在新增股东情形，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本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

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已按要求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4、本公司股东不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

5、本公司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登记手续并完整披露；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十二)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详见本节“（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内容。

2、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出具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出具的承诺如下：

“若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信永中和出具的承诺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信永中和出具的承诺如下：

“如果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律师中伦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中伦出具的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

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5、评估机构亚太评估出具的承诺

评估机构亚太评估出具的承诺如下：

“如因本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如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会/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主持和通知、召开和出席、议事和表决程序、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予以规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5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目前公司董事会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李远鹏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准时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程序进行了规定。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公司的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

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制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成员
审计委员会	李远鹏	李远鹏、陈忠逸、何祖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严义明	严义明、陈忠逸、范丰良
战略委员会	王翔宇	王翔宇、范丰良、陈忠逸
提名委员会	陈忠逸	陈忠逸、严义明、王翔宇

（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在公司开展年度审计工作时，与负责公司外部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审阅审计报告初稿，提出意见。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议并监督执行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

(三)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同时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良好。